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18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范國威議員

區諾軒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謝偉銓議員, B.B.S.

缺席議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 G.B.M.,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劉怡翔先生,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陳肇始教授,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陳百里博士, J.P.

教育局局長楊潤雄先生, J.P.

保安局副局長區志光先生, P.D.S.M.,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戴燕萍小姐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18 年土地(雜項條文)(修訂)規例》	205/2018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瑞典)令〉(生效日期)公告》	206/2018
《〈2018 年外地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7/2018
《〈2018 年律師執業(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8/2018
《〈2018 年簡易處理申訴(律師)(修訂)規則〉(生效日期)公告》	209/2018
《2018 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 6 號)規例》	210/2018

其他文件

- 第 16 號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2017-18 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及財務報告
- 第 17 號 — 香港科技園公司
2017-2018 年報
- 第 18 號 — 香港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2017-18 年報

第 19 號 —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報告

第 20 號 —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2018 年 5 月)及
第七十號(2018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發言

主席：發言。政務司司長就"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及第七十號報告書的政府覆文"向本會發言。

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六十九 A 號(2018 年 5 月)及第七十號(2018 年 7 月)報告書的政府覆文

政務司司長：主席，今天我向立法會提交政府覆文，回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六十九 A 和七十號報告書。

帳委會主席及副主席在 5 月 2 日和 7 月 11 日向立法會提交第六十九 A 和七十號報告書，闡述對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九及七十號報告書內分別有關"社會福利署對整筆撥款的管理"及"融合教育"這兩個章節的結論及建議。

我歡迎帳委會的報告書，亦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委員為審議有關報告所付出的時間和努力。政府接納帳委會的各項建議，並已在覆文中詳細交代有關部門的具體回應。我在此扼要說明政府在這兩個重要政策範疇採取的主要措施和進展。

關於"對整筆撥款的管理"，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社會福利署("社署")一向實施"服務表現監察制度"("監察制度")，監管非政府機構("機構")的受資助服務。在監察制度下，社署與機構為受資助服務共同制訂《津貼及服務協議》("《協議》")，以釐定服務標準及評估服務表現。機構須妥善管理其轄下的單位，使其提供的受資助服務符合《協議》的要求。所有受資助的機構除了須定期向社署提交季度統計報告及年度自我評估報告外，亦會在每個監察周期內(每 3 年為一周期)接受社署的服務表現探訪，當中包括評估探訪或突擊探訪，以評估及監察其服務表現。若在探訪期間發現機構有不符合規定的地方，社署會要求機構提交改善計劃，並會監察其落實改善措施的情況。

為更有效地跟進表現持續欠佳的服務單位，社署已於 2017 年 7 月成立服務表現監察委員會，密切監察表現持續欠佳的服務，並商討合適的跟進措施，以適時採取跟進行動。

機構持續出現營運虧損的情況有不同的原因，例如員工流失率低於預期的水平，或機構按市場情況以較高薪金招聘或挽留人才等，亦有機構策略性地運用整筆撥款儲備或機構整體儲備，以滿足受資助服務的需要及保持服務質素。

社署會繼續從機構提交的周年財務報告及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檢視機構的財政狀況，以評估和確保其持續穩健。如果機構在服務營運上持續有巨款虧損或動用大額的儲備，社署會向有關機構了解原因，並給予適切的意見和進行檢視，使機構能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及確保可以持續穩定地提供規定的受資助服務。

政府認為受資助機構高層人員薪酬的監察安排有改善空間。行政署已於 2018 年 8 月 27 日，就控制和監察受資助機構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安排發出經更新的指引，各政策局需按照該指引，要求未獲豁免的受資助機構提供及公開披露其薪酬檢討報告。社署正與機構商討修訂《整筆撥款手冊》內有關監察受資助機構高層人員薪酬的規定，並會於 2018 年內通知機構更新的指引及根據該指引的規定提交最高 3 層人員薪酬條件檢討報告的具體安排和細節。

社署一直透過津貼科的指定機構聯絡主任，以及財務科的指定聯絡人和支援熱線，為機構就分別記帳及成本分攤事宜解答問題、提供意見和支援。社署會按每個查詢機構的個別情況，與機構一同釐清成本分攤的原則和討論合適的分攤方案。社署會繼續就成本分攤事宜諮詢業界的意見，以提供進一步的指引。

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當然包括招聘及離職率等，屬於機構管治的範疇。社署十分關注業界的人力需求。員工離職率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包括薪酬待遇、其他就業機會、個人發展等。社署正檢討如何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其中亦將會詳細審視業界薪酬架構、員工離職率及職位空缺的情況。

政府已於 2017 年 11 月成立“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檢討專責小組”，並於 2018 年 6 月正式確立 8 項檢討範疇，其中包括檢視機構的整筆撥款儲備或公積金儲備的運用和財政規劃、人手編制及撥款基

準，以及加強機構對公眾負責和提高透明度等。專責小組亦舉行業界諮詢會及聚焦小組以聆聽及收集持份者的意見，預計整個檢討可在 2020 年年中完成。

關於"融合教育"方面，政府會從 2019-2020 學年開始投放額外經常資源，改善對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支援。具體而言，教育局會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經重整後，學習支援津貼的津貼額會有所上升，而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亦會獲提供額外常額教師職位。教育局亦會提升這些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級至晉升職級，領導上述額外教師，從而更有效地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及更新《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並分階段提供更具體的指引，幫助學校教職員與相關專業人員為學生制訂所需的支援層級和記錄學生的進度。

為及早識別和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和社署已建立跨局/跨部門協作機制。根據機制，公營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會獲得即將升讀小一而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的評估資料及進展報告，以便學校能提供合適支援。教育局亦會繼續加強"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以便及早為有需要的小一學生提供支援。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亦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中小學。教育局現正逐步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實施"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把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在 2018-2019 學年，優化服務已擴展至約 120 所中小學，目標是在 2023-2024 學年，提升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比例至 1:4，而其餘四成則達至 1:6。教育局正與本地專上學院協商可行的方案，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以應付長遠的人手需求。

主席，我再次感謝帳委會主席及各委員所作的努力和指導。教育局、社署及相關部門會嚴格按照我覆文所述的回應，盡快落實改善措施，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多謝主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處理專上院校校園內的衝突

1. 謝偉銓議員：主席，近年有數宗專上院校學生在校園內示威並演變成衝突的事件。在該等事件中，有學生闖入並佔據院校辦公室或會議室、粗言辱罵和推撞教職員、阻止他們離開，甚至阻撓救護人員把傷者送院治療。有評論指出，校方未有及時報警，致使衝突惡化、增加教職員受辱及受傷的機會，以及今日後的滋事者有恃無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年，專上院校校園內示威演變成衝突的事件宗數，以及有多少名教職員、保安人員及其他人士在衝突中受傷；
- (二) 第(一)項的衝突中，有多少宗曾由警務人員處理；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是由校方報警、由其他人士報警、以及警方主動介入；警務人員有否獲授權在未經校方同意下進入校園執法；如有，他們在甚麼情況下會這樣做；及
- (三) 教育局及警方會否加強與各專上院校的溝通及向其提供更多支援，包括協助校方檢視校園的保安措施及人手是否足夠，並就院校及其教職員在甚麼情況下應報警求助，以及警方在甚麼情況下應主動進入校園執法發出指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留意到大專院校近年出現一些衝突事件，當中或涉及有學生以非理性的方式表達意見。教育局對此表示遺憾，並重申任何行動上或言語上的暴力均不可接受。

香港是自由開放的社會，任何人士如有意見表達，應以合法、和平的方式提出。言論自由受到《基本法》保障，但運用言論自由時並非完全沒有限制，必須尊重別人的權利及符合法規，任何人鼓吹不恰當言論或行為，均不能以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作掩飾或藉口，社會尤其對專上院校的學生有相當高的期望。

各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均是根據本身法例成立的獨立自主機構。教資會的《程序便覽》訂明，大學無論在制訂課程與學術水平、甄選教職員與學生、提出與進行研究，以至內部調配資源等方面，均享有自主權，並為此負責。院校處理校園內發生的示威衝突事件亦屬院校內部事宜。有鑒於各大學獲政府及社會人士提供龐大經費，以及高等教育對整體社會發展的重要性，政府和公眾關注各大學的運作，誠屬合情合理，更屬應有之義。因此，政府及教資會一方面致力維護各大學的自主權，同時亦要求大學就其運作保持透明度和向公眾問責，確保大學的活動和運作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

面對校園內出現個別的示威衝突事件，教育局相信各院校均具備良好管治，能夠適當地處理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並確保決策符合學生和社會的最佳利益。校方有責任亦有能力妥善處理校園內發生的事情，包括個別示威衝突事件。教育局鼓勵校方與學生保持緊密溝通，學生亦應該以理性的方式，透過適當的渠道向院校表達意見。

就謝偉銓議員的主體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教育局沒有備存專上院校校園內示威演變成衝突事件的數據。因應議員的要求，我們已向各專上院校作出查詢。根據院校提供的資料，過去 5 年(即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5 日)，在本港大專院校校園範圍內發生了 11 宗示威衝突事件，當中共有 14 名教職員及 2 名其他人士受傷。
- (二) 警方沒有備存與大專院校相關的統計數據。就院校所知，在上述 11 宗事件中，4 宗個案曾由警務人員提供協助，其中有 1 宗由校方報警、2 宗由教職員自行報警及 1 宗由其他人士報警。

大專院校的保安事宜由大專院校負責，並由其職員或其聘用的保安人員執行。就處理在院校校園內的示威活動，在一般情況下，警方不會介入。警方只會在收到院校有人報警求助，要求處理公共安全、公共秩序事件時，在與院校聯繫後才進入校園提供協助。

- (三) 一般而言，各院校均有內部機制、規則和程序處理校園內出現的突發事故，包括視乎實際需要向執法部門求助。此

外，政府亦一直與專上院校就不同事宜保持聯絡，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提供支援及意見。事實上，院校近年在處理不同衝突事件上已有一定經驗，並應對得宜，發揮教育專業精神，確保學生在安全、有秩序及專業教學的環境下學習，並在有需要時向學生提供輔導。

警方會繼續透過各區的指揮官或警民關係主任與大專院校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及收到有人報警求助時，在與院校聯繫後才進入校園為院校提供適切的協助，以確保公共安全、公共秩序。

謝偉銓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在有需要時為院校提供支援及意見。我作為香港理工大學的舊生，對於該大學最近發生的民主牆風波尤感痛心。言論自由很重要，但學生亦應該守法，不應做出鼓吹違法違憲和不利香港的事情。

就此，我想問局長，對於有學生甚至教職員在大專院校校園內公然鼓吹"港獨"，以及張貼和展示宣揚"港獨"的標語及橫額，你認為是否有問題？會否就如何處理這些事件向校方提供建議？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港獨"一事上，教育局的立場很清晰，就是"港獨"不符合《基本法》，亦不符合"一國兩制"。我們已向各院校明確表示不支持"港獨"，亦認為"港獨"違反《基本法》。

教育局尊重院校自主和言論自由，我們相信院校有能力處理校園內發生的各種事情。大專院校有責任確保院校各方面的運作均不會出現違反《基本法》的問題，包括必須防止有人濫用大專院校的平台及資源推動"港獨"主張及活動。事實上，這也是公眾的期望。

許智峯議員：大學應該是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的堡壘，言論自由應該得到保障。但是，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及言論自由時，指言論自由應該要有限制，"任何人鼓吹不恰當言論或行為，均不能以言論自由、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作掩飾或藉口"。

局長，這是甚麼話？過往大專院校的學生示威，都是為了爭取民主牆更加自由開放和內容不受審查、校長遴選更公開透明，以及校政

不受政府干預(包括特首作為大學當然校監等議題)。學生爭取的是更自由開放的院校.....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許智峯議員：好的，我會提出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當有議員指示威學生有恃無恐，你可否公開告訴社會，你會竭盡全力保障大專院校學生的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令學校和學生可以更自由地表達意見？

教育局局長：主席，言論自由和學術自由並非大專院校獨有，《基本法》保障全港市民都有言論自由。作為政府，我們一定會在符合《基本法》的原則下保障各位市民在社會上有言論自由。

在主體答覆中，我們已清楚表明態度，即運用言論自由時並非完全沒有限制，必須同時符合法規和尊重別人的權利。我亦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示，如果有人鼓吹不恰當言論或行為，並試圖以言論自由、學術自由或院校自主作掩飾或藉口，這是不當之舉，亦不為社會所接受。

教育局會繼續依據《基本法》、香港法例及社會道德標準，以保障和增加學生在校內和市民在社會上的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但是，正如我剛才所說，運用言論自由及學術自由時必須符合法規，亦要符合道德標準，不可影響社會上其他人的權利。

主席：許智峯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許智峯議員：局長剛才答覆時表示，言論自由要受到限制.....

主席：許智峯議員，請你坐下。

許智峯議員：主席，你還沒聽到我問的是甚麼。

主席：你的提問與你的補充質詢無關。局長已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許智峯議員：主席，你還沒聽到我問甚麼便打斷我提問。

主席：現在並非辯論環節。

葉建源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認為你未有聽清楚許議員的跟進質詢。

主席：許議員並非在提出跟進質詢。葉建源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葉建源議員：主席，你應該先讓許智峯議員釐清其補充質詢，然後再作裁決也不遲。

主席，有關今次謝偉銓議員提出的質詢，局長已提供答覆。在院校內發生衝突，基本上是因為校方與學生意見分歧，繼而發生衝突。我希望雙方能夠互相尊重，如果彼此願意根據正常程序處理所關注的問題，便可盡量避免這類衝突。萬一發生衝突，院校亦應有機制處理，例如紀律委員會。我發覺《香港大學條例》中的香港大學規程就紀律委員會的組成及工作範圍訂有相當詳盡的條文，但在其他大學的條例中，似乎並沒有同類內容。就此，教育局會否研究何種處理機制較為合適，以及會否就這些機制制訂更嚴謹清晰的條文，以便處理今後的問題？

教育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大專院校各有清晰的既定處理機制，當出現葉議員剛才所說，須就學生行為作處分或跟進的情況時，各院校其實都有清晰的處理方法。

至於是否有需要在法例中清楚訂明處理機制，各大專院校可自行商討，因為與院校有關的法例旨在規管院校的內部運作。整體來說，法例其實已訂明學生的問題交由院校管理層處理。對於是否需要詳細列明處理程序或模式，我認為此事可交由大專院校討論。我相信大專

院校即使不在法例中清楚訂明，也樂意向校內學生或社會人士解釋他們處理相關事件的程序。

邵家輝議員：主席，局長，我自小跟其他香港市民一樣，認為尊師重道是做人的基本要求。可是，近年我們看到大專院校多次發生學生辱罵老師、管理層及校長等事件，學生的行為極不恰當。

我想問局長，我以前讀小學及中學，除了學科分數，還有操行分數。由於大專生好像沒有操行分數，局方會否考慮建議大專院校在成績表上列出操行分數，供僱主招聘時參考？

教育局局長：主席，在尊師重道方面，我完全贊同邵議員的看法，我可能比他年長，對這些較傳統的觀念更為重視。對於現時社會上發生這類不尊重學校或學生的衝突，我感到心痛和遺憾，但事情既已發生，我相信院校有其應對措施。除了紀律處分外，我相信院校還可盡量教導學生，協助學生明白事理。

至於是否需要把操行分數列入學生的最終成績，我們尊重院校的學術自主，即院校可自行決定學生的學識範圍，以及學生最終成績和校內表現的評核準則。對於邵議員的建議，我樂意向各間大專院校反映，但最終會否推行，則交由院校決定。

李慧琼議員：主席，校園出現學生佔領辦公室和衝入教員室等衝擊行為，已經不止一次。我作為香港市民及家長，每次聽到或看到這類事件發生，真的十分心痛。很多市民也會問，我們的教育制度是否出現了甚麼問題，以致有此情況？學生"出手"佔領固然問題嚴重，大家都會予以譴責；但部分學生其實會"出口"，例如以粗話及粗話手勢辱罵異見者和侮辱管理者，我們自己也遇過這類行為，亦知道曾經發生這種情況。

我想問，教育局局長有否想過，出現這類現象是否因為我們的教育制度出了問題？在這一連串事件發生後，局方做了甚麼工作處理這些現象？

教育局局長：主席，感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每當看到青年人出現問題或做出不可接受的行為時，很多人都會問是否教育出了問題。在整個

教育制度中，我肯定沒有教導學生做這些行為。那麼，究竟他們從哪裏學到這些行為？大家可以想想，過往在電視看到的辱罵、不禮貌對待或佔領地方等場面，通常在哪裏發生？可能較多是在這個議會發生。

社會現時出現一些普遍認為不可接受的現象，是否就只是教育方面的問題？我認為，這更是整個社會的問題。在教育制度下，無疑有需要做應做的事情。當社會上有些現象牽涉青年人，而大眾普遍覺得這些現象不可接受或不好時，教育制度有其責任，應該盡量透過學校教育、老師與學生的交往、日常課外活動或其他活動，教導學生正面信息或應有態度，以及如何處理不同的意見，亦應向學生講解議事堂或社會上發生的事情背後有何理由或考慮因素，以免學生只看到表象便模仿某些行動。

在教育上，當局會繼續努力培養學生的品德、與人相處的態度。我們會在這方面多做工夫。

主席：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李慧琼議員：我問的是，教育局局長在一連串衝擊和粗話事件後做了甚麼工作？可否向市民說明？

教育局局長：主席，這些事件發生後，當局已進行一連串工作，例如關於《基本法》的討論，我知道無論在大專院校或中小學都需要多做工夫，令青年更深入了解《基本法》的內容，以及香港特區與國家的關係。我們已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加深學生的了解。同時，我們亦開始向中小學提出，在推行價值教育時，有哪些價值是社會上越來越需要，因而要多做工夫。當然，我們現在沒有為此向學校作出特別指令，但在討論價值教育和與學校交流時，我們已多做工夫。

邵家臻議員：主席，有一句老話是"一隻手掌拍不響"，亦有云"壓迫越大，反抗越大"。當衝突發生，絕不能只聽一面之詞。我作為大學教師，發現大學變得越來越"懲教化"，有大學甚至要重新定義何謂違紀行為，更連使大學聲譽受損及傷害大學與社區關係都被列作辱校行為。

我想問教育局局長，大學不斷以高壓手段管理校政，教育局是支持還是否定呢？教育局會否清楚表明立場？局長未來會否計劃要求這些大學更正這種做法？

教育局局長：主席，教育局的立場很清晰，我們支持院校根據法例及其權力為學生和社會的長遠利益作出決定。

邵議員剛才提到，個別大學檢討本身的某些規定，例如新增一些辱校行為，對此我們尊重院校的決定。院校若認為有需要檢討，自會向公眾及持份者解釋其決定。我們尊重院校根據法例為香港的學生及長遠利益做正確的事情。

主席：第二項質詢。

施政效率

2. 謝偉俊議員：主席，財政司司長本年3月公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向上年度無須繳交薪俸稅的市民派發4,000元現金，以及向所得退稅及差餉寬免得益少於4,000元的市民，發放該等得益與4,000元之間的差額。政府預計今年底前公布計劃的申請安排，最快明年2月接受申請，惟至今未聞進展。本人獲悉，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轄下負責執行該計劃的辦事處尚未設立，而相關電腦程式仍在編寫中。有不少市民抱怨，該計劃落實緩慢令人產生政府收稅快、派錢慢，官僚行政效率過低觀感。就施政效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計劃推行進度(包括開設辦事處及編寫電腦程式)是否未符合預期；可否加快有關工作，以盡早落實計劃，提早接受申請及發放款項；
- (二) 政府會否基於此計劃落實需時過長，以致與市民期望有落差的情況，全面檢討其施政效率；及
- (三) 鑒於剛發表的《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耗資約70億元，興建公務員學院，有否計劃針對提升施政效率、加強政府各部門協作，以及避免部門間各自為政和互相推搪責任等範疇，向公務員提供專門培訓課程？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財政司司長在今年 3 月 23 日宣布推出關愛共享計劃，與更多市民分享經濟成果，讓符合相關條件的市民每人最高可申領 4,000 元。這計劃由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職津處")負責執行，並最快於 2019 年 2 月開始接受申請。

就謝議員的質詢，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關愛共享計劃自 3 月公布至今，職津處已積極展開各項策劃和籌備工作。首先，職津處已設立了 24 小時電話熱線，接受市民查詢，又開設網頁，上載了一套詳盡的常見問題，解答市民對計劃的疑問。其他的工作包括制訂計劃的運作模式，以及草擬運作守則和指引、申請程序和款額發放等安排。與此同時，職津處亦需落實相關的行政安排，包括設置辦事處，開發資訊科技系統，安裝辦公室自動化設施，以及增聘約 700 多名合約員工，以處理估計最多約 300 萬人的申請，並為員工進行培訓等。

在開設辦事處方面，職津處已物色一所位於市區，現時由另一政府部門租用但將會遷出的辦公室，作為新增辦事處，以處理計劃下的申請。至於各項資訊科技系統的開發及設置，以及招聘和培訓人手，目前的工作進度大致良好，職津處正按照預定的時間表推進各項工作。

政府在 3 月公布計劃後，職津處一直以積極務實的態度迅速推行各項工作。由於預計的申請數以百萬計，職津處需增聘和培訓額外人手處理申請，加上為精簡申請程序，亦需增設具特定功能的電腦系統，方便職津處與稅務局及土地註冊處等政府部門核實資料。有鑒於此，職津處無可避免需要一定時間完成各項籌備及行政工作，務求令申請及領取款額的流程更順暢。根據現時的進度，我們估計可以符合計劃的預期，最快於 2019 年 2 月開始接受申請，職津處將於年底宣布有關申請的詳細安排。

政府各部門一直上下一心積極推動各項政策，部門之間會繼續通力合作，以提升施政效率，早日落實各項惠民措施。

(三) 此外，關於公務員學院的問題。行政長官在今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全新的公務員學院預計會於 2026 年落成，以全面

提升培訓設施，為公務員提供更多不同範疇的培訓，確保公務員能與時增值，為市民提供更優質的公共服務。在新學院建成前，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加強公務員的培訓，而現時公務員的培訓課程已涵蓋領導發展、公共政策、公眾參與等課程。參與的公務員可透過個案分析和互動學習等訓練，加深了解不同政策範疇會遇到的挑戰，以及如何加強政府各部門之間的合作，以提升工作效率，做好政府作為優秀的服務提供者、監督者、促成者和推廣者的角色。

謝偉俊議員：主席，與上次"派錢"比較，由於今次需要計算稅款，也要計算差餉及差額，必然會令培訓工作或系統方面出現較複雜的問題。不過，既然如此複雜的問題也能處理，那麼相對地簡單的問題，例如申請人是否香港永久性居民，其實只要有身份證或出世紙便能夠決定，但政府卻似乎很死板。舉例說，在外地遇事的香港居民鄧龍威，當他最需要錢、最需要"關愛"和"共享"的時候，當局的關愛共享計劃卻未能為他及一些遇到類似問題的香港市民提供資助。政府可否盡可能在這方面寬鬆處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由於關愛共享計劃的設計是要與香港居民共享繁榮，所以剛才議員提及的寬鬆處理做法，並不在這項計劃的範圍內。

田北辰議員：局長，我知道政府有盈餘，可以負擔"派錢"的開支，但有一句名言："比別人花得起不值得興奮，比別人懂得花才是真正學問"。局長，政府這項極其複雜的"派錢"方案在今年 3 月宣布，明年 2 月才開始接受申請，即是整整 1 年仍未能"派錢"。那麼如果明年再次宣布"派錢"，會否一直拖延下去？

主席，我當時提出反對正是這個原因。我不想政府因"派錢"而被罵，所以才建議要麼全民"派錢"，否則便不要"派錢"。上次全民"派錢"是在 3 月公布.....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田北辰議員：好的，很快。上次全民“派錢”是在 3 月公布，8 月接受申請，然後 10 月收到款項。我想問，今次“派錢”會在明年 2 月接受申請，那麼何時才能收到款項？新的財政預算案很快會公布，如果屆時又出現盈餘，政府會否再次提出這類極其複雜、需時甚久、浪費人力物力及備受批評的方案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關於關愛共享計劃的申請人何時會收到款項，我們的計劃是在 2 月開始接受申請，一般需時約 3 個月。視乎所提交申請的複雜程度或其他情況，我們應該會在 3 個月的申請期內處理 300 多萬份申請，然後陸續於 2019 年年中……

(田北辰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田北辰議員，請待局長作答完畢後才提問。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尚未答完。至於另一個問題，即下次會否再次出現類似的情況，我想指出，我們一直強調關愛共享計劃或以前的其他計劃都是具針對性的一次性措施。由於每年財政預算的情況、當時的社會狀況，以及施政重點和社會訴求等均有所不同，所以每年都會針對上述情況制訂相關措施。

主席：田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田北辰議員：6 月會拿到錢嗎？是 6 月嗎？局長說需時 3 個月，對嗎？

主席：我認為局長的答覆很清楚。田議員，請坐下。

柯創盛議員：主席，這項關愛共享計劃確是香港人非常重視的項目。

剛才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已經推出多項不同措施，但我們在地區層面卻不斷收到市民查詢有關這 4,000 元的派發方式及時間，以及如何可以派得暢順。

我想藉此機會請局長告訴我們，局方有甚麼方法及措施令稍後在 2019 年"派錢"時的效率得以提升？如何能夠把所需時間濃縮，讓香港市民可以"袋袋平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也強調，這類措施都是一次性的。如果我們作假設性的討論，2019-2020 年度再次推出這類分享計劃與否，將須視乎當時的情況而定。至於今次"派錢"後會否令下次的速度有所提升，我認為在電腦系統等方面固然會有幫助，但我想指出，由於每次收集資料都必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要求，純粹是為該項計劃而收集，所以不能隨意用作其他用途。主席，我們當然會參考今次的經驗，在日後出現同類情況時，會盡量縮短實施時間。

盧偉國議員：主席，我對於局長剛才的說法感到十分奇怪及失望。政府為"派錢"而辛苦建立一套系統，讓很多市民提出申請和登記，但其後即使系統可以保存，但全部資料都必須取消，我覺得這是非常短視的做法。

社會在可見的將來確有可能仍有剩餘的資源，讓政府推出類似的惠民計劃。因此，主席，我希望局長能夠清楚表示，可否因應日後仍可能推出類似的計劃，在今次的系統設計提供一定的延續性，讓市民不必每次也要重新登記？這樣既浪費公帑，亦很擾民。當然，如果下次有其他市民符合資格可以加入新的計劃，系統亦應靈活處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澄清，電腦系統的設計當然會保留，但所要求的資料卻會改變，例如今次要求的是有關薪俸稅、差餉或家庭津貼等資料，但日後要求的資料或會改變。即使我們假設明年將推出一項與今年完全相同的關愛共享計劃，但系統內的資料到了明年也會完全改變，因為市民的薪俸稅或各方面的豁免等都會有所不同。因此，這次用過的資料下次未必可以再用。此外，我也想強調，因為這是一次性的措施，資料不一定每次都可以重用，所以重用是有限制的。

梁耀忠議員：主席，正如很多同事所說，這項計劃在 3 月宣布，但明年 2 月才可以提出申請，所以很多市民都心急如焚。如果大家有落區

便會知道，市民都不斷查詢計劃的詳情為何，但很可惜，詳情要待年底才會公布。

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估計會有 300 萬人申請，這數目的確不少。雖然政府已增聘 700 多名員工處理有關工作，但我想問最後一位申請者要待何時才能收到款項？由公布計劃至 2 月開始接受申請，到最後收到款項都不知是何時。我相信市民很關心這問題，局長可否詳細說明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剛才提過計劃最早是在 2019 年 2 月開始接受申請，我們估計第一批關愛共享計劃的申請者會在 2019 年 4 月完成批核，應該可以在 4 月陸續派發有關的款項。

至於整體所需的處理時間，就要視乎當中的複雜性。雖然這項計劃的概念很簡單，就是派發 4,000 元，如果獲入息稅或差餉寬減或各種津貼，便會計算有關的差額。為減省申請人的手續，我們只要求申請者提供最簡單的資料，無須提供差餉或所擁有物業等資料，我們會跟進調查。但是，如果經調查後申請人不滿意結果，可以要求覆核或上訴。因此，我們現時很難鐵定於 4 月或在多少月內向第一批申請人發放款項，但我們一定會盡快處理。我們已有同事展開相關工作，而在第一期聘請的 300 多人亦將準備就緒。我們更會在有需要時增聘 400 多人，屆時將有合共 700 多人處理申請，令市民可以盡早取得應得的款項。

主席：第三項質詢。

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物品類別的工作

3. 馬逢國議員：主席，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分別於今年 7 月 12 日及 26 日，把一名日本著名作家新發表的一部文學作品《刺殺騎士團長》暫定及正式評為第 II 類物品(不雅物品)。此事引起文化界、出版界及公眾熱烈討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審裁處將物品暫定類別後須在報章刊登公告，而呈交或有資格呈交該物品的人可於該項暫定類別生效後 5 天內，要求審裁處覆核該項暫定類別，但該時限未必足以讓

外地的相關人士知悉該項暫定類別及要求覆核，政府會否改善有關安排；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公開審裁處把《刺殺騎士團長》評定為第 II 類物品的理由，以及立法規定審裁處把物品評定為第 II 或 III 類的理由須予公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經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後，於 2015 年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包括把審裁處每次聆訊的審裁委員人數由最少兩人增至最少 4 人，以及把審裁委員的總人數由 500 人增至 1 500 人)，該等措施至今仍未實行的原因及將於何時實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 390 章)("《條例》")設立了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處")。審裁處是司法機構轄下的一個專責審裁處，職責之一是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審裁處成員包括一名主審裁判官及從審裁委員小組選出的審裁委員。審裁委員為公眾人士，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以反映社會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如有人士不服審裁處的決定，《條例》提供覆核及上訴的途徑。

就馬逢國議員提問的各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根據現行《條例》第 13(1)條，任何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或版權擁有人，或委託設計、生產或發布任何物品的人，均可將該物品呈交審裁處評定類別。審裁處須於該物品呈交後 5 天內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即第 I 類非淫褻亦非不雅，第 II 類不雅，或第 III 類淫褻)。

按照現行法例，物品的作者、印刷人、製造商、出版人、進口商、發行人或版權擁有人，或委託設計、生產或發布該物品的人，任何一方均可於暫定類別生效 5 天內，要求審裁處覆核該項暫定類別。覆核將會在公開的全面聆訊中進行。

由於《條例》第 15 條規定覆核物品暫定類別的要求須在"暫定類別生效後 5 天內"的時限內提出，因此當局不可作其他安排。如要作出改動，則須要修改有關法律條文。

- (二) 審裁處是嚴格按照《條例》的規定評定物品的類別。根據《條例》第 10(1)條，審裁處在評定物品是否淫褻或不雅時，須考慮的因素包括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所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物品或事物整體上產生的顯著效果；發布物品或展示事物的地點和對象；以及物品或事物是否具有真正目的。

《條例》第 14(1)條訂明審裁處在考慮被呈交的物品作暫定類別時，須以非公開形式及在申請人或其他人不在場的情況下進行。根據《條例》第 14(3)(a)條，審裁處無須為所作的任何暫定類別提出理由。

- (三) 自 2015 年政府提出《條例》規管制度的建議法例修訂後的過去 3 年，我們一直有就《條例》的修訂建議與相關政府部門和司法機構溝通，處理相關法律課題。關於把審裁處委員總人數由 500 人增至 1 500 人的建議，司法機構原計劃在修例工作完成後一併推行。因應最新情況，司法機構正考慮一些關於提高審裁處代表性的建議。

此外，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過去幾年也有積極進行與《條例》有關的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

關於檢討《條例》的未來方向，正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於上星期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政府正審視究竟 2015 年的修例建議能否充分回應公眾近期對《條例》規管及評審制度的關注。我們計劃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上詳細討論有關課題。

馬逢國議員：主席，我相信局長剛才的答覆未能回應業界的關注。《條例》現時被質疑保守、落後、有缺失及缺乏透明度。事實上，政府曾於 2009 年和 2012 年進行了兩輪諮詢，並於 2015 年公布有關的共識及建議，但至今政府仍未提出任何具體的法例修訂建議，而局長上星期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未來仍要再充分討論及再進行諮詢。我十分擔心，這是否政府的拖延手法？為甚麼局長不先落實經諮詢後已取得的共識，而要繼續討論及再諮詢？《條例》必須與時並進，不斷會有新的關注事項和值得檢討的地方，但現在若要再作檢討，豈非要再等 10 年才可更新？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馬議員的補充質詢。我們先看看 2015 年檢討得出甚麼共識。該等共識包括：第一，廢除審裁處的行政職能；第二，將有關罰則倍增；第三，將每次聆訊的審裁委員由兩名增至 4 名；第四，將審裁委員總人數由 500 增至 1 500。

上述的 4 項共識究竟能否解答公眾近期所提出的關注或釋除他們的憂慮？我們認為，在建議未能完全釋除公眾的憂慮之前，便貿然將擬議的修訂法案提交立法會，只會浪費大家的時間，有關法案亦只會原封不動地"打回頭"。因此，我們有責任再去審視有否任何優化措施可以作出。我們承諾會與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繼續詳細討論。在現階段，我們樂意聽取大家的意見。

陳志全議員：主席，今次村上春樹《刺殺騎士團長》一書被評為第 II 類物品(不雅物品)，最荒謬的是，沒有人知道書中哪一章、哪一段屬不雅。所以馬逢國議員在主體質詢問及可否公開審裁處評定這本書為第 II 類物品(不雅物品)的理由。

局長在主體答覆表示："審裁處無須為所作的任何暫定類別提出理由"。我並非要求局長提出理由，我是想知道書中哪一章、哪一段屬不雅？局長表示審裁處嚴格按照《條例》規定評定物品的類別，而根據《條例》第 14(3)(a)條，審裁處無須為所作的任何暫定類別提出理由。但請局長再往下看，《條例》第 14(3)(c)條訂明"審裁處須指出該物品屬淫褻或不雅的部分。"所以，現在問題並非關乎是否要修改法例，儘管我認為這項法例在執行上也出現問題。如果局長說審裁處嚴格按照法例執行，為甚麼處方不告訴我們書中哪一章、哪一段、哪一句屬不雅？現在人們將物品送檢，並非要挑戰法律，而是想處方告訴他們哪些部分屬不雅.....

主席：陳志全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陳志全議員：便會刪除它。為甚麼審裁處不按照《條例》第 14(3)(c)條的規定，告訴當事人究竟物品哪部分不雅？他們可能會合作，將有關部分刪除，便可再出版該書。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其實陳議員剛才已解答了該項補充質詢。根據《條例》第 14(3)(c)條，審裁處在初審階段，

即訂定暫定類別的階段無須公開理由，但處方須指出物品哪部分屬淫褻或不雅，當然有關的資訊不會隨便公開，當事人要透過申請程序才獲告知。處方歡迎當事人提出申請，屆時會告知有關淫褻或不雅部分。

其實法律設有覆核機制，當事人如在初審階段不服裁決，可在 5 天內提出覆核，而有關覆核的聆訊會公開進行，基本上容許任何人出席，聆聽裁決理由及物品哪部分屬淫褻或不雅，這些資訊是完全公開的。如果經覆核後當事人仍不服，亦可提出上訴，而上訴聆訊亦完全公開。所以，就陳議員所言處方不提出理由一事，事實上是有法律機制以供查詢。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志全議員：主席，當事人並非不服，他接受裁決，但亦想知道物品哪一部分屬不雅，但是否 5 天覆核期過後仍可提出申請，即他現在還可得知理由？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條例》第 14(3)(c)條，審裁處必須指出究竟物品哪部分屬淫褻或不雅，只要當事人提出申請，便可知悉有關資訊。所以，就陳議員的問題，當事人是可知悉的。

鄭俊宇議員：主席，這真是國際笑話。如果如局長所說，那麼小龍女被強姦的描述也可屬不雅，而最可笑的是，政府在整個主體答覆中連書名也不敢提。我想問局長的個人意見，他認為審裁處的評級是否合理；如果不合理，他會否向村上春樹道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我的個人意見並不重要，這是司法機構的決定。多年來，電影、報刊及物品管理辦事處和審裁處均按照《條例》的規定和條文處理評級工作。正如我剛才所說，《條例》亦提供了法律機制進行評審、聆訊、覆核和上訴。我明白議員和公眾人士對於道德禮教標準，或審裁處就某些個案的裁決有爭議，但我們不能因此便全盤否定《條例》過去就資訊自由和表達自由與保障青少年和兒童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所作的平衡，而在這平衡工作上，《條例》一直以來都行之有效。

鄭俊宇議員：局長的意思是否不會道歉？

主席：鄭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有覆核機制和上訴機制，如果申請人不服審裁處的決定，有機制讓他予以澄清。

梁繼昌議員：主席，除村上春樹的小說外，審裁處過往亦作出一些令香港在國際蒙羞的決定，例如不止一次將 Michelangelo(米高安哲羅)的大衛雕像的相片裁定為不雅。局長剛才說當局有計劃將審裁委員的人數由 500 人提高至 1 500 人，究竟當局以甚麼標準委任審裁委員，同時有否為審裁委員提供訓練？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條例》第 10(1)條的其中一個原則是“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所以，倘若如議員所說要有特殊或專業訓練的人才能成為審裁委員，便有違這項法例的精神。

現時要成為審裁委員，只須符合最基本條件，包括在香港住滿 7 年，以及其中文或英文程度足以理解作品，便可以申請為委員。當有聆訊時，司法機構會用電腦隨機抽選，很客觀地抽出委員。在整個抽選過程中，會盡量將人為因素減至最低。所以，如果大家認為由司法機構委任委員不好，或由局方或立法會委任較好，這樣，人為因素便會無可避免地提升，亦未必符合《條例》的精神。

鄭松泰議員：的確，在金庸《神鵰俠侶》一書中，小龍女練玉女心經時要全身赤裸，以及認錯楊過而被尹志平玷污一幕，均令我們有很多聯想。就村上春樹《刺殺騎士團長》的內容而言，我估計不是因為書中有這些情節而被評為不雅。有些人推測是否因為這本新書中可能牽涉反政府或暴力意識，甚至有人推斷是否基於政治考量。我想問局長，審裁處不公開其評級屬第 II 類或第 III 類，是否在政治考慮下甚至是政治審查下而有此決定？為何不可以公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根據《條例》第 14(3)(c)條，如果當事人想知悉究竟書中哪部分屬淫褻或不雅，可以向審裁處申請以取得有關資訊。

鄭松泰議員：我問的是，是否有政治考慮？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當大家知悉哪部分屬不雅，可以再作判斷。

邵家臻議員：以我所知，審裁處現時有 505 名審裁委員，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亦容許市民自薦加入，每次評審由主審裁判官領導數名審裁委員進行。明顯地，審裁委員的背景，包括學歷、經驗和資歷均足以影響他如何評定一件作品是否不雅。我想請問局長，雖然市民可以自薦加入成為審裁委員，但審裁處的挑選準則為何？每名審裁委員每次有多少時間閱讀作品以作出審裁？會否單憑作品有否裸露或性愛情節以作出裁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回應一項補充質詢時所說，挑選或申請準則只有一個很基本的條件，便是申請人通常居住在香港，居住期不少於 7 年，以及通曉書面英文或書面中文，符合這兩項條件，即可申請成為審裁委員。

現時的 500 多名審裁委員，有不同的年齡和專業分布，當中七成為男士，三成女士，有八成人士報稱有高等教育，三成人士報稱是專業人士。至於能否向審裁委員提供訓練，令他們在評審作品時有不同考量的問題，我剛才亦曾回應指，《條例》第 10(1)條訂明，審裁委員只須考慮“一般合理的社會人士普遍接受的道德禮教標準”，如果要求專業人士或受過特別訓練的人才能加入審裁處，便可能不符合《條例》的精神。

邵家臻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的補充質詢很清楚，審裁委員有多少時間評審每件作品？

主席：邵議員，你已指出你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一般而言，在初審階段，主審裁判官有責任提點審裁委員要注意哪些內容，他們須在 5 天內作出裁決。

葛珮帆議員：審裁處的裁決令各界譁然、認為很荒謬。審裁處不是第一次被稱為反智。當年大衛像被評為第 II 類不雅物品，今次村上春樹的小說被評為不雅，可見制度 10 多年未曾改變。我們知道制度有很多漏洞，例如現時的 500 多名審裁委員全部都是自薦加入，如果當中一些極保守人士，其主觀看法可能會令裁決偏頗。另外亦試過同一張相片在一份報刊刊登時被評為屬第 II 類不雅物品，但在另一份報刊刊登時則沒有問題。所以，各界不理解評審標準，可歸咎於評審標準不一致這制度漏洞。政府上次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回答我們時，表示接下來會審視如何可制訂更好的方案，我想請問局長，新訂方案能否解決剛才所說的漏洞，例如會否檢討並完善評審標準，而不是按現時的角度來作出裁決？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審裁處和司法機構聽到公眾和議員的憂慮。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現時司法機構正在考慮提高審裁處代表性的措施，我們已承諾會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跟大家繼續探討這個議題。

主席：葛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葛珮帆議員：局長未答我會否亦探討評審標準的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現階段我們會繼續聆聽大家的意見，我們會在事務委員會一併再討論。

主席：第四項質詢。

內地稅法修正對港人的影響

4. 李慧琼議員：主席，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今年 8 月通過的《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下稱"新稅法")，將於明年 1 月 1 日生效。在新稅法下，須就境內外收入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居住期，由現時的 1 年縮短為 183 天。將會受影響的港人包括以下 3 類：在內地居住及工作的人士、在內地居住但每天回港工作的人士，以及在內地定居的退休人士。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將會受新稅法影響的上述 3 類港人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有否在新稅法通過前，向中央反映新稅法對港人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措施減輕新稅法對港人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隨着香港與內地聯繫日趨緊密，不少香港居民在內地居住和工作。特區政府明白他們關注在內地的稅務責任，因此我們一直就香港居民在內地的稅務事宜與內地有關當局溝通。

就李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政府現時並沒有在內地居住或工作港人的全面統計資料。然而，政府統計處自 2016 年起透過香港永久性居民的出入境紀錄資料，編製及發布"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的估算。"通常逗留在廣東省的香港居民"是指在統計時點前的 6 個月至統計時點後的 6 個月內，累計在廣東省逗留 6 個月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 2017 年年底，估算人數約 53 萬人，當中約四成介乎 25 歲至 64 歲。政府統計處假設，在調查當中經陸路關口和中港碼頭離港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前往廣東省，因此有關統計未能辨識該等香港永久性居民有否在其後前往內地其他地區或內地以外地

區。此外，有關統計亦未能確定有關人士在廣東省逗留的目的(例如工作、就學或定居等)。

(二)及(三)

特區政府理解並充分尊重國家為完善徵稅制度而修訂法律。與此同時，我們了解香港的商界和部分團體均十分關注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會否增加在內地工作或生活的港人的稅務負擔，以及影響港人前往大灣區發展的意欲，因此在過去數月，我們一直就有關事宜與內地相關機構溝通，並反映港人的關注。

我們欣悉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已考慮到特區政府和港人表達的意見，並剛於今年 10 月 20 日開始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向社會公眾公開徵求意見，當中建議在內地境內無住所的居民個人，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5 年的情況，或滿 5 年但期間有單次離境超過 30 天情形的情況，其來源於內地境外的所得，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後，可以只就由內地境內企事業單位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居民個人支付的部分繳納個人所得稅。此安排大致維持了現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有關在內地境內居住不滿 5 年而無住所個人的稅務優惠政策，我們相信這將可以照顧大部分在內地工作的港人的關注。而公開徵求意見將於 11 月 4 日結束。

至於對內地定居的退休港人的關注和新稅法實施條例的詳細詮釋，特區政府現時會繼續與內地相關機構跟進，希望澄清後可以有更能幫助港人的措施。

李慧琼議員：主席，局長的主體答覆第(一)部分提到沒有具體清楚的統計資料，但隨着大灣區發展，我認為這並不足夠，希望局長可以更具前瞻性地研究現行制度，並掌握香港人在內地，特別是在大灣區工作和退休的數據。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關於主體答覆第(二)部分，公開的徵求意見稿表明，如果居民在中國境內沒有住所，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5 年，或滿 5 年但期間離境超過 30 天，只須備案便可獲豁免。可是，大家聽到這項意見後便會立即聯想到備案的要求。

大家都知道，香港並沒有關於其他資產收入(capital gain)的備案要求。我們擔心，很多市民有買賣股票，而每天或在某段時間內進行交易時可能引致的收益或損失，是否需要備案呢？

由於大家現時未能掌握備案內容，局長可否向中央反映或請中央再次澄清？其實，我們不希望有備案要求，以免市民感到不習慣或擔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大灣區的發展，香港政府必須更能掌握在大灣區居住的港人數目。我們會與有關部門再次商討有關調查，亦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行商討。

此外，有議員剛才提到備案的資料，我們了解議員和市民的關注，亦會反映這些關注。我們明白，大灣區發展涉及人流、資金和工作上的頻密交流。我們與中央政府和省政府進行商討時，他們就多方面都採取了解態度，也鼓勵更多港人到大灣區發展、就業和居住。我們會再次反映這些意見。

陳振英議員：主席，新稅法容許港澳台人士享有 5 年豁免期，但這安排只針對個人。本港企業派駐內地的附屬公司，特別是金融機構，有不少非港澳台人士的外籍員工，而現時並有明確表示，這些員工也可享有同樣的豁免期。如果港企的外籍員工不屬於受惠群眾，日後企業選派外籍員工駐守內地時，可能要審視這些員工所屬的國家，是否曾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因而可避免困擾。

請問政府會否向中央爭取，以香港企業為主體，讓一定比例的非港澳台員工同樣享有 5 年豁免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徵求意見稿建議維持現行實施的條例，據我們了解，有關在內地境內居住不滿 5 年而沒有住所的稅務優惠政策，並非只適用於港澳台人士。所以，議員剛才關注的人士，應同樣享有豁免期。

陸頌雄議員：主席，內地的新稅法政策出台後，工聯會已於 9 月底到訪北京，親自向韓正副總理反映香港人的擔心和關注。粵港澳大灣區

如要真正開拓香港人的發展空間，新稅法影響甚大，因為內地徵收的稅款差不多是香港的 3 倍，對很多希望北上發展的香港人，特別是"打工仔"造成很大的窒礙。

局長也在主體答覆指出，徵求意見稿建議，在內地境內無住所的居民，如在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 5 年，便可獲豁免。我想問，不少在內地工作的香港人擁有物業，這些人是否屬於在內地境內無住所，他們是否獲得豁免？特區政府會否努力向中央政府爭取，參考珠海自貿區的港人港稅政策，並把適用範圍擴大至整個粵港澳大灣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留意到有關"在內地境內無住所"的要求時，已聯絡內地當局並希望獲得其澄清有關情況。我們希望香港市民不會因為擁有物業而變成稅務居民。

但是，我想指出，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提到境內有住所，現行條文亦提到有戶籍、家庭及經濟利益等，以及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根據 OECD 的 AEOI (Automatic Exchange of Information) Portal 的資料，釐定中國稅務居民是否習慣性居住時，考慮因素包括戶籍、家庭及經濟利益。

有議員提到，有物業是否就有經濟利益，我們正就此請求內地當局澄清，希望有一個有利的說法和政策傾向，以便我們為港人爭取便利在內地居住和工作的條件。

主席：陸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陸頌雄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會否為港人爭取類似珠海橫琴自貿區的"港人港稅"安排？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關於"港人港稅"安排，據我了解，橫琴和前海安排是由當地政府提供財政補貼，使香港人的實際稅負等同於要

繳交香港的稅負。我們一直向中央政府和內地有關部門提出，希望大灣區有類似安排。我們正就此進行商討，希望爭取到這種安排。

但是，這需視乎大灣區內的地方政府是否願意提供財政補貼，所以我們需要進行比較複雜的討論。不過，我們一直跟進相關事宜，希望能夠妥善安排。

田北辰議員：局長，深圳是全國創新科技龍頭城市，現在橫琴也朝這方向發展。我們總共花費 2,000 億元興建兩條跨境大動脈，即高鐵和港珠澳大橋。

有青年人曾向我表達，他們希望將來在香港居住，每天往返香港與深圳或橫琴工作。其實，很多外國地方都有類似情況。在紐約工作的人，不一定住在曼克頓，可能住在其他地方。我們希望把即日跨境來回當作在中國境內停留半天計算。如果可以這方式計算，在新稅制下，這些“打工仔”和創業人士在中國境內居住的整體日數便不會超過 183 天，他們因而無須繳交內地稅，不需要就香港的收入繳稅。我知道當局正在爭取，我也會在人大層面多做工夫。

我想問局長，這方面現時的進展如何，機會有多大？我們應該對負責大灣區事務的韓正副總理說，居住在香港的人士才可以即日往返，所以他們不用擔心其他外國人士濫用這做法。局長，請問現時進展如何，機會有多大？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國家稅務總局已在《關於執行內地與港澳間稅收安排涉及個人受僱所得有關問題的公告》說明，在香港受僱或同時受僱於香港和內地的香港居民，如需繳納內地個人所得稅，住滿 183 天的基準是按實際停留天數計算。

有議員剛才問及即日往返的情況。對於前述兩類港人，即受僱於香港公司或同時受僱於香港和內地的港人，現時已有即日跨境來回當作停留半天計算的安排。他們入境、離境或多次往返境內外當日，亦會當作停留半天計算。此外，根據現行安排，在內地境內享受的公休假日或個人休假日，不計算在實際停留天數內。

但是，這個處理方法不適用於只在內地受僱的員工。我們非常明白議員亦關注這個問題，也曾與不同人士會面，包括人大和不同團體，並向中央政府表達我們對此高度關注。

有議員問及成功爭取的機會有多大，我暫時不能回答。因應大灣區發展向我們提供更多契機，我們會更努力爭取。其實，中央政府發出港澳居民居住證的措施，就是為了鼓勵和方便港人。

有些人關注到，港人取得居住證後會否自動成為稅務居民。對於一籃子的問題，我們正在努力爭取。我們現在不能說可能性有多大，但我們會盡力爭取，希望取得對港人更有利的安排。

盧偉國議員：市民和企業都相當關心這項質詢的議題。香港和內地加強經濟融合和增加交流，更突顯兩地稅制的差異，甚至可能窒礙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

我想問局長，特區政府目前有否恆常人員編制和溝通機制，以便與內地部委討論各種個人和企業所得稅事宜？如果沒有，會否加強有關資源和機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現時並沒有一個專為內地稅務安排而設的編制。但是，稅務局已增加人手，處理與大灣區或內地稅務有關的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大灣區的整體統籌工作。政府當局與國家稅務總局討論時，以及當特首或財政司司長到訪北京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亦會在不同層面提出關注並提供足夠資料，以及提出相關建議。

我們深深明白議員剛才提到的關注，並會繼續努力爭取。

主席：第五項質詢。

紓緩中美貿易磨擦影響的措施

5. 黃定光議員：主席，自本年7月以來，美國政府先後3次對總值2,500億美元的中國大陸入口貨品實施加徵關稅措施，而中國政府同時對總值1,100億美元的美國入口貨品實施加徵關稅措施以作回應。有評論指出，中美貿易磨擦或會曠日持久，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預期將在今年第三季開始陸續浮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中美貿易磨擦對本港經濟影響的最新評估結果；當局在國際層面採取了哪些紓緩措施及所得進展為何；
- (二) 當局自今年 8 月對"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推出優化措施至今，分別接獲及批准的申請宗數，以及平均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額及處理時間；會否提高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對出口推廣活動開支提供資助的比例上限，以及就搬遷生產線開支提供資助；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財政司司長指出，中美貿易磨擦或會經信貸和流動性風險的渠道影響本港銀行業，當局有否檢視本港金融體系抵禦有關衝擊的能力及作好準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自今年年初，美國挑起國際貿易矛盾，貿易保護主義抬頭，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溫。政府一直密切關注事態發展及其對香港經濟的影響，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資訊互通，並迅速回應業界訴求，推出多項支援措施。

就質詢的 3 個部分，我們的回覆如下：

- (一) 美國因應對內地知識產權方面的"301 調查"報告先後對總值 2,500 億美元的內地進口商品加徵 10%或 25%的關稅。回應美國的關稅措施，內地向總值 1,100 億美元的美國進口商品加徵 5%、10%或 25%的關稅。雙方的徵稅清單當中共有總值 1,857 億港元的貨物經香港轉口，佔香港 2017 年整體貨物出口總貨值約 4.8%。除轉口貿易外，有關關稅措施亦影響由香港企業安排由內地直接出口貨物往美國的離岸貿易活動，以及其他相關支援中美貿易的經濟活動。

除對貨物貿易的直接影響外，中美貿易摩擦對香港整體以至全球經濟的影響開始陸續浮現，外圍環境的不確定性已顯著增加，環球經濟及貿易和投資氣氛亦已經轉差。雖然現時的經濟數據仍然不錯，但前景並不樂觀，不少機構均下調對明年全球經濟增長的預測，本港經濟亦難以獨善其身。我們估計，中美貿易摩擦對香港今年全年經濟增長的影響應該相對有限，但對 2019 年的經濟則會有顯著的影響。

政府在過去數月，已公布和落實多項針對性措施，包括加強各項中小企資助計劃，協助業界進行市場推廣及發展內地和東盟市場；優化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推行的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的特別優惠措施，進一步減輕本地企業的融資負擔；通過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加強保障受美國關稅措施影響的香港出口商；以及通過香港貿易發展局協助業界開拓市場及轉移生產基地。

在國際層面，政府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發揮"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為香港發掘更多機遇。我們會繼續積極與貿易夥伴締結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和投資協定。我們已經分別與東盟和格魯吉亞簽訂自貿協定，並完成了與馬爾代夫的談判。我們正與澳洲進行雙邊談判，並會探討分別與英國和太平洋聯盟締結自貿協定，以及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我們亦會擴大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網絡，期望在明年年初設立駐曼谷經貿辦，並盡快設立駐杜拜經貿辦，以及繼續與相關政府商討在莫斯科、孟買和首爾設立經貿辦。此外，我們會積極吸引外來投資落戶香港，並把握"一帶一路"建設和粵港澳大灣區等機遇，促進香港經濟更多元化。

- (二) 政府提前自今年 8 月為"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BUD 專項基金")推出優化措施，包括推行東盟計劃，資助個別香港非上市企業開展項目，促進它們在東盟市場的競爭力和業務發展。我們亦優化 BUD 專項基金下的內地計劃，包括把每家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增加 1 倍，以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

業界對優化措施反應正面，截至 9 月 30 日，東盟計劃共收到 75 個申請，申請資助額介乎約 17,000 元至 100 萬元，而優化版的內地計劃在第三季共收到 273 個申請，較上季大幅增加 58%，申請資助額則介乎約 6,000 元至 100 萬元。計劃管理委員會在 9 月底的會議中，已批出首個申請，批准的資助額為申請款額的 100%(約 13 萬元)。由於 BUD 專項基金的申請在季度申請期截止後 60 个工作日内進行審批，其他申請將會於 12 月底之前陸續完成審批。為加快東盟計劃的審批程序，計劃管理委員會將以書面傳閱的形式審批簡單的申請個案。

政府亦提前於今年 8 月推出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下的優化措施，包括把每家企業累計資助上限及每宗獲批申請的資助上限增加 1 倍。中小企業在每宗申請可獲總核准開支 50% 的資助，以鼓勵中小企業於開發及擴展出口市場時選擇適當活動及考慮成本效益。優化措施推出後，基金於 8 月及 9 月接獲 1 609 宗申請，較去年同期增加 20%。

我們會繼續不時檢視支援中小企業的措施，確保為業界提供適切的支援。

- (三) 中美貿易摩擦升溫難免會對香港的金融市場帶來影響。然而，香港的金融體系歷經考驗，監管制度穩健成熟，能應對市場變化。香港銀行體系有高度抗禦衝擊的能力，截至 2018 年 6 月底，主要銀行的平均流動性覆蓋率為 157%，平均資本充足率逾 19%，遠高於最低監管要求。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已進行壓力測試，評估香港銀行體系抵禦中美貿易摩擦升溫的能力。測試結果顯示即使在極端惡劣的情況下，銀行都能夠繼續符合資本和流動性相關的監管要求。

就證券及期貨市場而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一向嚴格監察市場，包括經紀行的財務狀況、營運及交收情況，以及他們應對不同市場情況的能力。證監會並且與香港交易所和金管局緊密合作，以處理萬一可能出現的系統性事宜，特別是確保香港交易所的交易及風險管理系統足以處理極端市況帶來的衝擊。

政府和各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監察金融市場情況，以確保金融市場穩定。

黃定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及政府已為 BUD 專項基金推出優化措施，局方預期未來數個月的申請宗數會否增加；如會，增加的宗數會是多少？此外，主體答覆中亦提到會加快審批東盟計劃的程序，政府會否同時簡化內地計劃的審批程序？

主席：局長，黃議員提出了數項問題，你可以選擇回答其中一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黃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關於未來的申請宗數會否增加，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提到，今年 8 月及 9 月，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申請宗數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20%，雖然我們現時未能準確預計，但因為資助上限已有所提升，而申請程序也較以往簡單，我們預期申請宗數會繼續增加。

政府就東盟計劃推出加快審批的程序，因為這是一項全新的計劃，而 BUD 專項基金的內地計劃則一直行之有效。政府過去曾在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介紹一些已經實施的加快審批程序，業界亦反映 BUD 專項基金的內地計劃審批時間符合預期，令人滿意。當然，政府亦會考慮黃議員的意見，將簡單的傳閱方式應用在審批 BUD 專項基金的內地計劃。

姚思榮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中美貿易摩擦對香港整體以至全球經濟的影響開始浮現，本港經濟亦難以獨善其身，估計對 2019 年的經濟會帶來顯著的影響。

我想問局長，當局有否評估中美貿易戰對香港旅遊業帶來的影響，以及有否準備制訂對應措施？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姚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需要就貿易爭議推出一些短、中、長期措施，向各行各業提供協助。以旅遊業為例，我們在去年年底(即貿易戰前)，已推出一個旅遊發展藍圖，透過一些短、中、長期的措施，提升旅遊業的競爭力。這些措施亦可以有效應對未來一些不明朗因素。

至於其他產業，包括科技產業、零售業或創意產業等，其實大家都看到，我們在過去兩年所推出的措施，例如利得稅率減半或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優化措施，均可令業界在營運上減輕負擔，從而有更多“彈藥”去應對貿易爭議。

主席：姚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姚思榮議員：我想問當局有否評估中美貿易摩擦對旅遊業帶來的影響？這部分局長沒有回答。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我們看過一些零售數據及旅客訪港數據，暫時沒有因為中美貿易爭議而有大幅度下降。但是，我們亦會密切留意情況。展望未來，其實我們亦有很多周邊的機遇，包括大灣區發展及"一帶一路"倡議帶來的機遇。例如，我們會在 12 月 12 日舉辦一個以大灣區及"一帶一路"為雙主題的旅遊論壇。我們在論壇上，亦會討論一些"一程多站"的產品發展，希望從而擴大市場，加強聯繫，提高我們在旅遊方面的競爭力。

易志明議員：主席，政府在主體答覆提到，中美貿易摩擦並非短期事項，評估對前景並不樂觀，尤其是對 2019 年的經濟影響會很大。

我歡迎政府推出一系列協助中小企業的措施，但開拓市場及轉移生產基地，並非一朝一夕可以做到。如果生產及出口有問題，首當其衝就是在香港經營物流及貨運業務的中小微企業。

我想問局長，會否要求財政司司長在未來的財政預算案中，為相關業界提供一些經濟紓緩措施？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需要就貿易爭議推出短、中、長期的措施。短期措施方面，我們認為一定要有針對性，一定要即時協助業界。正如易議員所說，首當其衝一定是物流業及出口業。所以，我們會與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及香港按證保險有限公司聯繫，推出優化措施，即時減輕業界在出口及融資方面的負擔。

至於中長期措施，正如易志明議員所說，我們要協助業界開拓市場，因為在過去半年，我們不斷透過與業界舉行一些正式或非正式的會議，知悉大家最擔憂的是明年訂單不足。雖然我們不斷推出很多優化措施，但如果沒有訂單，這些優化措施也沒有用處。因此，我們與香港貿易發展局達成共識，未來會增加舉辦商貿考察團的次數，亦會開拓東盟市場、中東市場及東歐市場等。

以本星期為例，行政長官及數位局長(包括邱騰華局長及楊偉雄局長)，帶同業界到日本，希望開拓市場。未來舉辦所有商貿考察團，

主要官員都會盡量與業界一同走出去，一同敲門找生意。希望透過政府對政府的層面，幫助大家取得更多訂單。

主席：易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只是重複剛才說的一大堆措施。我是問會否在稍後的財政預算案加入一些很短期的經濟紓緩措施，以協助中小微企業渡過即將來臨的難關？當局長所說的措施落實時，這些企業可能已經倒閉。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明白議員的關注。其實，我們已大幅改善以往一些財政支援措施，包括我在主體答覆所述，以往 BUD 專項基金只涵蓋內地市場項目，現時則包括東盟市場項目，以及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的資助上限已增加 1 倍。我們會繼續聆聽業界的聲音，亦願意考慮不同方案，協助中小微企渡過難關。

鍾國斌議員：主席，我剛才從新聞報道得悉，特朗普表示有機會在今年 11 月與習主席會面，商討可否進行中美協商，但他接着說，如果談不攏，就會在未來對進口美國的中國產品全面徵收關稅，涉及的金額可能高達 5,000 多億美元。如果出現這種情況，預期明年的經濟情況會更嚴峻，而從事出口的企業更必定面對很沉重的打擊。

易志明議員剛才已經指出，本港出口業受到影響時，物流業也會受到影響，這也會影響本港的消費、零售和餐飲業。姚思榮議員剛才亦問及旅遊措施，我的補充質詢是，政府可否採取一些即時措施，例如開放新一輪的自由行城市，以吸引新旅客來港，保障旅遊、餐飲及零售業？本港已經一段時間沒有進行這項工作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感謝鍾議員的建議。開放自由行城市與否涉及一定的考慮因素，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會繼續聆聽業界的聲音，可以幫助業界渡過難關的建議，我們都願意考慮。但是，整體來說，要有效應對中美貿易持久戰，我們覺得有數方面的工作要做。第一，擴闊本港的對外網絡，包括鍾議員所說的開放不同的自由行城

市，甚至擴闊對外經貿網絡。我們會透過簽訂自貿協定及投資協定，以及香港經貿辦的網絡做好這方面的工作。

此外，要鞏固或加強香港本身的競爭力，尤其是新興產業(包括創科及創意產業等)的競爭力。在過去的兩份施政報告，大家看到政府在創新及創意產業方面投放了大量資源，希望透過擴闊這兩方面的網絡及提升競爭力等，幫助香港的業界渡過難關。

張華峰議員：主席，香港的金融市場因中美貿易戰不斷升溫，美國息口上升、利率波動、資金不斷流走，直接影響港元匯價及人民幣的穩定。一旦金融危機進一步擴展，股市將會首當其衝，受到嚴峻的考驗。在生存邊緣掙扎的中小企無法支持下去的話，他們的股票就會受到恐慌性拋售，火燒連環船，可能造成一次更大的股災。

我剛才聽到局長說當局已有充分準備，但有否將現今的情況與1997年及2008年比較？要知道現時投資產品的市值已大幅增加，而衍生產品的套戥方式亦較以往增加不少，這正是暗藏金融風暴危機之處。當局在這方面有甚麼具體措施防止"大鱷"來港"搵食"，興波作浪，危害國家的金融安全？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感謝張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在主體答覆指出，政府與所有金融監管機構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我亦樂意把張議員的建議轉交相關政策局考慮。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打擊洗錢及販運人口

6. 梁繼昌議員：去年5月，由警方牽頭、成員包括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多家銀行的代表的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下稱"工作組")成立，為期12個月。據報，工作組擬備了一份題為《打擊香港和亞太地區販運人口》的警示，但警方未有發布該警示，原因是擔心外界會把香港標籤為販運人口中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警方將於何時發布上述警示；工作組向金融界發布了的評估報告和警示的數目及主題，以及進行了哪些其他工作，以加強金融機構識別及舉報有關販運人口的可疑交易的能力；
- (二) 過去 5 年，每年警方及金管局分別接獲多少宗關於販運人口的可疑交易報告，以及所涉款項總額；當中警方已採取執法行動的個案宗數，以及被拘捕、檢控和定罪的人數分別為何；及
- (三) 有否檢討工作組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工作組會否成為一個常設機制；如會，有關的人手編制為何，以及其未來工作路向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梁繼昌議員質詢的 3 個部分，我作以下綜合回覆。

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十分重視維持本港金融體系健全穩定。為此，香港一直根據國際標準實行措施，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活動，收集情報及偵查有關罪案，阻止非法資金進出本港金融體系。其中，清洗犯罪活動的得益，屬刑事罪行。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5 條，如有人處理已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屬於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即屬犯罪，最高刑罰是監禁 14 年和罰款 500 萬港元，而有關犯罪得益亦可以遭到充公。

借鑒外國的經驗，警務處商業罪案調查科於去年 5 月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多家銀行成立反訛騙及洗黑錢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情報工作組是一個先導計劃，目的是建立公私營合作夥伴關係，透過有效分享資訊和情報，加強偵查、預防及打擊嚴重金融罪案和洗黑錢活動。

情報工作組的工作分為 3 方面，每方面均有其獨特的重要性：

- (一) 策略方面：由商業罪案調查科、毒品調查科、金管局、香港銀行公會及 10 間零售銀行的高層管理人員組成策略小組，為情報工作組提供策略方針和訂立工作的優先次序；
- (二) 行動方面：由警務處轄下調查單位和相關銀行組成行動小組。根據策略小組所識別的戰略風險，行動小組會透過定

期會議，以案件為本的方式採取戰略情報主導行動，以及進行情報分享；及

- (三) 警示方面：為所有在香港營運的銀行提供警示，發布評估報告、趨勢報告和非敏感情報，以打擊罪行和提升銀行掌握及監察洗黑錢活動的能力。

情報工作組成立至今，已透過香港銀行公會向業界發放 6 個由銀行代表專家草擬的警示，當中包括訛騙、以貿易方式清洗黑錢及非法賭博等。至於質詢所述題為《打擊香港和亞太地區販運人口》的警示，這不是如質詢中所指是情報工作組擬備的一份文件，而是一個民間組織提交給情報工作組秘書處的。情報工作組傳閱及討論後，對其中的一些內容的表述有保留，其部分內容的資料亦無法證實。由於過往只會發放由情報工作組內的銀行專家草擬的警示，因此情報工作組決定不發布該份警示文件。這決定與香港的形象有利與否絕無關係，只是因為情報工作組一貫務實，要對發放文件的內容負責而已。情報工作組會繼續密切留意清洗黑錢的趨勢及手法，並在適當時候在不同領域發出警示。

情報工作組的成立有助促進情報交流，加快執法機關的調查速度，以及提升偵查洗黑錢和金融罪案的整體能力，維護香港作為全球其中一個主要金融服務中心的聲譽。截至 2018 年 10 月底，情報工作組已處理 49 宗涉及訛騙及清洗黑錢的案件，警方因而拘捕共 100 人，截獲約 2,200 萬元贓款。

現時，情報工作組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總警司領導，並從警隊內部調撥 3 名同事負責提供支援。情報工作組先導計劃將於今年 11 月起根據運作經驗作全面檢討，屆時警方會考慮將情報工作組設立為恆常機制。

質詢中亦有提及人口販運的情況。主席，販運人口在香港並不普遍，但特區政府一直重視打擊販運人口的工作，並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應對這個在國際間不斷演變的問題。

今年 3 月，特區政府成立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高層次跨局/跨部門督導委員會，由保安局局長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副主席，並包括警務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香港海關("海關")、勞工處和社會福利署的部門首長，以及律政司的代表，就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傭的整體策略和措施提供高層次的政策指導。同時，政府頒布

《香港打擊販運人口及加強保障外籍家庭傭工行動計劃》，提出一套多元化、全面且具策略性和針對性的措施，措施多達 30 多項以涵蓋識別受害人、調查、執法、檢控、保護和支援受害人、預防工作和與各持份者建立夥伴合作關係等多個範疇。

打擊販運人口的其中一項重要工作，是不斷加強和完善識別受害人機制。在 2015 年，入境處首先推出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於 2016 年及 2017 年，識別機制陸續擴展至警務處部分警區及海關。今年 7 月，警務處已把受害人識別機制擴展至全部 24 個警區，海關亦在部門全面推行這項機制。在機制下接受識別的潛在受害人，從 2016 年的 2 515 人，大幅增加 87%至 2017 年的 4 710 人。當中，在 2017 年，只有 9 人被識別為受害人，佔所有接受識別人數不足 0.2%。這個結果顯示了販運人口問題在香港並不普遍的事實。

梁議員的質詢也提及與人口販運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

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25A 條，任何人知道或懷疑任何財產是可公訴罪行的得益，必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由警方和海關共同成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提交可疑交易報告。過去 5 年，聯合財富情報組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分別為 2013 年的 32 907 宗、2014 年的 37 188 宗、2015 年的 42 555 宗、2016 年的 76 590 宗，以及去年的 92 115 宗，趨勢按年上升。聯合財富情報組並沒有備存與人口販運分類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字統計。聯合財富情報組會就每宗接獲的報告進行情報分析，並按照其風險評估機制，審視情報的可疑情況、風險及嚴重程度等因素，以將有需要深入調查的個案轉交相關執法機關作跟進或刑事調查。

梁繼昌議員：局長在主體答覆最後一段提述，聯合財富情報組並沒有備存與人口販運分類有關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字統計。就此，究竟是聯合財富情報組並沒有錄得有關報告，還是根本沒有人口販運這項分類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梁議員的補充質詢關乎我們如何處理可疑交易報告的機制。可疑交易報告呈交後，有關單位(即警方和海關)會按情報的內容來評估風險，確定是否需要跟進；如需跟進，便會交由執法部門跟進或調查。統計數據是基於調查結果而得出的。我舉個例子讓梁議員多作了解。我們把 5 年間的洗黑錢個案按調查結果分類，發現涉及詐騙和偽造文件的個案數字最高，約佔七成九，接近八成；第二高

是與毒品相關，約佔 5%，我相信這是常識了；第三是與爆竊及盜竊相關，約佔 3.7%；第四是高利貸，約佔 3.4%；第五是非法賭博，約佔 2.7%。

至於販運人口，我們是按罪行分類統計，以販運人口作色情活動為例，我們會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分類處理。在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統計中，未能反映這類案件。當然，我們的統計涵蓋走私人蛇，但走私人蛇可以有不同目的。現有統計可疑交易報告的制度，是基於得出調查結果後，以哪項罪行起訴。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留意到局方的主體答覆提到，《打擊香港和亞太地區販運人口》的警示，原來只是由一個民間組織提交給情報工作組秘書處，由於無法核實當中的內容，所以決定不予發放。我同意這做法，如果無法核實資料，當然不應胡亂發放文件。

不過，主席，主體答覆提及，情報工作組成立至今，向外界發放警示的正規做法，是透過香港銀行公會發放由銀行代表專家草擬的警示。請問局方現時有沒有任何機制，可以加大力度宣傳並告知公眾，透過香港銀行公會發放的由銀行代表專家草擬的警示才是正規的警示？否則，我恐怕市面上可能突然出現的這些警示會影響香港的形象。我覺得這方面需要澄清。

保安局局長：主席，周議員剛才所說的是正確的。主體質詢提及的警示文件的確由一個民間組織擬備，情報工作組秉持務實和負責任的態度，必須確保內容的資料可以證實，而作為官方機構，須對發放文件的內容負責。我們發放文件的步驟是由情報工作組內的銀行專家草擬文件，情報工作組所有成員閱讀文件後，覺得文件可以代表情報工作組才會發出。至於其他組織，例如香港銀行公會，如果在並非情報工作組的層面，就本專業發放根據本身收集的資料而編製的文件，或發放一些培訓方面的警示，我們是不會反對的。

當然，對於這些警示的整體要求和內容，各政策局和部門會就不同範疇，例如打擊洗黑錢、恐怖分子融資活動，發出值得參考的指引，政府亦在一些研討會提供一些資料。某組織如果為了該組織的培訓，或針對其專業領域內香港沒有但外國已出現的案例，想主動發放文件，只要不違反政府的一般指引或指示，我們是不反對的。所以，對於作培訓或警惕用途的文件發放，個別專業組織或單位可以自行判斷，但必須符合政府在這方面所提供的一般指引。

謝偉俊議員：主席，主體質詢和主體答覆令人摸不着頭腦，梁繼昌議員的主體質詢建基於一份民間組織的報告，強行將情報工作組與販運人口拉上關係。在主體答覆中，保安局很周詳地就所有提及的字眼，包括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可疑交易報告，提供詳盡答覆，盡量向大家提供更多資訊。其實，兩者沒有真正關連，情報工作組主要針對打擊洗黑錢、反恐怖分子融資活動，而梁繼昌議員只是順帶提出販運人口的問題，令人難以掌握究竟發生甚麼事。

不過，既然保安局提供了詳細答覆，我也要表示致謝。我相信香港人口販賣情況嚴重，不過很多是"自己販賣自己"，很多酷刑聲請者來港，致使有關數字有所變動。在 2017 年，在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下，接受識別的潛在受害人較 2016 年上升超過 80%，這是否與酷刑聲請者大增有關？

保安局局長：主席，謝議員十分明白整項問題的細節，所以他的補充質詢深入探討每個環節。國際上"販運人口"的定義一般基於《巴勒莫議定書》。何謂"販運人口"？《巴勒莫議定書》列出 3 個元素，包括行為、手段和目的。行為包括招募、運送、轉移、窩藏或接收人口。手段是指威脅、暴力、強制或其他非法手段。第三個元素是指性剝削、強迫勞動及摘取器官等目的。

在香港，首先，正如謝議員所說，香港販運人口確實不普遍，我們認為這問題須處理，但並非嚴重問題。香港有完善的法律制度處理每項可能涉及的罪行。按照《巴勒莫議定書》，剛才提及的 3 個元素並存，才符合"販運人口"的定義，但以香港來說，只要有一個元素存在，可能已涉及刑事罪行。簡單來說，如以威脅、暴力手法販運人口，威脅、暴力已觸犯法律。有關行為即使不符合第一個和第三個元素，只符合第二個元素——手段，便已構成罪行，已有法例可以處理。所以，以香港來說，販運人口確非普遍問題，但我們仍有法例打擊相關刑事罪行。即使有關行為只涉及 3 個元素中的其中一個或兩個，我們已有法例提出檢控。

再者，接受識別的潛在受害人數之所以會上升，是因為我們建立了販運人口受害人識別機制。在該機制下，我們以全面、穩妥、謹慎的態度考慮 3 個元素。我們針對高風險的人士或組別進行識別，包括第一，性工作者，因為《刑事罪行條例》打擊販運人口作性活動；第二，非法勞工、非法入境者及偽造文件人士等。當然，由於很多時候販運人口是為強迫勞動，所以我們會針對外地來港的傭工進行識別手續。

但是，有關數字的上升與酷刑聲請者有否關係呢？正如我剛才所說，非法入境者也在識別機制下接受識別，而免遣返聲請者也是非法入境者或非法逗留，所以他們也在識別機制下接受識別。就識別機制而言，第一，所有部門均會進行識別，第二，識別程序更詳盡，第三，我們根據 3 個元素進行識別。所以，接受識別的潛在受害人數上升，但被識別為受害人的人數佔所有接受識別人數不足 1%，只有 0.2%，數字顯示販運人口的問題確實不嚴重和普及。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由私營機構進行的工程計劃所建造的住宅單位

7.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於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間，每年由私營機構分別在涉及申請(i)修改土地契約、(ii)換地和(iii)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用地上進行的工程計劃所建造的住宅單位數目(以表格形式列出)？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根據差餉物業估價署的數據，⁽¹⁾ 2015 年至 2018 年的私人住宅樓宇落成量/預測落成量如下：

年份	私人住宅樓宇落成量/預測落成量(單位數目)
2015	11 296
2016	14 595
2017	17 791
2018	18 130 ⁽²⁾

註：

(2) 2018 年的預測落成量。

政府沒有按土地類別(如修改土地契約、換地及以私人協約方式批地的用地等)的私人住宅落成數量的統計資料。(附錄 I)

(1) 數據來自差餉物業估價署發布的《香港物業報告 2018》
<<https://www.rvd.gov.hk/doc/tc/hkpr18/03A-1.pdf>>。

僱傭範疇的性騷擾

8.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報，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在過去 3 年共收到 233 宗有關性騷擾的投訴，當中逾 190 宗屬僱傭範疇。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傭範疇的性騷擾屬違法行為，除騷擾者須承擔法律責任外，其僱主亦可能要負上轉承責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已制訂(i)消除性騷擾政策及(ii)處理性騷擾投訴機制的決策局、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的名稱，以及有關政策及機制的詳情；
- (二) 有否評估，各決策局、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是否已就消除僱傭範疇的性騷擾制訂合適措施；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平機會會否加強對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以期消除僱傭範疇的性騷擾行為；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盡快向本會提交《歧視條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把工作間內無工作關係的參與者之間的性騷擾定為違法行為；當局預期有關的立法修訂對遏止僱傭範疇的性騷擾行為的效用？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葛珮帆議員的質詢，經諮詢公務員事務局及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後，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主有責任防止工作場所出現性騷擾行為。公務員事務局為協助政策局/部門處理政府僱員性騷擾投訴制訂了一套一般指引，說明它們的員工均要確保工作場所不會出現性騷擾行為，同事間也應互相尊重。指引說明處理性騷擾投訴時政策局/部門須委任適當級別的人員處理投訴，堅守保密原則，並確保投訴人和證人受到適當的保護。政策局/部門須確保投訴得到認真、客觀和迅速的處理，而涉事人都得到公平對待。指引亦要求政策局/部門按需要舉行簡介會或研討會，加強員工對處理性騷擾事件正

確程序的認識。除了參照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相關指引，政策局/部門可因應各自情況和運作需要另外制訂適用於自己本身的指引。

所有新入職的政府僱員均須閱讀處理性騷擾投訴的指引，各政策局/部門亦會定期傳閱相關指引。公務員事務局和部門會舉辦專題講座和提供相關培訓，以加強政府僱員對性騷擾投訴的認識和處理技巧。

就政府資助機構而言，平機會現時沒有備存該等機構就預防及處理有關僱員性騷擾投訴機制的資料。

平機會一直採取與不同界別合作的方式，推廣制訂反性騷擾政策及措施的重要性。為此，平機會與教育界、商界(尤其是服務業)、社福界及體育界推廣反性騷擾。針對這些界別的特殊情況，平機會制訂了一系列《性騷擾政策大綱》，並舉辦了多個研討會、講座和工作坊，讓持份者更深入認識何謂性騷擾，以及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在加強對僱主的宣傳及教育工作方面，平機會會繼續向不同界別的僱主提供培訓課程和舉辦研討會。舉例來說，平機會於 2018 年 1 月至 6 月已向公私營機構提供了 200 堂有關反歧視條例和性騷擾的訓練課，參加者超過 8 000 人。參與的機構包括政府部門、公共機構、非政府機構、航空公司、銀行、酒店、零售商、物業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和製造公司等。

在公眾教育及推動活動方面，平機會將會繼續透過一系列活動，宣傳《性別歧視條例》賦予市民免受性騷擾的保障、有關消除職場性騷擾，以及僱主有責任去防止工作間性騷擾的信息。這一系列的公眾教育及推動活動包括與香港電台第二台合辦的每周電台節目、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學校巡迴話劇表演、在多份報章的平機會專欄撰文、展覽會、"共融 i 世代"青少年計劃、漫畫及短片創作比賽和多媒體宣傳計劃等，推廣不受歧視及不受性騷擾的友善工作環境。

在立法方面，政府計劃在今年年底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落實平機會於 2016 年向政府提交關於歧視條例檢討意見書中 8 項優先處理的建議，其中包括擴闊《性別歧視條例》下針對有關在共同工作場所工作的人被性騷擾的法律保障。《條例草案》獲通過和生效後，將保障僱員、僱主、合

約工作者、主事人、佣金經理人及商號合夥人在其工作場所免遭同樣以該處為工作場所的上述人士性騷擾，以期改善職場性騷擾的情況。

美沙酮治療計劃

9. 蔣麗芸議員：主席，現時，衛生署透過美沙酮治療計劃("美沙酮計劃")在美沙酮診所("診所")以門診形式提供代用治療及戒毒治療兩類服務，以治理吸毒者對鴉片類毒品的倚賴。近日本人接獲市民投訴，指稱有不少吸毒者在各間診所附近聚集、吸毒和進行毒品交易，令人懷疑美沙酮計劃的效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每間診所的(i)新登記、(ii)重新登記及(iii)總登記求診人數分別為何(以表一列出)；

表一

診所	2015			2016			2017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每間診所(i)平均每日的求診人次，並按求診者是尋求(ii)代用治療或(iii)戒毒治療提供分項數字(以表二列出)；

表二

診所	2015			2016			2017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 (三) 過去 3 年，每年每間診所向多少名求診者提供輔導服務；
- (四) 過去 3 年每年透過美沙酮計劃成功戒毒的人士平均及最長接受治療多久才成功戒毒；及
- (五)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i)檢討美沙酮計劃的成效及未來路向、(ii)加強輔導和轉介服務，以及(iii)向該計劃增撥資源，以期更有效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蔣麗芸議員的質詢，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每間美沙酮診所的(i)新登記、(ii)重新登記及(iii)已登記求診人數見表一。

表一

美沙酮診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香港仔	2	61	92	1	44	83	2	51	78
長洲	0	1	12	0	3	9	0	1	7
東邊街	1	18	61	1	11	51	0	12	43
紅磡	6	81	105	6	82	103	2	77	94
何文田	3	26	132	0	12	115	2	12	99
觀塘	10	220	322	7	176	308	8	237	316
李基 [#]	1	19	59	0	6	54	-	-	41
戴麟趾	22	302	714	13	266	655	8	249	609
牛頭角	3	57	151	0	43	135	2	35	114
柏立基	8	383	774	16	373	730	11	341	693
筲箕灣	5	86	140	4	77	125	0	55	107
深水埗	96	1 248	1 759	89	1 246	1 669	59	1 169	1 556
沙田 (大圍)	3	79	153	2	61	130	2	75	123
石湖墟	11	139	215	4	139	201	11	111	182
屯門	9	184	386	10	197	368	9	158	322
大埔	1	69	136	2	68	134	3	55	131
貝夫人	26	240	519	16	220	488	12	224	445
伍若瑜	4	40	106	1	39	87	0	39	83
元朗	22	211	320	26	225	321	21	211	327
油麻地	46	428	522	44	362	468	38	394	456

註：

- # 雖然李基美沙酮診所已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停止服務，但已於該診所登記的病人仍會以李基美沙酮診所作為其登記診所。病人在李基美沙酮診所停止服務後，可轉至其他美沙酮診所治療。

- (二) 過去 3 年，每年每間美沙酮診所(i)平均每日的求診人數，及求診者尋求(ii)代用治療或(iii)戒毒治療的分項數字見表二。

表二[^]

美沙酮診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香港仔	66	65	1	63	62	2	58	57	1
長洲	19	18	0	15	15	0	14	12	2
東邊街	51	50	1	51	50	1	49	49	1
紅磡	97	95	2	93	92	2	84	82	2
何文田	70	67	3	64	62	2	55	54	1
觀塘	245	242	3	241	237	3	236	231	5
李基 [#]	43	42	0	29	29	0	-	-	-
戴麟趾	570	560	9	505	497	8	478	466	12
牛頭角	135	132	3	120	116	4	107	105	2
柏立基	638	621	17	599	580	18	582	559	23
筲箕灣	97	93	4	84	81	3	73	72	2
深水埗	1 225	1 191	34	1 161	1 129	32	1 083	1 052	31
沙田 (大圍)	112	112	1	96	96	0	89	89	0
石湖墟	161	160	0	149	149	0	135	135	1
屯門	279	270	9	252	245	7	229	221	7
大埔	89	89	0	86	86	0	89	89	0
貝夫人	423	404	19	389	369	20	355	336	19
伍若瑜	81	80	1	75	75	0	69	68	1
元朗	246	244	3	242	239	3	245	242	3
油麻地	349	346	4	314	311	3	291	289	2

註：

[^] 由於上述數字為每年每間診所平均數約數的關係，統計表內(ii)及(iii)項的總和或與(i)項的數字有些微差別。

[#] 李基美沙酮診所已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停止服務。

(三) 過去 3 年，每年每間美沙酮診所參與輔導計劃的人數如下：

美沙酮診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香港仔	58	55	51
長洲	17	14	14
東邊街	29	27	29

美沙酮診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紅磡	47	48	48
何文田	28	27	22
觀塘	91	90	91
李基 [#]	33	-	-
戴麟趾	157	162	165
牛頭角	64	67	58
柏立基	209	209	221
筲箕灣	49	51	49
深水埗	291	299	307
沙田(大圍)	76	76	76
石湖墟	79	78	82
屯門	156	156	156
大埔	73	70	68
貝夫人	218	219	216
伍若瑜	55	64	62
元朗	87	97	118
油麻地	113	115	114

註：

李基美沙酮診所已於 2016 年 10 月 5 日停止服務。

上表內的數字為該年最後一天的人數。

- (四) 在美沙酮戒毒治療計劃下，診所會視乎病人的情況，逐漸減少其美沙酮劑量，直至完全停藥為止。在過去 3 年 (2015 年至 2017 年)內完成戒毒療程的個案中，平均及最長的治療時間分別約為 9 個月及 85 個月。
- (五) 衛生署提供的美沙酮治療計劃，目的是提供一個合法、經濟、安全及有效的門診治療，使吸毒者不再依賴鴉片類毒品及可重過正常生活，並減少罪案。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得到國際組織如世界衛生組織的肯定；而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多項抗毒措施亦包括美沙酮治療。衛生署曾於 2012 年委託國際顧問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結果肯定了本港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並建議保留美沙酮治療計劃作為代用治療。衛生署會繼續留意美沙酮治療的應用和發展。

此外，美沙酮治療計劃亦有為病人提供輔導，並為完成戒毒治療的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減低他們復吸的機會。而在現時多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下，政府有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以及以社區為本的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提供個人戒毒及家庭輔導、職業訓練及續顧等服務。有吸毒問題的人士可選擇最切合其需要及情況的服務。政府成立的禁毒基金，則為社區主導並值得推行的禁毒項目提供資助。機構可透過基金的支持推出項目，如輔導及轉介服務等，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

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質素

10. 容海恩議員：主席，據報，近年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的施工質素問題較以往常見，包括單位內地台有空心磚、大廈外牆及單位內的排水管漏水、單位內窗邊漏水等。本人亦接獲位於馬鞍山及將軍澳等地區的私人屋苑的多名業主投訴，表示在入伙後，施工質素欠佳令他們飽受"執漏"工程的困擾，並對付出畢生積蓄自置居所卻未能安居感到不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新落成的私人住宅樓宇的施工質素近年是否呈下降趨勢；若有評估，結果為何及有何跟進措施；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進行相關評估；
- (二) 現時有何機制和措施監管私人住宅發展項目的施工質素(樓宇安全除外)，以及監管工作的範圍和所用標準為何；有關機制和措施於何時引入，以及上次修訂的日期和詳情；過去3年，有否就有關機制和措施是否切合時宜作全面檢討；若有，詳情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盡快作檢討；及
- (三) 有何措施提升私人住宅樓宇的施工質素，以加強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發展局局長：主席，經徵詢運輸及房屋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以及屋宇署後，發展局現就質詢的3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條例》")監管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相關工程的規劃、設計和建造，以確保符合安全和衛

生標準。《條例》由屋宇署負責執行。根據《條例》，在發展項目完成後，註冊建築專業人士及註冊承建商須向屋宇署提交工程竣工證明書，證明有關工程按照批准圖則完成和符合《建築物條例》及其附屬規例的規定，以及申請佔用許可證(俗稱"入伙紙")。質詢提及的"執漏工程"，一般涉及單位內部裝修工程的施工質素問題。一般而言，有關單位內部裝修工程的施工質素，如質詢所述的空心磚、單位內窗邊漏水等情況，並不屬《條例》的規管範疇。至於建築物的排水渠或污水渠若出現不足夠或處於欠妥或不衛生的狀況，建築事務監督可按《條例》向該建築物的擁有人送達書面命令，規定在命令所指明的期限之內作出糾正。

另一方面，《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香港法例第 621 章)("《銷售條例》")於 2013 年 4 月 29 日全面實施。《銷售條例》旨在提高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透明度及公平性、加強對消費者的保障，以及為一手住宅物業賣方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銷售條例》就銷售一手住宅物業時，對售樓說明書、價單、銷售安排、成交紀錄冊、示範單位、參觀現樓、廣告，以及臨時買賣合約和買賣合約須載有的強制條文等事宜，訂立詳細規定。

《銷售條例》規定買賣合約須載有強制條文，述明凡買賣合約內有關條文所列出的裝置、裝修物料或設備有欠妥之處，而該欠妥之處並非由買方行為或疏忽造成，則賣方在接獲買方在買賣成交日期後的 6 個月內送達的書面通知後，須於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自費作出補救。該強制條文的規定，並不削弱買方按普通法或其他法律可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為消費者提供消費資訊，並以調停人的身份，協助商戶及消費者排解糾紛。消委會以多種不同途徑發布消費資訊，協助消費者作出明智的消費決定，以及理解自己的權益和責任。

最後，政府並無就近年落成的私人樓宇內部裝修工程的施工質素進行評估。

外匯基金"長期增長組合"的投資及資產

11. 涂謹申議員：主席，政府於今年 5 月回答本人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投資於"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及地區基建項目的質詢時表

示，金管局一直積極在全球搜尋包括一帶一路相關項目的投資機會，而基礎建設是外匯基金下"長期增長組合"內重要的資產類別。此外，今年 9 月，財政司司長發表網誌談及一帶一路發展時表示，"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支持下，金管局正在跟部分央企探討合作，共同物色一些回報穩定並具有吸引力的海外項目，考慮以股本投資人的角色作出投資"。另一方面，當局已把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佔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比例上限定為三分之一。政府於 2016 年成立的"未來基金"亦有一半款項投資在該組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正與央企探討合作投資的每個一帶一路相關項目("合資項目")的詳情(包括投資的形式、金額、地區及年期)；預計最快於何時投資第一個項目；
- (二) 鑒於長期增長組合自 2009 年至 2017 年平均每年內部回報率為 13.7%，當局預期合資項目的平均內部回報率會否高於該數字；金管局決定是否投資於合資項目的考慮因素，以及當中是否包括上述回報率；
- (三) 現時金管局以何方式與央企探討合作及就合資項目進行盡職審查，以減低投資風險；金管局會自行抑或透過投資經理進行相關投資；若是後者，投資經理的甄選條件(包括經驗、往績)為何；
- (四) 鑒於股本投資的風險一般高於貸款及其他形式投資的風險，金管局會否以貸款或其他形式對合資項目進行投資；若會，金管局預計在未來 3 年以不同形式作出投資的項目分別有多少個；
- (五) 金管局會否就合資項目(i)制訂減低投資風險的機制、(ii)要求在投資協議中加入保障其投資的條款，以及(iii)控制可能出現的損失(例如設立投資額上限)；
- (六) 鑒於金管局副總裁曾表示，該局會在"長期增長組合"內的各類投資項目中保持應有的管治權，以確保對投資項目的後續監察權利，否則會考慮放棄相關項目，該項原則是否適用於合資項目；若是，該局會如何體現應有的管治權；
- (七) 在營運策略、人事任命權等事宜上，合資項目與長期增長組合內的其他各類投資項目會否不同；

- (八) 金管局有否為其在(i)個別合資項目的投資額、(ii)合資項目的投資總額，以及(iii)合資項目的投資總額佔長期增長組合或外匯基金的比例，設定上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九) 金管局在甚麼情況及機制下可更改長期增長組合的市值佔外匯基金累計盈餘的比例上限；除了已列為未來基金的款項外，有否機制容許政府將更多的財政儲備投資在該組合；及
- (十) 鑒於《外匯基金條例》(第 66 章)訂明，財政司司長對外匯基金掌有控制權，而他行使此控制權時，須諮詢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當該委員會的成員、司長或金管局對投資於一帶一路項目或合資項目持不同意見時，當局將如何解決有關分歧；司長有否獲法例授予最終決定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外匯基金於 2009 年開始透過長期增長組合投資私募股權和房地產(一般稱為"另類資產")，令外匯基金資產更多元化，以分散傳統資產(主要為債券和股票)的投資風險，提高外匯基金的長線回報。為開拓更多元的投資領域，外匯基金近年開始在長期增長組合下投資基建項目。

基建投資提供較穩定的現金流、虧損比例亦較低。由於基建是民生所需，其回報受經濟周期的影響較小，與傳統資產回報率的關連性亦較低。在資產組合中加入基建投資可增加在經濟逆境時的抗震能力，減低整體回報波動。基於這些考慮，眾多與外匯基金一樣着眼於穩健回報的中、長線機構投資者(如主權基金、退休基金和保險公司等)近年紛紛加大力度投資基建項目。

為確保外匯基金有充裕流動性以維持貨幣金融穩定，長期增長組合設有市值上限，在成立初期為外匯基金累計盈餘三分之一。及後，由於部分"未來基金"投放在長期增長組合，令該組合的投資上限亦相應增加。2017 年年底，長期增長組合總市值為 2,356 億港元，佔外匯基金資產總值約 5.9%。

在投資基建時外匯基金會謹守一貫的審慎原則，針對個別項目的特點而採取相應的風險管控措施，以評估、減少和防範潛在風險。有關措施包括：

- (a) 比重適當：外匯基金目前的基建投資總額(包括已承諾的投資額)約 22 億美元，只佔長期增長組合的小部分；
- (b) 組合多元：基建投資組合多元化，涵蓋不同地區、不同領域、不同資本結構，以及不同合作夥伴，以分散風險；
- (c) 盡職審查：投資任何項目前，外匯基金都會進行嚴謹的盡職審查，充分評估投資項目的財務狀況、升值潛力、退出機制、風險因素等，以確保項目是商業上可行的，並優先考慮有合適管治和環保安排的地區；
- (d) 合作夥伴：外匯基金會與擁有良好聲譽和豐富經驗的機構投資者及資產管理公司合作，善用他們廣泛而深入的專業知識。外匯基金亦會確保合作夥伴有良好的誠信和管治，是值得信賴的長期合作夥伴；
- (e) 外部顧問：外匯基金會聘請外部顧問，就稅務、法律、監管和環境問題提供獨立和專業的意見；
- (f) 抗震測試：外匯基金會為項目的財務假設和模型進行壓力測試，以確保項目能夠抵禦市場震盪和逆境；
- (g) 風險緩解：外匯基金會評估是否須為項目採取適當的風險緩解措施。在擬定相關法律文件的談判中，外匯基金亦會確保有合適的管治權安排，包括項目資金安排、營運預算、投資營運策略、高管任命等，並確保擁有參與制訂資產出售的權利；
- (h) 借鑒同業：外匯基金會與其他投資方交換信息，深入了解和驗證合作夥伴的能力和項目的可行性；及
- (i) 後續監察：除了投資前進行盡職審查，落實投資後的後續監察工作同樣重要。外匯基金會與合作夥伴保持聯繫，密切留意項目進度，以及早發現潛在問題。

"一帶一路"沿線涵蓋 80 多個國家地區，當中包括不少對基建設施需求殷切的城市，因此外匯基金對"一帶一路"的基建項目投資機會持開放態度。在合作夥伴方面，外匯基金目前尚未與任何國企合作投資基建項目，但一些在海外基建項目擁有成功投資、建設和營運經驗的

企業，將是外匯基金的潛在合作夥伴之一。正如上文所述，外匯基金投資基建的着眼點在於個別項目商業上是否可行、投資回報是否合理、風險是否可控。每個潛在項目不論位於何地、合作企業是何性質，都必須通過嚴格、專業和客觀的盡職審查和風險管理機制和程序。

根據《外匯基金條例》，財政司司長行使對外匯基金的控制權時，會聽取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他本人是該委員會的當然主席。現時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有 16 位具備金融和專業服務界知識及經驗的非官方委員；他們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就外匯基金的投資政策與策略，向財政司司長提供意見。

公眾人士餵飼雀鳥

12. 周浩鼎議員：主席，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規例》")第 4(1)條，任何人不得將扔棄物棄置在任何公眾地方、任何建築物的公用部分，以及任何土地(獲土地擁有人同意除外)等地方。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該條文向餵飼雀鳥致弄污上述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的人士採取執法行動。儘管如此，不時有人持續地於私人土地上的公用部分餵飼雀鳥，造成衛生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食環署引用《規例》第 4(1)條向多少名餵飼雀鳥的人士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及
- (二) 第(一)項的個案當中，餵飼雀鳥地點位於(i)公共租住屋邨和私人屋苑的公用部分及(ii)私人土地的個案數目分別為何；如沒有此類個案，原因為何，以及政府會否協助私人土地的管理人阻止在私人土地上的公用部分餵飼雀鳥及就該等行為作出懲處；如會，會怎樣提供協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本港現時並無法律規管餵飼雀鳥，若公眾人士餵飼雀鳥致弄污公眾地方，例如遺下殘餘飼料在地上，則會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執法人員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向違例人士採取執法行動。

此外，針對野生雀鳥聚集帶來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一直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豎立警告牌、派發小冊子等，呼籲市民切勿餵飼野生雀鳥，並且要注意環境衛生，從而避免吸引雀鳥聚集。針對"餵飼活動"，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製作了全新的電視宣傳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微電影等，並已於本年 2 月起陸續在不同媒體或平台播放。同時，該署於本年 5 月已開設專題網頁(網址：<http://nofeeding.afcd.gov.hk/english/index.html>)，以配合宣傳。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食環署已設立 19 支專責執法小隊，主要負責加強對違反公眾地方潔淨法例的執法行動，就有人餵飼雀鳥導致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分別發出了 90、109 及 17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按區議會分區列出的分項如下：

分區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中西區	11	19	28
灣仔區	10	10	15
東區	12	6	27
南區	4	6	7
離島區	15	7	9
油尖旺區	9	14	7
深水埗區	10	25	38
九龍城區	2	4	5
黃大仙區	4	0	1
觀塘區	0	1	0
葵青區	1	1	0
荃灣區	1	0	0
屯門區	4	0	8
元朗區	4	5	4
北區	0	0	3
大埔區	0	1	0
沙田區	2	4	18
西貢區	1	6	4
總數	90	109	174

註：

上述數字並未包括以傳票提出檢控的數字。

- (二) 食環署並無備存質詢要求的分項資料，基於部門資源及優次考慮，食環署在一般情況下主要在公眾地方執法。

公共租住屋邨的管理由房屋署負責，如有任何人士在公共屋邨公眾地方餵飼野生雀鳥導致弄污地方，例如在地下遺下殘餘飼料，獲授權的房屋署職員可就違反《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 132BK 章)第 4(1)條的餵飼者採取執法行動。倘餵飼者是屋邨的租戶或認可住戶，房屋署職員亦會根據屋邨管理扣分制向該戶扣分。

至於私人土地的管理則由有關業主(如業主立案法團)及物業管理公司負責，他們可提醒有關人士保持地方清潔衛生，切勿餵飼野生雀鳥。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也可按大廈公契履行責任及行使權利，如有需要可諮詢法律意見及視乎相關公契的適用條款採取行動。

此外，漁護署亦已製作全新的宣傳橫額、海報、小冊子，於野鴿聚集點懸掛及提供予各部門和私人屋苑張貼及派發，並會繼續於不同地區舉行巡迴展覽，提醒市民不應餵飼野鴿。

旅行社的銀行帳戶

13. 姚思榮議員：主席，本人獲悉，有旅行社名下兩個銀行帳戶先後在兩年內遭凍結。旅行社負責人多次向銀行查詢及要求把帳戶解凍但不果；在他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求助後，該兩個帳戶才獲解凍。據他了解，該旅行社於數年前曾開辦一個旅行團前往當時被聯合國制裁的伊朗，可能是其帳戶被凍結的原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金管局(i)有否就銀行在甚麼情況下可凍結帳戶發出指引，以及(ii)是否知悉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個銀行帳戶因其持有人與被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有資金往來而被凍結；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金管局有否制訂指引或實務守則，規定銀行在凍結帳戶一事上須(i)具透明度和合理性、(ii)制訂凍結時限、(iii)向有關客戶解釋原因，以及(iv)提出解決方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本港有不少旅行社正積極拓展"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的業務，並會與該等國家有資金往來，該等旅行社擔憂，一旦該等國家突然被聯合國制裁，其銀行帳戶可能會被凍結，金管局會如何釋除業界在這方面的疑慮及提供所需支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至(三)

近年來，國際社會加大力度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因此全球各地的金融機構普遍加強了相關的管控措施，包括對客戶進行更詳細的盡職審查及持續監察。國際制裁措施和其他監管要求也令全球銀行業的經營環境更趨複雜。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一直提醒本地銀行業界，在執行穩健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管控措施的同時，也要注意不要令正當企業及普羅市民在獲得銀行服務方面造成不合理的障礙。金管局於過去兩年向銀行發出了指引，重申銀行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在開立和維持戶口時所進行的盡職審查措施，須採用"風險為本"的方法。銀行在進行有關審查過程中，亦應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確保過程具透明度、合理性和效率，以符合"公平待客"的原則。

金管局要求銀行在評估個別客戶的風險水平時所考慮的一系列風險因素中，國家風險屬其中一項。個別銀行亦會因應內部政策和風險承受程度等因素，訂立各自的客戶盡職審查政策。銀行在處理戶口的操作時，應按照與客戶協定的章則及條款行事。

一般而言，銀行在執行持續客戶監察時，如果懷疑戶口涉及異常或可疑交易，又或客戶未能配合銀行要求提供所須的相關資料，銀行必須因應情況採取合適的風險緩減措施，例如按照法例要求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或限制相關戶口的操作。當客戶提供了相關資料以釋除疑慮後，銀行可重新恢復相關戶口的正常操作。金管局要求銀行在適當的情況下，向客戶解釋對戶口採取任何行動的原因。金管局在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截至 9 月底)分別收到 36 宗、

40 宗和 36 宗有關企業客戶被銀行凍結戶口的投訴，當中有些個案在客戶提供了相關資料後，銀行已重新恢復相關戶口的正常操作。金管局沒有收集有關因客戶與被聯合國制裁的國家有資金往來而被凍結戶口的數字。

金管局要求銀行備有適當和有效的投訴處理機制及程序，以處理客戶的投訴，並以公正的方式迅速跟進個案。零售銀行也須有程序應對客戶的要求，重新審閱銀行在維持戶口方面作出的決定。如果客戶認為銀行未有恰當地處理其個案，可以向相關銀行投訴，或考慮向金管局作出申述，金管局方面必定會適切地跟進每一宗個案。

小販資助計劃

14. 何啟明議員：主席，根據政府於 2013 年 6 月推出的小販資助計劃("資助計劃")，43 個小販區內約 4 300 個固定小販攤檔的小販牌照持牌人，可選擇申請搬遷及重建資助，或向政府交回牌照以獲取一筆 12 萬元的特惠金。資助計劃已於本年 6 月屆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資助計劃下分別接獲及批准多少宗交回小販牌照的申請；
- (二) 在資助計劃完結後，43 個小販區內有多少個可供編配的攤位(基於安全原因不宜編配的攤位除外)，並按地區及小販區分項列出；
- (三) 在資助計劃(i)推出前及(ii)完結後，43 個小販區內的持牌小販總數分別為何，並按地區及小販區列出分項數字；及
- (四) 鑒於政府曾在本會委員會會議上表示，會考慮將收回的小販牌照重新推出供有興趣人士申請，有關工作的時間表及進展為何，以及會否就有關安排諮詢業界及公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為減低小販街頭擺賣活動構成的火警危險，政府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2 億

3,000 萬元，為全港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排檔區的持牌小販推行為期 5 年的資助計劃，旨在改善小販攤檔的防火設計及能力，並把攤檔遷離樓宇逃生樓梯出口或緊急車輛通道。

資助計劃範圍包括：

- (a) 因消防安全理由而被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要求搬遷攤檔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搬遷資助，用以拆卸舊檔並在新的獲編配固定攤位重建攤檔，以符合食環署經諮詢消防處及屋宇署後擬訂的防火規格；
- (b) 不須就(a)而搬遷的小販，可申請一次性的重建資助，在原址重建部分或整個攤檔，以符合指定的防火規格，減低火警危險；及
- (c) 選擇自願向政府交回牌照的小販(依據 2008-2009 年度進行的小販牌照政策檢討而獲新簽發牌照者除外)，可獲一筆 12 萬元的特惠金，此舉有助加快騰出攤位，方便遷置火警風險較高的攤檔。已在資助計劃下領取一次性搬遷及重建或原址重建攤檔資助的小販，不可申領自願交回牌照特惠金。

資助計劃於 2013 年 6 月 3 日開展，已經於 2018 年 6 月 2 日完結(即停止接受申請)。

就質詢的各部分，我答覆如下：

- (一) 四十三個小販排檔區共 4 330 名固定攤位持牌小販中，食環署在資助計劃的 5 年內，共收到 854 宗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的申請，全部申請已經審批完成，攤位亦已騰空。此外，食環署亦收到 422 宗搬遷及重建資助申請，以及 3 002 宗原址重建以加強攤檔消防安全的資助申請。換言之，自資助計劃推出以來，43 個小販排檔區內持牌小販參加計劃達 98.8%。
- (二) 在處理交回牌照以領取特惠金申請的過程中，已騰空的小販攤位部分由於位處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緊急車輛通道而被取消，部分則用於安置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對出或緊急車輛通道及有其他遷置需要的攤檔，或用於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此外，基於消防安全考慮，所有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 6 米半徑範圍內已騰空的小販攤位不宜重

用，因此，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為止，在資助計劃下騰出可用作編配的空置小販攤位共有 237 個，詳情見附件一。目前，食環署正詳細點算 43 個小販排檔區內及排檔區以外因其他原因空置的攤位數目，粗略估計，可用作編配的空置攤位總數接近 400 個。

(三) 資助計劃推出前及完結後 43 個小販排檔區內的小販數目，請參閱附件二。

(四) 政府現正就應否簽發新的固定小販牌照及如何分配空置固定攤位進行諮詢工作，陸續與相關持份者(包括業界)會面，聆聽他們的意見。由於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數目有限，因此編配攤位的方法必須以公平、公正和公開為考慮原則，政府稍後會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及提出建議。

附件一

小販資助計劃下交回小販牌照申請及空置攤位情況

地區	小販區地點	交回小販牌照以 申領特惠金申請數目	空置攤位數目*
東區	春秧街	19	1
	馬寶道	51	9
	金華街	25	5
	大德街	15	3
	望隆街	10	0
	小計	120	18
中西區	砵甸乍街	7	2
	嘉咸街	13	6
	結志街	4	0
	利源東街	5	0
	利源西街	5	0
	卑利街	20	4
	永吉街	1	0
	摩羅上街	1	0
	文華里	1	0
	小計	57	12

地區	小販區地點	交回小販牌照以 申領特惠金申請數目	空置攤位數目*
灣仔	機利臣街	12	1
	交加街	2	0
	太原街	1	1
	渣甸坊	25	7
	小計	40	9
油尖	新填地街	58	18
	北海街	3	0
	西貢街	4	0
	廣東道	26	9
	寶靈街	12	3
	廟街	83	67
	小計	186	97
旺角	通菜街	190	25
	廣東道	64	27
	快富街	15	6
	煙廠街	13	4
	基隆街	16	5
	白楊街	8	2
	花園街	1	0
	奶路臣街	20	3
	小計	327	72
深水埗	永隆街	34	11
	發祥街	17	1
	長發街	23	5
	福華街	11	0
	福榮街	1	0
	北河街	7	1
	鴨寮街	12	3
	基隆街	7	2
	大南街	1	0
	桂林街	0	0
	小計	113	23
九龍城	炮仗街	11	6
	小計	11	6
總計		854	237

註：

- * 此為按小販資助計劃自願交回小販牌照所騰空的攤位數目，已扣除風險較高不宜設置攤檔的攤位(包括位於樓宇逃生樓梯出口 6 米半徑範圍內和消防龍頭 1.5 米內/緊急車輛通道的攤位)、用於重置因消防安全考慮而須搬遷攤檔的攤位、理順排檔區整體布局的攤位，以及預留作其他遷置需要的攤位。

附件二

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和完結後在 43 個固定攤位小販區內的小販數目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¹⁾ 小販數目	小販資助計劃完結後 ⁽²⁾ (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 小販數目
東區	春秧街	93	74
	馬寶道	120	69
	金華街	110	85
	大德街	36	21
	望隆街	14	4
	小計	373	253
中西區	砵甸乍街	45	37
	嘉咸街	56	43
	結志街	15	11
	利源東街	63	58
	利源西街	58	53
	卑利街	45	25
	永吉街	33	32
	摩羅上街	13	12
	文華里	32	31
	小計	360	302
灣仔	機利臣街	52	40
	交加街	70	67
	太原街	76	74
	渣甸坊	167	142
	小計	365	323
油尖	新填地街	233	173
	北海街	16	13
	西貢街	19	15

地區	小販區地點	小販資助計劃推出前 ⁽¹⁾ 小販數目	小販資助計劃完結後 ⁽²⁾ (截至2018年8月31日) 小販數目
	廣東道	38	12
	寶靈街	99	87
	廟街	322	237
	小計	727	537
旺角	通菜街	688	501
	廣東道	318	253
	快富街	34	19
	煙廠街	78	65
	基隆街	22	6
	白楊街	12	4
	花園街	219	217
	奶路臣街	63	43
	小計	1 434	1 108
深水埗	永隆街	72	38
	發祥街	47	30
	長發街	65	42
	福華街	167	156
	福榮街	39	37
	北河街	153	145
	鴨寮街	221	206
	基隆街	133	126
	大南街	61	60
	桂林街	59	59
	小計	1 017	899
九龍城	炮仗街	54	42
	小計	54	42
總計		4 330	3 464

註：

- (1) 小販數目已計及因持牌人去世/小販資助計劃以外註銷牌照/調遷小販攤檔/計劃初期的繼承牌照等原因所帶來的變動。
- (2) 小販數目已計及因持牌人去世/交回牌照/搬遷小販攤檔/繼承牌照等原因所帶來的變動。

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15. 鄭泳舜議員：主席，有少數族裔團體指出，學習中文有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但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遇到困難，以致升學、就業及向上流動的機會受到局限。教育局自 2014 年起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會推出新措施，讓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學習中文。雖然當局指出，各項支援措施已漸見成效，錄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數目持續增加，但仍有不少投訴指有學校拒收非華語學生；而非華語學生一般在中文科公開試取得的成績不佳，以致他們透過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獲本地大學錄取的比率往往較華語學生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學年，錄取非華語學生的(i)中學、(ii)小學及(iii)幼稚園的數目，並按區議會分區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區議會 分區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									
...									
...									
總數									

- (二) 過去 3 個學年，教育局接獲由(i)學生、(ii)家長及(iii)學校提出關於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求助個案或投訴的分類數字及主要內容為何；教育局如何處理及採取了甚麼跟進行動；
- (三) 鑒於本人收到投訴，指大部分少數族裔學生沒有報考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而報考了較易取得較佳成績的英國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或其他國際認可中國語文資歷考試，但香港各專上院校未有公布清晰的成績換算表，令該等學生無法評估有關考試成績是否符合該等院校的中文水平要求，當局會否研究改善措施；
- (四) 長遠而言，當局會否委任專家，設計涵蓋中小學程度的"中文作為第二語言課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當局會否考慮改革中學文憑(中國語文)考試(例如設立專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學文憑考試試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¹⁾(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就此，教育局在 2014 年推出一系列措施，全面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包括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學習架構"是經過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的困難。教育局亦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 億元，並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80 萬元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額外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

隨着加強支援措施的落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已由 2013-2014 學年約 590 所逐步增至 2017-2018 學年約 620 所，佔全港學校約三分之二，當中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因而獲上述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在 4 年間增加了近三成(由 2014-2015 學年的 173 所增至 2017-2018 學年的 228 所)，而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亦由 2014-2015 學年的 58 所大幅增至 2017-2018 學年的 213 所，顯示新的支援模式及措施有助擴闊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學校選擇。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教育局會持續推行"學習架構"，並監察其落實的情況。此外，教育局會在 2019-2020 至 2021-2022 共 3 個學年，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校本支援服務，提升教師專業能力，並因應非華語學生學習的需要，參考"學習架構"以調適校本課程、學與教及評估的安排，讓非華語學生更有效學習中文。教育局亦會由 2019-2020 學年起，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學校按其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分為 5 個層階的資助，讓學校為非華語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協助他們學習中文，並建構多元文化和共融的環境等。

(1) 規劃教育支援措施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就鄭泳舜議員的質詢，現謹覆如下：

- (一) 政府確保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在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下，皆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教育局亦已透過通告和簡介會等途徑提醒幼稚園，其校本收生機制須公平、公正及公開，並符合現行的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等反歧視條例)及教育局發出的通告及指引，當中包括提供中、英文版本的入學申請表。2015-2016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按分區劃分有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數目，表列於附件。
- (二) 2015-2016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教育局沒有接獲由學生、家長或學校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作出的投訴。另一方面，學校持份者不時透過不同途徑與教育局聯絡，查詢不同議題或要求協助。本局會按事件的性質及詳情，向查詢者提供適切的協助。對於此類查詢個案，本局沒有統計數字。
- (三) 專上課程的申請人，不論種族及在家中使用何種語言，只要符合資格，均有相同機會獲得錄取。目前，就符合特定情況的非華語學生申請人，⁽²⁾各"大學聯合招生辦法"("聯招")的參與院校除接受他們以普通教育文憑("GCE")、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及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考試的中國語文成績作為"其他中文資歷"外，亦會接受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乙類：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成績，以符合對中國語文科成績的入學要求。各聯招的參與院校所接納的其他中國語文成績、最低入學成績要求，以及個別課程就其他中國語文成績的特別要求已上載至聯招的網頁<<https://www.jupas.edu.hk/tc/page/detail/547/>>。

(2) 有關非華語學生須符合以下情況：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 6 年時間；或
-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 6 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收生屬專上院校的自主範疇，院校均採取擇優而取的準則錄取學生。現時，院校可按每名非華語學生的個案，彈性處理有關中國語文科成績的要求。值得注意的是，院校評估本地非華語學生申請人和其他申請人所用的標準一致，主要考慮因素包括學業成績、非學業成就、校長推薦書、入學面試/測試時的表現等。

- (四) 非華語學生以香港為家，須具備良好的中文能力，才能在升學和就業方面具備競爭力，融入本地社會。因此，教育政策是以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為目標，我們認為不宜向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長遠局限他們學習中文的機會。為此，教育局根據主流中國語文課程，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訂定"學習架構"，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實施。教師可參考"學習架構"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在讀、寫、聽、說方面的語文能力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他們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都能逐漸學好中文。

"學習架構"自 2014-2015 學年開始實施，需要教師的配合和時間在學校扎根。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並按需要完善相關措施。我們明白學習中文不容易，有效的語文學習亦建基於多項因素，除了課程外，學校的教學，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動機、方法、投放的時間，以至家長的配合和期望等，對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都有一定的重要性。

- (五) 現時教育政策是以非華語學生融入主流中文課堂為目標，以期幫助非華語學生學好中文，為升學和就業做好準備。無論是華語或非華語學生，報讀本地或外地的專上院校課程時，均需達到有關院校的收生要求。若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為非華語學生另設內容較淺易和基準較低的考試卷別，既無助提升非華語學生的中文能力，亦不能增加他們升學的機會。就業方面，不同行業對僱員的語文能力要求不同，但香港是華人社會，長遠而言，非華語學生須具備一定的中文水平，在職場上才有競爭力。同樣地，為非華語學生在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設定另一個公開考試或卷別，不但未能增加他們就業的機會，反可能將問題延後至求職階段，甚至限制他們日後在不同行業的發展。因此，教育局沒有有關計劃。

另一方面，考慮到高年級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時間長短不一，部分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遇到的困難會較大，教育局已由 2014-2015 學年開始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文資歷，有助他們升學及就業。此外，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²⁾可獲資助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 GCSE、IGCSE 及 GCE 的中文考試，以報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

附件

2015-2016 學年至 2017-2018 學年

按分區劃分有錄取非華語學生並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以及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中小學數目

分區	2015-2016 學年			2016-2017 學年			2017-2018 學年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中學	小學	幼稚園
中西區	10	14	18	10	14	16	10	13	17
灣仔	14	13	10	16	14	10	16	14	12
東區	22	22	32	23	21	36	23	21	36
南區	10	9	8	10	9	12	13	11	11
油尖旺	16	20	15	16	19	15	18	17	13
深水埗	16	16	23	18	15	25	19	17	24
九龍城	24	23	21	24	25	21	24	23	19
黃大仙	13	14	21	11	13	21	12	18	23
觀塘	14	17	32	13	17	30	15	14	29
西貢	10	15	23	11	15	23	13	15	24
沙田	20	23	24	17	25	26	18	24	25
大埔	8	14	13	8	13	11	9	12	9
北區	7	13	7	5	10	13	5	11	12
元朗	34	42	35	31	42	39	30	42	36
屯門	22	28	29	22	30	30	24	27	28
荃灣	10	13	9	10	9	14	10	12	17
葵青	20	19	38	20	20	34	24	20	36
離島	9	14	18	9	14	18	8	14	20
所有分區	279	329	376	274	325	394	291	325	391

註：

- (1) 數字顯示截至有關學年 9 月的情況。
- (2) 上述數字包括根據家庭常用語言而歸類為非華語學生的華裔學生。
- (3) 幼稚園的數字包括幼稚園暨幼兒中心。2015-2016 學年及 2016-2017 學年的數字為參加學前教育學券計劃的幼稚園數目。2017-2018 學年的數字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數目。
- (4) 中小學的數字包括公營學校和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包括 1 所提供非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中學)，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為聾人/弱聽人士而設的視像火警警報系統

16. 梁耀忠議員：主席，據悉，現時全港有逾 15 萬名聾人/弱聽人士，當中不少人居於公共屋邨。現時全港公共屋邨均沒有安裝視像火警警報系統，以致該等人士的生命安全欠缺保障。據報，房屋署於去年 8 月就公共屋邨單位安裝火警閃燈推行試行計劃，但至今未交代進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行計劃的詳情、進展及所涉人手；房屋署有否就試行計劃的推行諮詢聾人/弱聽人士及關注團體；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聾/弱聽的公屋住戶現時可否申請，由房屋署為其單位安裝火警閃燈；如可，
 - (i) 房屋署由去年至今接獲、批准及拒絕的申請宗數分別為何；
 - (ii) 如有申請被拒絕，原因為何；有關住戶可否提出上訴；如可，機制為何；
 - (iii) 至今有多少宗安裝火警閃燈的工程已完成；
 - (iv) 房屋署有否向前線職員提供處理該等申請的培訓及指引，並向有關住戶提供申請表格；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會否盡快提供；及

- (三) 會否考慮修訂《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及《消防條例》(第 95 章)，以規定(i)所有新建公私營住宅樓宇必須安裝視像火警警報系統，以及(ii)已落成住宅樓宇須在指定限期內加裝該系統；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梁耀忠議員的質詢的各部分，綜合發展局及保安局的資料，現答覆如下。

《建築物(規劃)規例》訂明為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的設計規定，以確保私人建築物設有合理的無障礙通道及設施。同時，雖然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該規例生效前(即 1985 年 8 月前興建)的現存樓宇，但有關樓宇在進行改動及加建工程時，必須符合該規例的規定。

為使註冊建築專業人士能遵從上述條文的規定，屋宇署已發出《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設計手冊》")，當中載有必須遵守的法定設計規定，以及建議作業範例設計。在接獲由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提交的建築圖則時，屋宇署會按照《設計手冊》載列的各項細則，審批與殘疾人士進出及使用建築物及其設施有關的設計規定。消防處亦會根據《建築物條例》在顧及建築物擬作的用途後，確保其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消防處制訂的《最低限度之消防裝置及設備守則》的要求。

《設計手冊》亦列明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的適用範圍。由不同復康界別、建築業界、學術界組成的《設計手冊》技術委員會曾就《設計手冊》中的火警視像警報系統適用範圍作出討論，當時並沒有意見提出需要強制規定各個私人住宅單位均需安裝該警報系統。然而，屋宇署因應委員會的意見於 2017 年 4 月修訂《設計手冊》，除了必須於《設計手冊》中所列出的各種用途建築物的部分地方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外，建議註冊建築專業人士採用新的作業範例設計，在其遞交的建築圖則申請中為在聽力受損人士須獨自工作的地方(設計作住宅用途除外)提供火警視像警報系統。

《設計手冊》並沒有要求住宅樓宇的單位內必須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然而政府歡迎業主因應實際需要，於其住宅樓宇的單位內加裝該警報系統。

另一方面，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一直以來按實際情況，為聽障租戶提供適當協助。舉例來說，有關住戶可選擇接受房委會提供的特別通知服務，授權屋邨職員於暫停食水/電力供應/升降機服務或遇有緊急情況(如火災)時通知指定聯絡人，以及轉交有關資料予其他政府部門，例如警方、消防處等，作聯絡用途。遇有緊急情況(如火災)時，屋邨職員亦可在安全情況下，於警方或消防處人員到達現場前，通知聽障人士離開公共租住屋邨("公共屋邨")單位。有關租戶亦可向房委會申請免費安裝閃燈門鈴，以方便他們應門。

同時，房委會一向嚴格遵從相關條例的規定及要求，在轄下的公共屋邨裝設消防系統。根據現行法例，住宅樓宇的單位(包括公屋單位)不需要配備火警視像警報系統，而如果在住宅單位內裝置上述警報系統，須處理各種法律及技術問題，例如系統必須與大廈消防裝置接駁連繫，方能在遇有火警時與原有的火警鐘同步啟動。事實上，據我們所知，目前在住宅樓宇的單位內裝置火警視像警報系統並不多見。

現時，房委會並沒有為公屋單位配備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的政策。然而，為進一步協助聽障住戶，房委會於 2017 年 8 月開始為安裝有關系統進行可行性研究，相關建議於 2017 年 11 月獲消防處同意。其後，房委會分別於 2017 年 12 月及 2018 年 4 月向消防處提交初步設計圖則及詳細消防裝置圖則，計劃在一個有聽障成員的公共屋邨單位試行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有關安裝工程於 2018 年 7 月獲消防處批准，房委會於 2018 年 8 月 20 日安裝系統，亦在同日會晤協助該住戶的聾人/弱聽人士關注團體，以及數位居於其他公共屋邨的聽障住戶，聽取他們意見。另外，房委會亦於 2018 年 9 月 3 日與另一聾人/弱聽人士關注團體會晤，聽取他們意見及向他們解釋有關火警視像警報系統和試行計劃的進展。

房委會會密切監察上述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的性能表現，觀察環境變化(例如溫度和濕度)對系統運作的影響，亦會繼續與相關住戶溝通，了解及評估裝置的成效。試行計劃的檢討預計於 2019 年年中完成。

直至目前為止，房委會接獲 6 宗聽障住戶要求安裝火警視像警報系統的查詢。由於有關系統仍然在試行階段，其性能表現及成效有待監察及檢討，房委會會待完成檢討後決定未來路向。

醫院管理局把病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其他機構

17. 林卓廷議員：主席，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自 2010 年起每年把病人的個人資料轉交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醫學院")，以便醫學院透過電話訪問形式進行病人經驗調查。最近有受訪者投訴，醫管局在未徵得她的同意下，把她的個人資料(包括求診紀錄)轉交醫學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過去 3 年，每年醫管局轉交予其他機構的病人個人資料數量和所涉內容，並按轉交原因及機構名稱列出分項資料；
- (二) 醫管局轉交第(一)項所述病人個人資料予其他機構前，有否徵得每位資料當事人的同意；如有，有關程序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以及當局有否評估該做法有否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如有評估而結果為有違反，當局有何補救措施及執法行動；及
- (三) 獲醫管局轉交病人個人資料的機構(i)如何儲存該等資料、(ii)在甚麼階段銷毀資料，以及(iii)有否把資料轉交其他機構；如有，詳情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林卓廷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綜合回應如下：

為了解公立醫院病人的需要，以監察服務水平及持續改善服務質素，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定期進行住院、專科門診或個別專科的病人經驗調查。2016 年至 2018 年，醫管局透過公開招標，以合約形式委託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賽馬會公共衛生及基層醫療學院("學院")協助醫管局就急症室、住院及專科門診三大服務範疇進行病人經驗調查，以電話訪問搜集病人使用公立醫院服務的經驗及對有關服務的意見，有關調查並無其他機構參與。調查結果不會識辨個別人士的身份，只顯示整體受訪者對公立醫院服務的評分，及以不記名方式列出整體曾受訪病人的人口資料和健康情況。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參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資料，醫管局作為資料使用者，主要透過合約方法，以保障委託予學院(即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包括列明及監管學院所須採取的保安措施，例如受託處理的個人資料須適時交還、銷毀或刪除，不得為

其他目的而使用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以及在未經醫管局同意下不可把受託提供的服務分判等。除了合約規管之外，醫管局亦委任學院的研究及電話訪問團隊為醫管局的榮譽職員，以便妥善進行調查。在合約規範及榮譽職員的身份下，上述兩個團隊獲授權進行調查，而他們在處理有關資料時，與醫管局職員一樣，必須嚴格遵守醫管局指引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進行調查期間，經隨機抽樣選中的病人資料會交予學院負責電話訪問的團隊。電話訪問團隊於過去 3 年所得的病人資料數目如下：

	病人資料數目	最終受訪人數
2016 年急症室病人經驗及服務滿意度調查	17 739	9 317
2017 年住院病人經驗調查	14 000	9 921
2018 年專科門診病人經驗調查 (至 2018 年 10 月 12 日)	16 700	調查尚未完成

電話訪問團隊只會持有基本及必需的病人資料，以協助徵取病人同意及進行調查。以 2018 年專科門診病人經驗調查為例，訪問團隊持有的資料包括病人的姓名、聯絡電話、性別、年齡、居住區域及就診的專科門診資料(包括醫院/診所名稱、專科類別、病人就診日期及下次覆診日期)。在開始電話訪問前，電話訪問團隊必須解釋醫管局正進行調查並代表醫管局詢問病人是否同意參加。當訪問團隊取得病人的口頭同意後，訪問團隊會向病人解釋醫管局委託學院進行調查，亦須清楚向病人交代他們可按個人意願參與或拒絕調查，以及在調查期間可以隨時退出或拒絕回答任何問題，而所得的資料均會保密及僅用作調查之用。當完成整個調查後，訪問團隊會以不記名方式，將參與病人的回應轉交學院的研究團隊進行數據分析。

醫管局已在公立醫院/診所內張貼"病人通知書"，闡述有關醫管局收集或透露病人個人資料的目的和做法。當中列明醫管局職員可能請病人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健康狀況)，或向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任何適當第三者收集病人的醫療紀錄/有關資料，作為有關病人的健康護理/一般有關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治療、醫管局/醫管局附屬機構向病人收取的費用、研究和教育)之用。

為使公眾了解病人經驗調查的目的、形式及所涵蓋的範疇，醫管局在調查正式展開前，已於各公立醫院/診所作積極及廣泛宣傳，包括在當眼處放置宣傳易拉架、張貼海報及派發資料單張等，並發出新聞稿，呼籲病人積極參與調查。

醫管局理解公眾對個人私隱的關注。為免日後出現不必要的誤會，現時電話訪問的工作已分為兩部分，醫管局會先行依上述安排致電徵取病人同意，然後將已表示同意的病人之個人資料交予學院的電話訪問團隊進行詳細電話訪問。

學院有嚴密措施確保相關資料會妥善保存。在調查期間，所有載有病人資料的文件均會鎖於團隊辦公室內的貯存櫃，鎖匙由特定人士保管。調查完成後，有關資料會在醫管局職員監督下銷毀。學院並不會將醫管局提供的資料轉交其他機構。

醫管局亦不時就個別項目委託其他機構進行研究。如有關研究涉及病人的個人資料，醫管局亦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透過合約方法保障病人資料。

規管舞獅、舞龍及舞麒麟

18. 譚文豪議員：主席，舞獅、舞龍、舞麒麟運動("龍獅運動")已獲納入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公約》訂明，政府應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即採取措施以確保其生命力，包括確認、立檔、研究、保存、保護、宣傳、弘揚、傳承和振興。另一方面，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任何人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除非已獲警務處處長發出許可證("許可證")或豁免，即屬違法。有市民反映，各分區警署處理許可證申請的程序和要求申請人提交的文件並不相同，令他們無所適從。亦有家長反映，他們在其年幼子女參與龍獅運動前夕，收到警方來電查詢其子女的詳細資料(例如興趣、個性、家庭背景及學業成績)；警方此舉或令家長產生不必要的疑慮，繼而不願意讓子女繼續參與該項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鑒於政府於 2014 年 6 月 11 日回覆本會議員的質詢時表示，由於龍獅運動的獨特性質，政府有必要確保該運動不會擾亂公共秩序或影響公共安全，而許可證制度有助確保該運動不會被不法分子利用作非法活動，(i)該運動的性質如何獨特及(ii)該性質如何可導致該運動會擾亂公共秩序或影響公共安全；
- (二) 過去 5 年，每年警方接獲及拒絕了多少宗許可證申請；在被拒的個案中，分別有多少宗的拒絕原因是警方經過判斷

後，認為有關活動可能會(i)擾亂公共秩序或影響公共安全及(ii)被不法分子利用作非法活動；

- (三) 過去 5 年，每年分別有多少人因在參與龍獅運動期間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檢控及定罪(並按罪行列出分項數字)，以及被定罪者被判處的懲罰為何；
- (四) 警方在審批許可證申請時，除了查核參加者有否刑事定罪紀錄外，還會透過甚麼渠道審核他們的背景，以及有關工作的詳情為何；該等渠道是否包括致電年幼參加者的家長；
- (五) 警方會否發出或更新處理許可證申請的內部指引，包括統一處理程序和申請人須提交的文件，並確保各分區警署緊遵指引行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有否檢視現行規管龍獅運動的政策和措施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責任是否背道而馳；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立即作出檢視；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緩解現行政策和措施對龍獅運動帶來的負面標籤效應，以免有志保存及推廣該項傳統文化的市民對參與該運動卻步？

保安局局長：主席，《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規定，除獲警務處處長豁免的人士，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組織或參與舞獅、舞龍、舞麒麟("舞獅")或任何附隨的武術表演，均要按照警務處處長所發出的許可證的條件進行。有關政策的目的是為防止不法分子牽涉這類活動，並確保這些活動不會擾亂公共秩序，包括導致交通擠塞、噪音滋擾，或為公眾帶來其他不便或影響公共安全。警方會要求所有申請及參與這類活動的人士授權警方查核其刑事定罪紀錄資料，以便警方審核有關申請。

就譚議員的質詢，我們的答覆如下：

(一)至(三)

有不法分子會在節日藉舞獅活動向商鋪或市民索取利是，而近年干犯"無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舞獅"罪行被定罪的人士，大部分均有多項犯罪紀錄，包括搶劫、自稱三合會會員、傷人及勒索等。此外，過往曾有獅隊之間因為競爭而

出現打鬥傷人。過去 5 年，警方曾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C 條以"無許可證而在公眾地方舞獅"的罪行成功檢控 18 名人士，相關人士分別被判處感化令或罰款。

透過警方發出舞獅許可證，有助防止不法分子利用有關運動作非法活動。截止 2018 年 8 月，警方接獲舞獅許可證申請的有關數字如下：

年份	申請許可證 數字	發出許可證 數字	獲豁免許可證 數字
2015	2 473	2 461	12
2016 ⁽¹⁾	2 340	2 332	7
2017 ⁽²⁾	2 355	2 349	5
2018 (1 月至 8 月)	2 124	2 119	5

註：

(1) 有 1 宗申請由於活動位置和表演安排影響交通安全而被拒絕

(2) 有 1 宗申請的申請者其後取消申請

(四)至(六)

警方設有既定程序及指引處理舞獅許可證的申請，並會就每宗申請作評估。警方會考慮多個相關因素，包括舉辦活動的地點、時間、性質、對交通及居民的影響、舉辦團體的背景及過往紀錄，以及活動會否用來從事非法活動等。如信納有關活動不牽涉不法分子，以及不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便會發出許可證。

如某活動的申請人及參加者有刑事定罪紀錄，警方會按其性質及嚴重性，考慮該活動的目的是否用來掩飾非法活動。這並不表示，有刑事定罪紀錄的人士會自動被禁止參與這類活動。警方經審核後如認為活動會嚴重影響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或懷疑與非法活動有關，便會拒絕該項申請。視乎每項活動的參與者和安排，合適的活動可獲警方豁免申請許可證。如有需要，警方會聯絡申請人或參與活動的人士以核實其資料。

警方一直持續審視現行機制及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以優化舞獅許可證的申請程序。為加快批核豁免申請的程序，警方已經自今年 9 月起將批核豁免的權力由警察牌照課擴展至各總區及警區的指揮官，並建議前線警區和總區考慮向合適的活動批出豁免以簡化申請程序。此外，警方正積極研究透過以電子方式遞交舞獅許可證申請及上載所需文件的可行性，以減省申請人親身到警署遞交申請所需的時間。視乎系統開發的進度，網上申請系統預期可於 2020 年投入服務。

此外，警察牌照課定期與各總區及警區聯繫，確保他們根據既定程序處理舞獅許可證申請，同時亦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絡，以優化許可證的申請程序。

警方有必要確保舞獅活動在公眾地方進行時，不會影響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警方持續審視相關機制和推行的優化措施，是為了讓舞獅活動既可發展，又可確保活動不會被不法分子利用作非法活動。而這類活動的主辦者只需在公眾地方作出表演時才需要向警方提出申請。警方會在信納有關舞獅活動不牽涉不法分子及不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的情況下，考慮批出豁免以便利申請者。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19. 陳志全議員：主席，據報，一家內地公司涉嫌在開發軟件時抄襲外國公司的軟件，而該公司在宣傳有關軟件時作出誇大陳述。該公司的負責人於 2012 年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獲准來港定居。傳媒亦揭發該人上載到該公司網頁的履歷有多處誇大失實。有不少市民懷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過去審批優才計劃申請時有否嚴格審查申請人提交的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入境處有否為核實優才計劃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聯絡相關機構或院校；若有，每年入境處因申請人提交虛假或失實的資料而拒絕的申請數目；
- (二) 入境處會否抽樣覆核已獲准來港定居的人士就優才計劃申請所提交的資料是否真確；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根據現行機制，對於透過優才計劃獲准來港定居後被發現行為或聲譽欠佳的人士，入境處可否取消他們的居港資格，以確保香港的聲譽不會受損；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一直按法律和相關政策處理所有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申請。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入境處會按照既定程序審視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入境計劃或安排下的特定資格和準則，以及申請人是否符合一般入境規定，並會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來港。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是一項設有配額的移民計劃。在甄選程序中，同時符合"基本資格"並在"綜合計分制"下累計得分達到及格分數的申請，以及符合"基本資格"並在"成就計分制"下獲得分數的申請，將獲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進一步評核。諮詢委員會考慮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各申請人所屬界別及其他相關因素後，向入境處建議如何分配每次甄選程序中可分配的名額。

(一)及(二)

入境處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就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歷證明，一直有嚴謹的要求。就有關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入境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的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以信納其符合"基本資格"及在相應得分範疇獲得分數。就學歷核實方面，入境處會要求申請人向相關認可機構(如當地教育部門或當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相關畢業院校)申請核實其學歷資格，並安排把核實結果直接送交入境處審理；至於其他專業資歷的證明文件，入境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已獲相關公證機構確認的相關文件，以助判斷其專業資歷的真確性。如申請人成功獲得分配名額，他們在與入境處會面時，需要出示在申請期間提交的所有文件正本，包括工作經驗等資料文件，以供入境處人員進一步查證。另外，如入境處接獲任何有關提交失實資料或作虛假陳述的舉報，入境處會對可疑個案進行深入調查。

就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自 2014 年至 2018 年 9 月，入境處曾就 12 宗懷疑提交失實資料或作虛假陳述的申請作出深入調查。針對這 12 宗個案，所有申請已因未能提供足夠資料而終止處理或被申請人自行撤回，當中有 9 宗個案入境處正進行刑事調查。

- (三) 任何人在向入境處提交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申請時提供任何失實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均屬違法，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 15 萬元及入獄 14 年。另外，任何人製造、管有或使用虛假文書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入獄 14 年。而任何人以非法手段取得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一經發現，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通常居於香港連續 7 年或以上並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會依法取消其香港居留權，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

僱員退休保障

20. 黃國健議員：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每月有關入息低於 7,100 元的僱員/自僱人士無須向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戶口作出供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i)已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及(ii)向有關強積金戶口作出的供款總額(按表一列出)；

表一

僱員類別	該等人士無須作強積金供款的期間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i)	(ii)	(i)	(ii)	(i)	(ii)
全職僱員	6 個月或以上						
	少於 6 個月						
兼職僱員	6 個月或以上						
	少於 6 個月						
自僱人士	6 個月或以上						
	少於 6 個月						
總計：							

- (二)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i)已參加其他認可退休計劃的僱員人數及(ii)向有關退休計劃戶口作出的供款總額(按表二列出)；

表二

其他認可退休計劃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i)	(ii)	(i)	(ii)	(i)	(ii)
公務員退休金計劃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						
總計：						

- (三)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獲豁免參加本地退休計劃的僱員人數(按表三列出)；

表三

獲豁免人士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務僱員			
來港工作不超過 13 個月或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的海外人士			
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			
65 歲以上的僱員			
18 歲以下的僱員			
總計：			

- (四)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應參加但尚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人數(按表四列出)；及

表四

僱員類別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全職僱員			
兼職僱員			
總計：			

- (五) 會否研究在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 7,100 元的月份，向該等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如會，詳情及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所提供的資料，我們就分項質詢第(一)至(四)部分的答覆如下：

- (一) 由 2015 年至 2017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的有關僱員及自僱人士的估算人數 ⁽¹⁾ 和其強積金戶口的供款總額 ⁽²⁾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估算 人數	供款 總額 (百萬元)	估算 人數	供款 總額 (百萬元)	估算 人數	供款 總額 (百萬元)
有關 僱員	2 549 000	59,046	2 584 000	62,218	2 581 000	65,738
自僱 人士	205 000	1,209	202 000	1,122	205 000	1,167

我們並沒有該等人士的受僱模式和無須作強積金供款的期間的進一步分項資料。

- (二) 由 2015 年至 2017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參加其他退休計劃的就業人口估算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估算 人數	供款 總額 (百萬元)	估算 人數	供款 總額 (百萬元)	估算 人數	供款 總額 (百萬元)
公務員退休金 計劃 ⁽³⁾	98 956	28,318	92 446	30,843	85 762	33,191
獲強積金豁免 的職業退休註 冊計劃 ⁽⁴⁾	338 000	18,959	333 000	26,560	329 000	21,122

註：

- (3) 有關數字由公務員事務局提供，分別為可享退休金條款受聘的現職公務員人數(數字根據部門資料，不包括法官及司法人員、廉政公署人員和香港駐外地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當地聘請的人員)，

- (1) 強積金制度以就業為基礎，部分成員可能以多於一個身份參加多於一個計劃。因此，有關人數屬估算數字。
- (2) 有關數字包括強制性供款和自願性供款，但不包括特別自願性供款。

以及在總目 120(退休金)一分目 015(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下在該財政年度的實際開支。

- (4)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包括註冊計劃和豁免計劃。有關數字是根據職業退休註冊計劃向積金局呈交的周年申報表編製。積金局並沒有職業退休豁免計劃的相關資料。

- (三) 由 2015 年至 2017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無須參加/豁免參加本地退休計劃的就業人口人數估算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家務僱員	322 000	332 000	332 000
無香港居留權而受海外退休計劃保障或在香港工作不多於 13 個月的外籍僱員	33 000	35 000	38 000
18 歲以下的僱員 ⁽⁵⁾	4 400	4 400	3 700
65 歲或以上的僱員 ⁽⁵⁾	71 100	80 600	94 500

註：

- (5) 有關數字根據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編製。當中，僱員包括海外來港就業人士和家庭傭工等。

我們並沒有受僱於駐港歐洲聯盟屬下歐洲委員會辦事處的僱員的資料。

- (四) 由 2015 年至 2017 年截至每年 12 月 31 日，應參加但尚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就業人數估算如下表所示：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應參加但尚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就業人數 (包括剛受僱而仍未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及自僱人士)	99 000	96 000	89 000

我們並沒有該等人士的受僱模式的進一步分項資料。

至於分項質詢第(五)部分，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條例》")第 7A 條，在強積金制度下，除非獲得豁免，否則僱主及僱員雙方均須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強

制性供款。強制性供款受限於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條例》附表 2 及 3 分別訂明目前有關水平分別為每月 7,100 港元(或每年 85,200 港元)及每月 30,000 港元(或每年 360,000 港元)。訂立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政策原意是平衡了一些較低收入的僱員或自僱人士退休生活保障和目前日常生活的財政負擔，免除他們每月作強積金供款。

我們暫無計劃在僱員的有關入息低於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的月份，向該等僱員的強積金戶口供款。勞工及福利局表示，政府會繼續透過現行的退休保障制度(包括社會保障和公共服務)，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的支援。

法定和諮詢組織

21. 吳永嘉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她"要求各政策局奉行廣納賢能，用人唯才的原則，只要是誠心及有能力為市民服務的人士，都有機會被吸納成為政府的法定和諮詢組織的成員，為政府出謀獻策"。關於本港的法定和諮詢組織，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政府有否就各法定和諮詢組織成員的政治聯繫進行統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鑒於有評論指出，隨着本港社會越來越多元化，政府在制訂政策過程中需要聽取各持份者的意見，過去 3 年，政府有否檢討法定和諮詢組織在政策制訂中扮演的角色；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鑒於政府自去年起，先後推出"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及"青年委員自薦計劃"，但納入該等計劃的諮詢委員會只有 15 個，即佔本港約 490 個法定和諮詢組織的 3%，政府會否檢討該等計劃的成效並作出改善，例如放寬年齡限制，以及逐步開放所有法定和諮詢組織供青年自薦；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吳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局管存大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個人資料。當中有成員聲明其政治聯繫，但有關資料是由個別成員自

願提供的，因此我們並無全面備存所有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政治聯繫的統計數字。

- (二) 諮詢及法定組織是公共行政重要的一環，在協助政府諮詢持份者、制訂政策方針和執行職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現時，全港有大約 490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整個諮詢及法定組織制度十分多樣化，當中包括不同的諮詢委員會、公共機構、上訴委員會、規管組織等。透過這些組織，社會各界人士和有關團體可在政府制訂政策和籌辦公共服務的不同階段給予意見。

政府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非官方成員的原則是用人唯才。各政策局及部門委任其轄下的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時，會考慮有關人士的才幹、專長、經驗、誠信和參與服務社會的熱誠，並充分兼顧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職能和工作性質，以及出任有關法定組織成員的法定要求。

為了集思廣益，在委任這些組織的成員時，除顧及有關組織的需要外，政府亦會考慮不同背景和經驗的人士，例如專業人士、學者、工商界人士、地區及有關界別的代表等。除了政府直接委任的成員外，亦有部分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是經由有關機構或專業團體提名、推薦、委任或經選舉產生。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各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安排，以確保有關安排能切合現今社會的需要。為了讓諮詢及法定組織能充分配合越趨多元的社會，在恪守用人唯才的大原則下，民政事務局就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的委任為各政策局及部門訂立指引，以確保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人士均有機會通過成為諮詢及法定組織成員服務社會。根據有關指引，各政策局及部門在考慮委任時，一般不應建議非官方成員同時出任多於 6 個諮詢及法定組織，或擔任有關組織的同一職位超過 6 年，以確保工作分配得宜及人事更替適當。此外，為推動更多女性參與諮詢及法定組織的工作，政府已訂立了 35% 的性別基準目標；而為了提高青年議政論政的機會，政府亦訂立目標在本屆政府內把 18 至 35 歲的青年委員的整體比例提高至 15%。

- (三) 政府從多方面創造有利條件吸納青年人加入不同的諮詢及法定組織，讓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包括將去年推出的"青年委員自薦試行計劃"常規化，定期招募 18 至 35 歲有志服務社會的青年人加入更多的政府諮詢及法定組織。根據常規化後的"青年委員自薦計劃"，政府每年會進行兩次招募，所涵蓋涉及不同政策範疇的諮詢委員會數目會逐步增加，將會超過 15 個。試行計劃及常規化後的第一期自薦計劃分別收到約 1 100 及約 1 500 份申請。除了在計劃下公開招募的名額外，政府亦邀請所有出席面試的申請人授權民政事務局把他們的資料存入中央資料庫內，讓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在考慮轄下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人選時，可提取資料參考。中央資料庫內的青年人數目於試行計劃推出前(即去年 10 月)只有約 940 個，現時相關數目已大幅增加至約 2 770 個，而青年委員比例已從去年年底的 7.8% 上升至目前的 9%，進展理想。

出入境紀錄的保存年期

22. 張國鈞議員：主席，今年 8 月，一名多年前因在菲律賓被指藏毒而遭當地法院判處終身監禁並正服刑的港人，為了向菲律賓最高法院提出上訴，透過其家人要求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他在 18 年前的出入境紀錄作為證據。然而，入境處無法提供有關資料，原因是港人的出入境紀錄只會保存 10 年，其後便一律銷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入境處(i)自何時起及(ii)為何實施出入境紀錄保存 10 年的安排；
- (二) 入境處有否評估延長出入境紀錄的保存年期會否有實際困難；若有評估，結果為何；
- (三) 是否知悉，其他司法管轄區保存國民及旅客的出入境紀錄的一般年期；及
- (四) 入境處會否汲取是次事件的經驗，檢討有關的保存年期；若會，何時檢討；若否，原因為何？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張國鈞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特區政府的檔案管理政策，政策局和部門為確保檔案保存一段適當的時間後，能有系統地計劃安排存廢，須為業務檔案編訂存廢期限表，並考慮行政、運作、財務和法律要求及檔案的歷史價值等因素，列明檔案的保存期限和存廢安排。檔案的保存期需要切合有關檔案開立的目的，並需符合相關的法律或法例要求。此外，如檔案載有個人資料，政策局和部門亦須因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6 條及保障資料第 2 原則的規定，即個人資料的保留時間不應超過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

出入境紀錄是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業務檔案的其中一項。入境處為各類業務檔案(包括出入境紀錄)編訂存廢期限表時，均考慮上述各方面的因素，並按檔案管理政策的規定把暫擬存廢期限表送交政府檔案處審批，確保在檔案的妥善備存及保存具歷史價值的檔案等方面取得平衡，以及開立和收納足夠但不致過量的檔案。當中，出入境紀錄的保存期限為 10 年。此等紀錄存放超逾保存期限後，會按規定在取得政府檔案處的事先同意後銷毀。

入境處會根據政府檔案處的指引及按業務運作的實際需要，定期檢視出入境紀錄的存廢規定，以確保相關檔案得到妥善管理。考慮到保留旅客出入境紀錄的目的，保留有關紀錄的實際需要及上述原則，整體而言，入境處會維持現時出入境紀錄的保存期限。如有實際需要，例如涉及有港人在外地被拘捕或羈留的個案而須將個別人士的出入境紀錄保存更長期限的特殊情況，入境處會作出個別處理。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司法管轄區保存國民及旅客的出入境紀錄的一般年期的資料。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秘書：《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規定："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

2017-2018 財政年度已經完結，在 84 個開支總目中，有 28 個超出《2017 年撥款條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有關的額外支出，主要是為了應付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及支援優質教育。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給予追加撥款。

我現提出《條例草案》，以便對該 28 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 47 億元追加撥款，以符合《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的規定。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追加撥款(2017-2018 年度)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理主席，我謹動議二讀《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隨着《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第 628 章)("《處置條例》")於 2017 年 7 月生效，金融管理專員作為認可機構的處置機制當局，已根據《處置條例》第 19(1)條制訂《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規則》")，就認可機構及其集團公司訂立關乎最低吸收虧損能力，即 loss-absorbing capacity("LAC")的規定。《規則》緊貼金融穩定理事會於《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中所載關於 LAC 規定的國際標準。

基於 LAC 債務票據吸收虧損的特質，這些票據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可得到的稅務待遇並不清晰，尤其是有關票據是否合資格獲得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為落實《規則》，《條例草案》將明確訂明由認可機構及其相關集團公司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

根據具體的建議修訂，就利得稅而言，下列票據將被視作債務處理，得到與認可機構發行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一致的稅務待遇：

- (a) 由認可機構發行的 LAC 債務票據(現已享有類似債務的稅務待遇的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除外)；
- (b) 由認可機構的相聯營運實體或純控權公司發行的所有 LAC 債務票據；及
- (c) 由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認可機構根據某非香港司法管轄區的相應 LAC 規定發行的所有票據。

《條例草案》釐清所有 LAC 債務票據的稅務待遇，有助銀行遵行相關的 LAC 規定，令銀行變得更穩健。《條例草案》亦建議，LAC 債務票據在扣減利息支出方面，須符合現時適用於認可機構就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同一套限制及避稅條文。

我們已於本月 19 日向立法會發出參考資料摘要，解釋對《稅務條例》的修訂建議。我希望得到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以早日落實建議。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二讀辯論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政府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恢復《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政府法案(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於 2018 年 5 月 23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先就委員會報告，向本會發言。

梁繼昌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商議工作的重點。

法案委員會與政府舉行了 3 次會議，並邀請相關團體及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委員普遍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目的，以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新設一項特惠扣除，訂定若一份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保費，是由某納稅人或其同住配偶以保單持有人身份繳付，而有關保單的受保人為納稅人本人或其指明親屬，則可容許納稅人扣除已繳付的保費。

法案委員會曾就"指明親屬"所涵蓋的各類家庭關係進行討論，委員特別關注到，有關待遇上的差別是否有理可據，不會構成歧視及侵害平等權利。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政策原意，是《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家庭類別關係，應與《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下各項現行的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關係相同。委員注意到，根據《條例》中相關定義為藍本所草擬的"兄弟姊妹"的定義，本身是領養子女的納稅人或納稅人的配偶，似乎有可能在稅務上受到差別對待，當局有需要考慮該等差別對待，會否被法庭裁定為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五條，以及香港人權法案第二十二條所訂的平等條文。

經考慮後，政府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兄弟姊妹"的定義除了涵蓋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所領養的個人外，在納稅人或其配偶本身是領養子女的情況下，亦涵蓋納稅人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政府當局並承諾，將在日後有機會時，盡早檢討《條例》現有條文中"兄弟姊妹或配偶的兄弟姊妹"的定義。

此外，有委員關注到，有關納稅人若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被同性伴侶領養，則就此所衍生的各類家庭關係，是否合資格成為納稅人的"指明親屬"。政府當局表示，就一對伴侶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領養兒童的情況而言，《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或第 20F 條適用。政府當局承諾，將密切留意相關案例的發展，並會研究一名納稅人被一對同性伴侶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法律領養的情況下的稅務相關事宜。

代理主席，根據《條例草案》，每名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為每名受保人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容許作出的最高扣除額為 8,000 元。委員察悉，根據該建議，約九成標準計劃保單持有人可就其合資格保費全數申索稅務扣除。此外，每名納稅人可申索稅務扣除的指明親屬數目不設上限。然而，大部分委員質疑，有關扣除額是否足以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從而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有委員認為，雖然精算顧問的研究結果顯示，在自願醫保計劃實施首 3 年，預計約有 150 萬人會購買或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保單，但由於自願醫保

計劃現時不設必定承保和保單"自由行"這兩項要求，較高風險人士仍然無法更容易獲得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的保障。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不時檢討其成效，並會在較後階段再研究有關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此等事宜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自願醫保計劃下，政府當局將不會規管認可產品的非索償比率或當中的行政費水平。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日後會考慮透過自願醫保計劃的專屬網站，公布不同自願醫保計劃服務提供者的認可產品的非索償比率資料，以便消費者可以在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保單時，能掌握充分資料以作選擇。此外，有委員關注到，標準計劃保單有關非手術癌症治療及精神科治療的保障限額，遠不足以應付須接受該等服務的受保人的需要。他們建議，政府當局應設立機制，定期檢視保障表所載列項目的保障限額。

郭家麒議員曾表示，有意提出兩項修正案，以修訂"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定義，指明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的保障範圍，包括每年不多於 5 次專科門診服務，以及規定自願醫保計劃的合資格保費用作直接支付醫療開支的比率不低於 80%。郭家麒議員的兩項擬議修正案，由於被主席裁定會具有改變《條例草案》主題的效力，而並非只是修訂其細節，因此不可提出。

代理主席，政府當局除了會對《條例草案》下"兄弟姐妹"的定義動議一項修正案外，亦會因應立法會在上一個立法年度已通過的《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及《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而就《條例草案》提出相應的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對政府當局稍後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

代理主席，以上是我就法案委員會工作的報告。以下我會就法案委員會曾討論的其他問題提出個人看法。

顧名思義，《條例草案》的目的很簡單，就是修訂《條例》並增加一個扣除項目。這項特惠扣除項目是指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如果某名納稅人是繳付保費的人，其保單受保人可以是納稅人本人或其指明親屬，在這種情況下，不高於 8,000 元的保費便可以作為扣減項目。這項安排具有相當大的彈性，當中所指的保單不一定為一份，可以是多份，而且更不設上限。此外，如果一份保單的保費由不同納稅人承擔，亦可以把扣減額分配給不同納稅人。何謂可扣減保費的保單？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政府當局會設立一個自願醫保計劃

辦事處，我希望局長可以在稍後向本會交代該辦事處的人力及其他資源安排，我不希望當局又要因為一個稅務扣減項目而大費周章，動用太多人手和資源來處理一項本來是惠民的措施。

事實上，在提交《條例草案》前，政府曾於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扣減進行數個月諮詢。市民大致贊成這項政策方向，但正如我剛才作出匯報時亦提到，政府並未就設立高風險池的保障作出規定。當然，我相信政府希望先推行保費扣減，並只限兩種保險計劃才符合資格，一種是標準計劃，另一種是靈活計劃。但是，為了減少公營醫院床位的需求或壓力，我相信政府需研究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並以此作為首要任務。雖然設立自願醫保計劃後會提供私人醫療保障，但香港人是否真的會因而增加使用私營醫院住院服務，兩者未必有因果關係，影響亦不是真的很明顯。當然，政府表示，根據精算師的估算，在自願醫保計劃實施後，預計會有 150 萬份保單，包括符合標準計劃或靈活計劃的新保單或由現時不合資格的保單轉移至自願醫保計劃的保單。當然，有保單未必等於公營醫院床位的壓力會得以紓緩。我也希望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政府會在法例實施 2 年或 3 年後向相關委員會匯報，說明新增或轉移的這類保單數目有多少，以及公營醫院床位的輪候時間有何改善，或完全沒有改善。

但是，整個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並不能透過自願醫保計劃獲得紓緩。從數年前或最近的施政報告的建議可見，政府花在醫療改革的費用其實不少，例如在 2008-2009 年度有一項 500 億元的撥款用於醫療改革，以及用於 10 年公營醫院發展計劃的撥款達 2,000 億元。此外，今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提出政策的延續，這不單是今年政府施政的方向，在去年、前年甚至三四年前，政府也承諾為香港市民做一些事情，但究竟進展如何？就以 2,000 億元的公營醫院發展計劃，甚至是 10 年前的 500 億元醫療改革計劃為例，有關撥款是否已全部用罄或花了多少，進展如何？我也希望局長或特首能就這些如此大型的政策項目向我們提供進度表，因為今時今日我們不單要看各項政策的願景，亦要檢視過往數年政策承諾的進度，以及查看是否真的能夠"交貨"。

當然，我們知道，除了增加設施及器材等硬件外，醫療人手等軟件也非常重要，無論是醫生、牙醫、護士或專職醫療人員，亦缺一不可。究竟我們會否以培訓、輸入人才、或兩者皆備的措施來紓緩醫療人手短缺問題？當然，當局可能會主觀地認為根本沒有人手短缺的問題，但問題是，我們也希望在醫療系統(尤其是公營醫療系統)服務市

民的醫護人員的工作時間不會太長，亦希望能有合適的工作環境，讓他們對醫療服務作出貢獻。

此外，我亦關注到，政府在最近兩年已推出改善公營醫療系統的措施，尤其是增加兩間醫學院的收生人數，並在《2017 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中把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註冊期由 1 年增加至 3 年。但是，在該註冊系統下的外來醫生表示，有關註冊期未必足夠，而且在進行長遠規劃(例如考試)時，期限為 3 年亦未必適合。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把有限度註冊期限延長至 4 年甚至是 5 年，以作為緩衝。此外，政府可否考慮更靈活地增加舉辦註冊試的次數，以協助符合一定標準的海外醫生獲取資格，而不是製造行政上或其他不便，令他們不能通過考試。無論是醫生的學術或專業知識，我們都要維持高水平，但我們不需要製造無謂的行政不便，為這一批從海外回流或想在香港服務的海外註冊醫生設置非專業上的門檻，令他們不能夠在香港服務香港市民。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希望本會全體議員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及政府的修正案。

陳沛然議員：代理主席，為了吸引更多人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下的認可產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容許市民為自己和親屬購買認可的醫保產品時扣稅。這個遲來並一改再改的自願醫保計劃，其實已經遠離最初的原意、忘記初心，無法幫助最需要的人，而以扣稅吸引市民投保的成效亦相當成疑。

早在大約 20 年前，政府提出了人口老化對醫療開支造成壓力的問題。當時香港受亞洲金融風暴影響，經濟不景，政府擔心公共開支無以為繼，因而委託美國哈佛大學學者研究醫療融資。然而，無論是勞資雙方供款的醫療儲蓄計劃、醫療稅，還是強制醫保等建議，全都引起很大爭議。僱主不願意供款，市民和企業亦不願意加稅，同時反對在強制性公積金之後再設"強醫金"。政府方面，缺乏政治意志落實強制醫保建議，預留作醫療融資的 500 億元只動用了一小部分，其餘不知所終，政府接着又改為研究自願醫保。

不過，這個自願醫保計劃折騰多年，已經改得面目模糊。政府曾經言之鑿鑿，指計劃必須包括多項最低要求，不能讓步，但最終仍在保險界的壓力下"跪低"，取消了設立高風險池和必定承保這兩項最能

惠及長期病患者和長者的最低要求，令自願醫保的用處和吸引力大打折扣，無助減少高風險人士和長者對公共醫療的依賴。

老實說，很多市民購買醫療保險，除了因為不想長時間輪候公營醫療服務外，主要是希望可以彌補私家醫院昂貴的手術和住院費用，但自願醫保與坊間現有醫保的賠償額相差無幾。根據現時年費約 4,800 元的標準計劃，每宗手術可獲賠償 5,000 元至最多 5 萬元，但稍為複雜的手術費用均超過 5 萬元，這個賠償額相信只能彌補部分手術費。此外，在投保後才發現的未知疾病，首 3 年不獲全保，直至第四年才會全保，而何謂"未知疾病"亦存在灰色地帶，保險公司未必肯作賠償。事實上，保險公司經常利用保單條文的灰色地帶拒絕賠償，變成"有得買無得賠"，政府有加強監管的必要。

此外，標準計劃容許投保人自由選擇醫生，反而保費較高的靈活計劃，投保人只能在"網絡醫生"名單上選擇跟保險公司有千絲萬縷關係的醫生，這樣不但限制了市民的選擇，"網絡醫生"亦因為要顧及保險公司的利益，而不能全心全意為病人作出專業判斷、百分百為病人着想。雖然自願醫保可以保證續保和將可投保年齡由 65 歲放寬至 80 歲，但亦無法彌補自願醫保的種種重大缺陷。

以扣稅吸引市民購買自願醫保的做法亦有一定爭議。根據醫療保險協會的調查，2015 年香港已有 400 萬人購買了醫療保險，政府為何要用公帑鼓勵尚未購買醫療保險的人投保呢？況且扣稅額不高，扣稅的吸引力亦是另一疑問。在今年 3 月 19 日的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提出自願醫保扣稅的立法建議，當時我已經向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指出，政府在其文件中假設稅率為 15%，以推算納稅人購買自願醫保可享受的扣稅額，但政府統計處的數字顯示，港人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16,800 元，即年薪約 20 萬元，扣除 132,000 元的基本免稅額後，應課稅收入的稅率是 6%。這個入息的市民即使購買年費 8,000 元的自願醫保，也只能節省 480 元稅款。港人月入的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是 26,300 元，即年薪 31 萬元，但也不足以達到最高的 17% 稅階，反映大部分市民無法用盡扣稅額。這個入息的"打工仔"會否為了扣稅而為所有家人每人購買一份 8,000 元的醫保？即使是達到最高 17% 稅階的市民，每人最多亦只可節省 1,360 元稅款，但這些收入較高的市民大多已經替自己和家人購買醫保，不用政府操心。政府的稅率假設有點不太符合現實，對於將會購買自願醫保的人數估計，我認為是過於樂觀。

對於政府表示希望吸引更多年輕人購買自願醫保，我在今年 6 月 15 日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上指出，有求職網站以大專生和本科生為對象進行了一項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應屆大專畢業生的平均月薪是 14,978 元，扣除衣食住行的開支，以及大學/大專學費貸款的還款後，他們能剩多少錢可想而知。即使有餘錢，又會否為了節省數十元稅款而購買吸引力不大且未必有用的醫保？政府如何估算這個吸引力？

當局回應時表示，稅務扣減並非用來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的主要或唯一誘因，並指計劃本身較市場上現有同類保險產品更具吸引力，因為保險公司必須保證續保至 100 歲、不可因受保人健康狀況有變而增加保費、不設終身保障限額，以及承保範圍擴大至涵蓋投保前未知但已有的疾病等。我認為政府所說的"吸引力"，始終未能彌補政府取消高風險池(即政府與保險公司共同承擔高風險人士投保)的這個重大缺陷，自願醫保對解決公營醫療體系負荷過重的問題因而幫助不大。

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最多只能被視為踏前一小步。政府表示會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不時檢討其成效，並會在較後階段重新研究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我曾經詢問政府是否已有時間表，會否在一年或兩年後進行檢討，但答案是"沒有"。我希望"較後階段"一詞並非一張空頭支票，更希望"重新研究"不是政府用來拖延落實有利病人措施的藉口。

我謹此陳辭。

陳志全議員：代理主席，今天審議的《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關乎自願醫保的扣稅安排。《條例草案》的目的很簡單，任何人為自己或其受養人購買合資格的醫療保險產品便可獲稅務扣除，但以每名受保人每年扣稅 8,000 元為上限。我們暫不討論這扣稅額是多或少，但政策方向很簡單，就是鼓勵納稅人為其本人或為其受養人購買自願醫保。另一個目的是通過自願醫保，讓私營醫療服務分擔公營醫療服務的負擔。當更多人購買自願醫保，更有能力和更有條件負擔私營醫療服務的人，便不用到公營醫院輪候街症，因此我認為政策方向宜寬不宜緊。政府鼓勵市民幫自己或相關人士投保，而且親屬數目不設上限，市民替越多受養人購買醫保，便更容易達到政府政策的目的。有了自願醫保的保障，市民在需要時便可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當然，政府不可能向所有投保人提供扣稅。其實，我認為市民不會為了 8,000 元扣稅額而欺騙政府，到處幫人購買醫保以期獲得扣稅。這種情況不會發生，而我今天討論的重點是，購買自願醫保並獲得扣稅的"合資格人士"的覆蓋範圍可否擴闊一點。如果能夠讓更多市民受惠，更多人便會購買自願醫保，政策便會越成功。我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一些論點，剛才法案委員會主席發言時也提到相關事項。

現時有些人在外地經過合法途徑締結伴侶關係，我當然是指同性伴侶關係。任何人為他的同性伴侶購買自願醫保，能否獲得扣稅？任何人為同性伴侶的子女購買自願醫保，又能否獲得扣稅？局長必須打醒十二分精神，因為有人會問，同性伴侶怎會有子女呢？答案是同性伴侶可以有子女。我想分幾個層次進行分析。

第一，同性伴侶的一方為另一方購買自願醫保，可否獲得扣稅？第二，如果納稅人是在外國結婚的同性伴侶，他們在外國領養的子女在現行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內。如果這對同性伴侶的其中一方之前曾與異性伴侶結婚並誕下親生子女——這不算特別例子，有些人曾與異性伴侶結婚並育有子女但其後離婚，再到外國與同性伴侶結婚——那些子女當然是他的子女，但他的子女是否其新同性伴侶的子女呢？《條例草案》能否覆蓋那些子女？異性伴侶的情況很簡單，只存在繼父繼母關係。繼父繼母的子女與親生子女是否有兄弟姊妹關係？有關人士能否獲得扣稅？更複雜的情況是，如果同性伴侶其中一方已有親生子女，例如甲方和乙方結婚，而乙方之前曾與異性伴侶結婚並有親生子女，其後甲方和乙方在外國結婚成為同性伴侶，甲方為乙方的親生子女支付保費，可否得到扣稅？

同性伴侶在外國締結婚姻後，可否獲得扣稅？政府的答案很明確，政府的看法是平等權利並非絕對。如果大家有興趣，可以參考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13 段。政府引用終審法院在審理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對城市規劃委員會* 的案件時定下的包含 4 個步驟的相稱驗證準則：第一，為了達致某合法目的；第二，與該合法目的有合理關連；第三，沒有超越為達致該合法目的所需的程度；及第四，審視該項措施所獲得的社會利益，與有關個別人士受憲法保護的權利所受到的影響之間，是否已取得合理平衡，尤其須審視追求該等社會利益是否會導致該個別人士承受不可接受的嚴苛負擔。當局表示，通過上述 4 個步驟，差別待遇如有理可據(justified)，便不會構成不合法歧視。政府表示，婚姻是賦予已婚夫婦特別的法律及社會地位，以及眾多權利和義務的制度，有關差別待遇以香港現行婚姻法為依據，並只適用於獲香港法律承認的婚姻狀況。政府亦表示，有關差別待遇能達到合法目

的，並能維護在香港為人所理解的婚姻概念以及確保制度是明確及切實可行的。

因此，政府認為配偶是異性伴侶，一男一女結合成為夫妻才可享有自願醫保扣稅，但同性伴侶則不能享有自願醫保扣稅。這種差別待遇體現了香港社會尊重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傾向。我想告訴局長，今次我沒有提出修正案以挑戰自願醫保的涵蓋範圍，但在"QT"一案中，終審法院判政府敗訴，在外國締結合法伴侶關係的同性伴侶便可以受養人身份申請簽證來港，我相信局長和政府都清楚了解這點。

我們當年制定《家庭暴力條例》時，為了不挑戰"家庭"的定義，最後採取折衷方法，把法例易名為《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希望盡量涵蓋需要保護的人。政府是否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政府鼓勵市民為其親屬購買自願醫保，涵蓋範圍越大，能夠幫助的人越多，購買自願醫保的人可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壓力，整體醫療體系也會更健康。這樣做只有好處沒有壞處。

政府提到挑戰婚姻的定義，其實政府可以自創一個名詞，例如"關係人"，再擴闊"關係人"的定義。我可以列舉更詳盡的例子，例如同性伴侶的領養子女是否受自願醫保涵蓋。我剛才亦舉出一個例子，如果一個人有領養子女，但他在之前一段異性婚姻關係中有親生子女，領養子女與親生子女是否兄弟姊妹關係，是否同樣受到涵蓋？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政府沒有清楚答覆。我想局長亦只會說有相關情況發生時才再作打算。

我很想知道稅務局屆時會如何處理。我不是故意留難政府，而是當我們訂立一項法例或推行政策時，越少差別待遇越好，越多人受惠便越能達致政策目標。我不知道會否有人為了每年 8,000 元扣稅額，以及為了同性伴侶、領養子女和親生子女不能得到保障而提出司法覆核。這些都是後話，我希望政府日後制訂相關政策時，會考慮擴大涵蓋範圍會否損害公共資源。如果擴大這項政策的涵蓋範圍，可能只會少收 8,000 元稅款，但卻可鼓勵市民為其子女、父母或伴侶購買自願醫保。

周浩鼎議員曾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一個觀點——雖然周浩鼎議員反對同性婚姻，但我們暫時不就這方面進行討論——就是可否擴闊"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與納稅人處於同居關係的人或許是年長工人、結拜兄弟或姊妹，他們"同撈、同煲、同住"，甚至打算"同死"，雖然他們之間沒有感情關係，但會把遺產留給對方。他們可否替對方購買自

願醫保，從而獲得扣稅？頗為難得的是，周浩鼎議員務實地提出有關討論。法案委員會報告第 15 和 16 段提及相關討論，當局日後進行檢討或提出讓較多人受惠的新政策時，應考慮涵蓋範圍宜闊不宜窄。

最後，我想提出另一點。稅務扣除能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並在生病時使用私營醫療服務，以減輕公營醫療體系的負擔，這是政策大方向。但是，我發現一個荒謬的現象，有些負擔得起的人竟然到公營醫院排隊看醫生，而不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原因是現時政府對私營醫療服務的監管不足。有些人在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時感到不滿或待遇欠佳，因而轉而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由於他們對公營醫療服務感覺良好，日後不會花錢使用私營醫療服務。

在局長還是副局長的時候，我曾告訴她，有一間私家醫院竟然下逐客令說："以後不再替你和你的家人診治"。我曾向衛生署等部門投訴，但他們的回覆竟然是"無能為力"。原來私家醫院可以選擇病人，如果病人比較麻煩，私家醫院不診治該病人還可以理解，但不替病人的家人診治實在很荒謬。但是，在現行法例下，我們感到無可奈何。如果沒有較佳的私營醫療服務，即使有自願醫保，市民也寧願到公營醫院排隊，因為他們認為公營醫院有保障，發生事故時也可以責罵政府，要求醫院管理局交代。然而，私家醫院可以在回答問題後表示不耐煩，並不再回答問題。如果未能解決私營醫療體系的問題，即使提供更高的扣稅額，也未必能夠達致政策目的。

周浩鼎議員：代理主席，我很感謝陳志全議員剛才多次提到我的名字，我想調動講稿內容，先回應他的發言。

對於同性婚姻合法化，我和他的看法當然南轅北轍。不過，就《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而言，納稅人替指明親屬購買自願醫保計劃的扣稅安排，我有一個想法。正如陳志全議員剛才提到，我在法案委員會也曾經指出，我們不如不要再繼續爭拗"親屬"的定義，只要我們不再糾纏於此問題，便不會衍生同性婚姻會在某程度上被承認的爭議。

我提出可以考慮採用"關係人"的說法，避免在"親屬"定義上的爭議。不論兩人有否婚姻關係，只要他們符合"關係人"的定義，一人為另一人購買保險，對方又同意，該人便可以申領稅務扣除。基本上，這樣便可處理陳志全議員提出的問題，同時又不會損害或影響我們現行的家庭價值或"婚姻"的定義。我認為這觀點值得在今天的會議上重提。

當然，政府小心處理我們的建議，在回覆時指出，由於問題相當複雜，難以用這種方式處理，亦與一般稅務處理有關連，所以暫時不會使用這種方式。不論如何，我們透過法案委員會或今天的會議向局方提出想法，希望局方可以考慮這個觀點。這是第一點。

代理主席，就《條例草案》的扣稅安排，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了數個觀點。我於今年 6 月曾去信食物及衛生局，表達我對《條例草案》的一些意見。第一，我們質疑 8,000 元的扣稅額可否提供足夠誘因，讓廣大市民購買自願醫保。老實說，8,000 元的扣稅額只是杯水車薪。政府回覆表示，就自願醫保計劃而言，有關扣稅安排只是一個起步，政府未來會繼續檢視情況。我們當然希望政府會密切留意情況，但我主要質疑 8,000 元的扣稅額能否提供足夠誘因。

第二，有關高風險人士，包括長期病患者的醫保。我們過去聽到不少市民反映，長期病患者或高風險長者正正最需要醫保安排，但由於市場機制，保險公司經計算後決定，除非收取很高保費，否則不會為長期病患者或高風險長者提供醫保。有些公司甚至不論收取多高額的保費，也不願意接受這些保險申請，因為它們計算後發現會虧本。

社會上這群人正正最需要醫保安排。那麼，我們又該如何處理呢？我記得在法案委員會上，不少同事也提到高風險池的安排，不過政府在《條例草案》中未能承諾會安排高風險池。如果欠缺高風險池的安排，又可以如何應對？我曾就此問題與政府溝通，我認為即使現時沒有高風險池的安排，政府也應該密切監察自願醫保計劃的實施情況。我希望在計劃實施過程中，政府能盡量令更多長者或高風險人士——我不是說全部，如果說全部，又是另一回事——有機會受保。

我特別想提出的是，要應對高風險人士或長者的醫保費用，政府當局必須對自願醫保產品有足夠的監管。代理主席，我在法案委員會曾經提出，政府不能在自願醫保計劃實施後，完全讓私人市場自由放任處理，而不作任何產品上的規管。當然，食物及衛生局在法案委員會曾答覆表示，並不是政府不作規管。公道點說，規管這種保險產品並不是食物及衛生局的責任，這點我是理解的。我希望局方能夠督促相關部門——我所指的是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因為保監局應該負責規管保險產品——作出跟進。

我希望未來自願醫保產品推出後，能有足夠透明度，供公眾進行比較。當局曾在法案委員會解釋，有一套基本標準須跟隨。但是，問題是保險產品的收費或賠償條款，可能十分複雜，一般市民如果沒有

這方面的專業知識，未必能夠真正明白，未必是上網瀏覽便能作出清晰的比較。所以，如果將來產品推出市場後，出現濫收費用或條款不太公道的情況，我認為政府當局(包括保監局)應該予以規管，並在適當時候出手干預，而不是完全依賴私人市場。政府不應認為市場可以解決所有問題，市民只需自行上網找資料，比較完後自行選擇產品。

最後，代理主席，關於長期病患者或高風險人士的醫療保障，理論上，當所有人須強制購買醫保時，市場自然夠大，保險公司自然有足夠的誘因，為高風險人士或長者提供保障。不過，我亦明白，今時今日要推行強制性醫保也有一定難度，因為社會上並不是人人同意這種做法。所以，政府從中間着墨，從自願醫保做起，這做法我是理解的。

代理主席，我重申，局方在推行自願醫保計劃時，如果能夠提供足夠誘因，讓更多人，特別是年輕一輩，願意購買自願醫保產品，市場才會夠大，計劃才能保障更多長期病患者、長者或高風險人士。即使我們不是推行強制性全民醫保，但政府應確保有足夠誘因，讓更多年輕人購買自願醫保，才能進一步保障長者和高風險人士。我希望局方聽到我們這項意見，在推行計劃時能夠有所行動。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麥美娟議員：代理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旨在透過修訂《稅務條例》，讓日後購買自願醫保計劃下產品的市民，可享有新增的扣稅額，以此作為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產品的誘因。對於是次修訂，工聯會與以往一樣，都是原則上支持。

早在自願醫保計劃於 2014 年諮詢期間，我們已指出該計劃希望惠及有經濟能力的市民，讓他們能在私家醫院或其他私營醫療機構獲得及時適切的醫療服務，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基於這個原因，我們原則上支持是項計劃。

《條例草案》主要為每名受保人提供 8,000 元上限的稅務扣減，而相關受保人的數目不設上限。早在 2014 年政府就自願醫保計劃進行諮詢時，我們已經在回應中指出，政府當時提出 3,600 元的稅務扣減上限吸引力低，在落實方案時除非有更高的免稅額，否則計劃的成效非常有限。我們很高興政府把 2014 年提出的 3,600 元稅務扣減上限提高至 8,000 元，不過，多位同事剛才也提到，8,000 元上限又能有多大吸引力？我們拭目以待。

我們認為《條例草案》的確能為有一定經濟能力，特別是中產人士在財務上提供相對具吸引力的條件，給他們更大的誘因為其家庭成員(包括父母、配偶、子女和兄弟姊妹)購買自願醫保。我認為 8,000 元上限不算太多，不過，受保人不僅包括有直屬關係的父母、子女或配偶，甚至兄弟姊妹都合資格，可能會有較大吸引力。在這個背景下，將有更多市民購買自願醫保，以便在有需要時，可以得到適切的醫療服務。這計劃最終的目的是希望能為現時須應付龐大需求的公營醫院專科門診略為紓緩其壓力。

為何我們多次指出我們原則上支持自願醫保計劃？因為現行的計劃其實有不少問題。當前局長介紹最初的方案時，曾提到該計劃的其中一個目的是希望透過設立 12 項最低要求，讓日後市場上醫保產品的保障得到保證，以處理醫保產品的保障和質素參差的問題。據當時的理解，在原來計劃下，日後市場應不會有不符合 12 項最低要求的醫保產品。我們當時認為此舉可確保醫保產品的保障得以提升，避免有市民即使購買了醫保，在有需要時發覺某些項目不受保障。

然而，政府這次公布的新方案，不再硬性規定標準計劃須符合 12 項最低要求，改為以實務守則的方式鼓勵承保機構為消費者提供標準計劃，這無疑令當局在當初的計劃下，希望為市場上的醫保產品確立劃一最低標準的意願無法實現。此外，現時的計劃亦不再提及高風險池，但我們認為高風險池和必定承保規定是自願醫保計劃能否成功的關鍵。2014 年的諮詢方案提到，政府會在為醫療改革預留的 500 億元中，動用 43 億元支持高風險池的運作，為自願醫保計劃推出後首年內不同年齡的投保人士，以及由第二年起為 40 歲或以下的投保人士提供必定承保安排，附加保費上限為標準保費的 200%。

此安排雖然牽涉大量公帑，亦有人質疑政府是否資助商業機構做生意，但我們認為此安排有其可取之處。我們知道現時有部分人士，例如長期病患者、曾患嚴重疾病的長者、精神病或情緒病的康復者，即使他們本身或其家人想為他們購買保險，也沒有承保機構願意受理，以致即使他們有能力購買醫療保障亦買不到。因此，取消必定承保的安排着實會令一群有能力而又想購買保險的人買不到保險，最終在生病時仍要向公營醫療機構求醫。

在某程度上，高風險池和必定承保這兩項安排是自願醫保計劃的核心。有關概念是在討論醫療改革時提出的，目的是在向市民提供全面的醫療保障與龐大醫療開支兩者之間取得平衡。相關討論由 1990 年代開始，已經過多次諮詢。因此，自願醫保計劃並非一項普通的政策措施，而是進行醫療改革中相當重要的一步。

將高風險池和必定承保這兩項如此重要的安排抽起，基本上已令新的自願醫保計劃失去意義，變相只是鼓勵市民購買醫保，因為政府會提供稅務優惠，並統一保單條款，方便大家購買。我相信稅務優惠會有一點誘因，但作用有多大？

讓我們看一些數字，在過去 10 年，本港有購買醫療保險的人口大幅增加八成，現時超過 240 萬市民有購買醫療保險，個人醫療保險的覆蓋率接近 35%。基本上，有能力而又願意購買醫療保險的市民已經有保單在手，甚至不止一份。

如要進一步擴大私人醫療保險的覆蓋面，便應向有意購買醫療保險但未能購買的人入手，研究如何幫助他們。現行建議的自願醫保計劃缺少了高風險池和必定承保兩項安排，令人十分失望。我們如何協助這群有能力及願意購買醫療保險但未能購買的人？在現時的自願醫保計劃下，即使我們通過稅務扣減的《條例草案》，我仍十分擔心成效不大。

當然《條例草案》並非一無是處。正如我剛才所說，2014 年就自願醫保計劃進行的諮詢，目標之一是加強對醫保產品的規管，現行的計劃統一了多項條款，並要求承保日間手術、癌症治療及先進診斷成像檢測，亦加入承保精神科病房留院服務等條款，這些均會為受保人帶來好處。

但是，我們當年回應諮詢時曾表示，要提升市場上醫保產品的質素及醫保的可靠程度，市場上醫保產品的平均保費很大機會亦會相應提高，令市民購買醫保的成本上升。即使政府提供稅務扣減，市民仍可能會喪失購買意欲，最終還原基本步，他們仍然向公營醫療機構求診。

我一定要重申，我們支持《條例草案》的稅務扣減安排，包括政府稍後提出的各項修正案。但是，這項稅務扣減是否真的能令自願醫保計劃成功，我們認為有待觀察。最重要的是，自願醫保計劃缺少了 2014 年提出的首年必定承保保費上限，以及高風險池的安排，如何能幫助那群一直有意欲購買醫保但未能購買的人購得醫保？

雖然法案委員會討論這問題時，政府表示會繼續檢討，但我認為政府真的要有魄力和決心，就設立高風險池和必定承保安排多作努力，並且定下時間表。如果這樣一直拖下去，我擔心即使政府對自願醫保計劃提供稅務扣減，但數年後仍不會有多大進展，極其量只令一

些本來已購買了醫保的人，為了得到稅務扣減而轉保單，但能新增多少人參與自願醫保計劃，又如何幫助那些剛才提及的長期病患者、嚴重疾病的康復者、精神病或情緒病的康復者等，讓他們亦可購買醫保，以致他們在有需要時不用跟其他市民一同輪候公營醫院的服務，從而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這方面政府必須要處理，不能逃避。

我相信《條例草案》大多會通過，但在通過後，政府的工作不應就此完結，一定要研究如何設立高風險池、必定承保等安排，以及如何協助一直以來有意並有能力購買醫保但未能購買的市民。這是個十分重要的課題。我希望政府能夠拿出魄力盡快落實有關的措施。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多謝。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並非要反對《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不過，我要跟政府算一算帳。

如果說前朝政府英國人留給香港最有價值的幾樣東西，其中一樣便是我們的醫療制度。基本上，香港的醫療制度承傳自英國的國民保健制度(National Health Service)。這麼多年以來，香港與我們的鄰近地區——特別是大陸——最大的不同之處，是香港的醫療制度讓大部分市民或偶然經過香港的遊客無須擔心會有醫療失誤或失醫的情況，或像在大陸等其他地方般會被收取高昂的醫療費用，甚或遇到沒錢便不獲醫治的情況。這是前朝殖民地政府留給香港其中一個至今仍然有效的制度。政府為了擺脫這個它認為是費錢的制度，前後用了 30 多年時間進行不同的實驗。

第一個實驗是 1983 年的《司葛報告書》(Scott Report)，該報告書指出香港不能承擔高昂的醫療費用，於是有必要成立一個今天大家都很熟悉的醫院管理局。其實，最初成立醫院管理局並非為了改善醫療服務，而是想設法減少政府的開支，包括開設乙級病床或採用其他方法。

第二個實驗是前政府 1993 年的《彩虹報告書》，提出了 5 個方案，時任的衛生福利司是黃錢其濂女士。多年來，政府一而再，再而三進行實驗，由 1999 年的《哈佛報告書》、2005 年的《創建健康未來》、2008 年的《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2011 年有關自願醫保計

劃的第一及第二階段諮詢、2014 年的《自願醫保計劃諮詢文件》，以至今今天終於拿出這項不三不四的《條例草案》。這可能亦是為政府打圓場，因為談了數十年，沒有理由不拿出一些東西在立法會通過，以證實政府沒有走冤枉路或沒有白走一趟。現在，讓我們看看究竟為何要推行自願醫保計劃。

在香港，政府經常說我們的醫療水平很好，但我們沒有足夠金錢，要做的事情太多，這令市民有一個印象，以為政府真的沒有足夠金錢投放在醫療方面。其實，在香港，政府負擔的醫療開支是羞耻地少。香港現時在醫療方面的開支全部加起來(包括用於醫學院和研究等)，佔本地生產總值 5.7%，當中政府大概承擔 2.8%，市民私人負擔 2.9%。換言之，政府承擔的醫療開支比香港市民還要少，而這些開支須用於診治全港所有奇難雜症、急症等，受苦的當然是市民，以及在醫療系統內繼續辛勞工作的不同行業和級別的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和治療師。這是政府的政策失誤。

我們說了很多年，要求政府關注醫療服務，但現時提供的床位數目卻遠比 25 年前為少。過往政府會定下指標，例如每 1 000 人有 5.2 張病床，但現在根本沒有指標，因為即使定下指標，也一定達不到。多年來，政府不斷設法"卸膊"，設法減低這個所謂沉重的代價。香港每年的醫療開支大概少於 600 億元，但每年的基建開支，政府卻表示不能少於 2,000 億元。政府對進行 10,000 億元的基建項目眼也不會眨一下，但對醫治病人卻斤斤計較，用盡方法推卸這項全港市民認為是其中一項最重要的公共政策或社會責任。

我知道這個世界沒有免費午餐。即使是政府的開支，政府只是一名掌櫃，這些錢不是政府製造出來，也不是"林鄭"或局長製造出來，而是每一位香港人辛辛苦苦賺來的血汗錢，政府有責任把醫療及其他公共開支按其重要性來分配。為何基建開支永遠高於醫療、福利、教育等開支？這是因為基建項目可以為工程界、商界、國內建築單位等很多人帶來好處，他們都等着這塊"肥肉"。搞醫療哪有"肥肉"可言？也不會有人為此感謝政府。所以，我有時候也不知道究竟局長有否盡力，或政府是否完全輕視局長的政策範疇……

代理主席：郭家麒議員，我提醒你，本會現正就《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你剛才作出的論述範圍過廣，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我會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我剛才的論述對《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是重要的，請你聆聽我的發言。

現時提出的自願醫保計劃可謂不三不四。由於可獲稅務扣除的款額上限為每名受保人 8,000 元，如果按標準供款額 4,800 元計算，扣稅額大概是 480 元。如果真的落實自願醫保計劃，可以幫助甚麼？我舉數個例子，頗有趣的。全世界的醫療服務均鼓勵"病向淺中醫"，希望市民無須入院，及早找出疾病來源，盡早醫治。但是，我們現在的自願醫保計劃卻鼓勵入院，因為即使受保人付出了很多保費，不入院的話是無法受惠的。其實，這個思維.....基本上，政府中了很多"毒"，而保險界當然對政府的建議表示支持。

我曾要求政府修改.....我早前曾建議修訂《條例草案》，把專科門診——撇開普通科不談——納入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障範圍。為甚麼？代理主席，這是因為現時輪候專科門診的時間很長，以新界東的骨科為例，達 177 個星期，接近 3 年；新界西的婦科，達 132 個星期；九龍東的眼科，達 157 個星期。難道要病人盲眼後才入院醫治嗎？為何不及早幫助他們？既然政府要推出自願醫保計劃，為何不把專科門診包括在內？

第二，政府說自願醫保計劃很有用，可以幫助市民醫治最想醫治的疾病，例如癌症。癌症治療的標準保障限額為每年 8 萬元——有些人以為 8 萬元很多。如果局長無知，我不會跟她計較，但局長是醫療界出身，她知道化療和電療的費用每個月平均是 4 萬元至 10 萬元；以化療治療乳癌要 15 萬元至 25 萬元，腸癌 6 個月 25 萬元；以化療和電療治療鼻咽癌要 50 萬元；標靶治療每個月要 2 萬元至 7 萬元。說得難聽些，8 萬元上限，一個月已經花光，如何幫助市民？幫到他們甚麼？對於一些花光那 8 萬元的病人，政府可能會說："你可以排隊輪候求診。你患的是癌症，治療癌症需要使用極昂貴的藥物，你不如申請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吧，可是你的資產太多，工資太高，你花光所有錢後便可以獲得資助了。"

自願醫保計劃無法幫助那些病人，不過還是可以"整色整水"的。舉例說，自願醫保計劃的保障範圍包括醫院的精神科服務。我曾致電多間私家醫院，詢問可否接收一名精神科病人，他們說不是不行，但有點困難，要符合兩個條件才可接收該名病人：第一，他要入住單人房；第二，要有一名護士或家人 24 小時照顧他。一間單人房，便宜的每天要 3,000 多元，最貴是無價的，大家可以看看養和醫院的收費，可能高達 5 萬元至 10 萬元，還要找一名家人 24 小時照顧他。把這些

列為自願醫保計劃下醫院精神科服務的條件，真是貽笑大方，國際社會的精神科醫生看到後，會想這個政府為何這麼有趣，竟然要求精神科病人入住私家醫院。

我們不怪政府，亦難以反對它這樣做，因為它要"派錢"，但很多議員都質疑為何"派錢"會弄致這個地步。大家都知道，立法會內有很多功能界別的代表，包括保險界代表；政府如要其方案獲得通過，必須取得保險業的同意。保險業研究後認為有關方案可行，有利可圖，還可以大賺一筆。為何我這樣說？今天的方案，用在所謂利潤、管理或讓保險界高薪厚職的錢，佔整筆保費的 35%至 40%，即三四成錢去了這個行業。全世界沒有一個成熟的、由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容許三四成錢作這種用途。我經常引用一個例子：歐洲很多由政府主導的醫療保險計劃，行政費用可以低至 3%。但是，在現時的方案下，三四成保費會被保險業吃掉。因此，我們要求設置一個上限。我覺得這是一個很卑微的要求，收取 10 元，給病人 8 元，賺 2 元便算了(其實已不算少)，但業界卻說不行，少一丁點也不可以。

大家要知道，市民沒有討價還價的能力。有很多人問，為何不設立高風險池？上一份諮詢文件已建議設立高風險池，但要怎樣做呢？政府至今仍沒有限定保費，也沒有限定管理費。根據舊的文件，附加保費率最高為 200%，即附加保費是保費的 3 倍。數年前，65 歲以上人士的保費已要 1 萬元，若同時患有糖尿病、血壓高等長期病患，可增加兩倍至 3 萬元。香港有多少長期病患者付得起 3 萬元？當局說，設立高風險池後，有關受保人只須繳付 3 萬元，其他費用由政府賠償；"肉"由保險公司吃，政府負責補貼，住院費用由政府支付。為何設立高風險池困難呢？因為只有很小部分有能力支付如此高昂費用的人士才能進入其中。

有些人說，現在的自願醫保方案很好，政府強制規定任何人都可以購買。是否一定是這樣？其實，"尚方寶劍"就是保費，由於不設上限，保險公司可以增加保費，一個病加 50 元，兩個病加 100 元，要不然便加 150 元，市民可以購買，沒有人禁止市民購買自願醫保，還可以一直續保，但誰人付得起？香港有 400 萬名市民不用政府付錢，已透過公司或自行購買醫保，人數並不少。對很多已購買醫保的人來說，他們寧願政府用這筆為數不少的 8 億元來幫助他們，他們很多正在等候藥物續命，但政府沒有考慮這一點。政府沒有理會最有需要的病人，即患有嚴重疾病、情況危急並需要服用昂貴藥物的病人。沒有人會反對自願醫保計劃，因為市民日後可享有稅務扣除。保險界也十分開心，有政府替他們促銷，吸引更多年輕人購買自願醫保。

在香港，年輕人入院的比例很小，現時 80% 的住院病人是 65 歲以上人士。假設一名年輕人購買了自願醫保，當他 65 歲真的需要使用自願醫保計劃時，第一，他可能沒錢供款；第二，保費可能昂貴至他無法負擔的水平。需要使用時無法使用，無須使用時卻哄他們購買，這是甚麼邏輯？

代理主席，我很難反對這種"派錢"的動作，但說這種"派錢"的動作能夠幫助香港的醫療服務，是天方夜譚。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過，我必須指出，《條例草案》對紓緩香港的醫療壓力，只是聊勝於無。以下我解釋為何我認為最高上限扣稅 8,000 元聊勝於無。

最初大家期待的自願醫保計劃，可以協助現時許多中產人士，特別是退休人士。他們在退休後，一是須轉而使用公營醫療服務，或是要面對無法購買保險或保費增加的壓力。所以，對於自願醫保計劃，大家期待已久，我亦曾叫所有朋友注意這項計劃，認為可能會帶來喜訊。

在我當議員這 10 年間，我收到很多求助個案，部分求助人本身屬中產、甚至中高產人士。當他們年屆 60 歲，在任職的大機構退休後，才發覺所購買的保險原來不包看醫生的費用，那些條款的字體極細，而不承保的病症亦不算是甚麼罕有疾病。如果保單要涵蓋這些病症，每年要多交 1 萬元保費，但他們已退休，沒有收入。這些人中，有些甚至是大學教授，他們無法負擔保費，唯有輪候公營醫療服務。

大家想想公營醫療制度所承受的壓力，將來人口進一步老化，情況更差。屆時莫說郭家麒議員剛才提到的較嚴重病症，就連一般病症也可能不受保，要增加保費，但這群中產人士卻無法負擔，要接受公營醫療服務。我們今天所討論的自願醫保計劃，吸引我們的是最高扣稅額 8,000 元，我想跟政府計算一下，扣稅 8,000 元，對象是甚麼家庭？

試舉一例以作說明：一對同是 40 歲的夫婦，兩人各自月入 50,000 元，有兩名子女，雙方亦各自要供養 60 歲以上的父母，他們本來要繳稅 62,000 元，現時為全家 8 人購買醫療保險，兩名子女各需 2,500 元，兩夫婦各需 4,000 元，4 名父母各需 8,000 元，合共

45,000 元，這樣才可享受扣稅優惠，節省 7,650 元。香港有多少個家庭每年總收入達 100 萬元以上？根據 2016 年的人口統計數字，全香港只有 6.4%。

此外，根據 2016 年人口中期統計，每年月入中位數字是 24,900 元，我們來計算一下，以一個三人家庭(包括父母及一名子女)為例，只有丈夫工作，月入 25,000 元(現時很多這類中產家庭)，要供養兩名 60 歲以上的父母，扣除基本免稅額、強積金供款、供養子女及父母免稅額後，他不用交稅。即是說，他若要購買自願醫保，其實享受不到扣稅優惠。何況他的收入已很緊絀，他會否再考慮購買自願醫保？這兩個情景，我認為都是典型例子。

現在談談我們期待自願醫保計劃設立的原因。除了剛才所說，有個人需要外，我經常談及 60 歲至 64 歲退休人士的苦況，他們沒有任何福利，雖然 64 歲以上人士還可領取"生果金"，但醫療費用永遠是人在退休後，除住屋外，佔最多的其中一項開支。我經常引述前議員梁家驊的說話，他時常說笑，一個人在年老時，一半退休金都花在醫療上。

人人為求保命、養生，患病便一定要花錢，香港人口進一步老化時，如果市民不捨得花錢，便會使用公營醫療服務。現時這項自願醫保計劃的扣稅措施，能否達到大家的期望？老實說，若有朋友再問我，我會叫他先計算自己的家庭收入。我之前那份雀躍、叫人注意計劃的心情都消失了，我亦開始質疑自願醫保計劃有多大吸引力？

在現行的自願醫保計劃下，當局刪走了我們認為最重要的條款，一個是高風險池及支援高風險池的 500 億元。本來高風險池是用以承保一些可能保險公司不肯承保的疾病，或是到了某個年齡較常出現的疾病，例如高血壓等，現在第一項的重大吸引力消失了，而第二項必定承保的條款也取消。我不明白為何自願醫保計劃經多番討論後，到現在結果會變成這樣。

當然，我知道稍後陳健波議員會發言，縱使我尊重他，但我對保險曾有不好的經歷。我有同事為了買保險而不可以退休，他一定要工作，其任職的機構才會繼續為他供保費。我要問，為何人供了一生保險，到最後又受惠不多？保費不斷增加，供款人退休後卻無法負擔。政府現時這項自願醫保計劃，用意本來是為市民提供第三個選擇，但現在看來似乎幫不上大忙。

讓我談談另一個立法會提供的數字。根據 2014-2015 年度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的研究——我相信也很中立——香港的私營醫療保險計劃行政費佔總開支的比例高達 37%，這豈不是與為人詬病的強積金一模一樣？再者，自願醫保計劃對產品的行政費並無甚麼規管。當一個人患病，卻發覺原以為有的保障到頭來是沒有的，境況十分可憐。

我也曾遇到我覺得是好的安排，涉及香港一間很大的金融機構。它為退休職員提供一張折扣卡，讓他們向眼科等專科醫生求診時獲得優惠，折扣多少就視乎這些專科醫生願意負起多大的社會責任。這些員工一定要在該機構做到退休，貢獻一生，才可以得到這張折扣卡。這樣員工相對沒那麼彷徨，但當然他們享有的醫療福利一定不及在職時好。

坦白說，縱觀四周，我的同事甚至以前的師長教授的境況欠佳。有人退休後致電給我："美芬，真的很慘，我妻子糖尿病，現在輪候治療要等 8 個月"。他以往任職大學教授時，太太求診十分容易，現在則要輪候 8 個月。我們這一輩的同事，很多現在想趕緊購買醫療保險，但保費十分高昂，大家想象一下，若要為高風險池所涵蓋疾病取得保障，要付出多大代價？人往往到了年老才會生病，每年保險費數萬元，我們同輩的同事退休後都難以負擔，何況剛才所說的普通僱員，他們更不會考慮了。

自願醫保想達到甚麼目的？現行的自願醫保計劃只是聊勝於無。大家最初對自願醫保計劃抱有很高期望，但推出後，發覺不單現有的疾病沒有保障，現時沒有患病但因年齡快到上限而無法購買醫保，即使購買了醫保日後又要增加保費，最後甚至要斷保。政府如何監管？當局一直提倡公私營合作，希望將醫療壓力分流，能否做到？如果做不到，正如我剛才指出，很多家庭不會購買醫保，會仍舊依賴公營醫療服務。

就公營醫療現時的輪候情況而言，九龍西聯網 2008-2009 年度耳鼻喉科的輪候時間為 24 周，到 2018 年增加至 70 周；內科在 2008-2009 年度的輪候時間是 37 周，2017-2018 年度卻增加至 92 周；婦科的輪候時間在 9 年間由 19 周增加至 77 周；眼科的輪候時間由 13 周增加至 69 星期，增加了 4 倍；最嚴重的是精神科，2008-2009 年度的輪候時間是 12 周，2017-2018 年度是 81 周。面對這樣的情況，政府能否透過 8,000 元的扣稅上限，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

政府和我都呼籲市民購買自願醫保，我亦購買了數份保險，亦知道購買保險是必要的，但問題是保險業要有社會責任，政府亦要有魄力，如果有些事是保險業不肯做的，政府可否再增撥資源？我覺得保險業要向公眾清晰交代。現時很多人都有投購保險，很多人更投購多份保險，但為何他們對保險像對強積金一樣，有萬般怨言？

雖然我有不少朋友從事保險行業，但我真的很希望能為廣大市民、我的朋友、甚至很多教過我的師長，幫他們訴說他們現時面對的苦況。我很希望告知政府，我們雖然支持《條例草案》，但這只代表有優惠總比沒有好，政府能否更有魄力落實當時答應市民所推出自願醫保計劃的範圍、受保年齡及資助情況，能否更有效運用撥出的 500 億元，進一步推展計劃，令大家不致如此失望？代理主席，我真的很希望局長能進一步為市民解憂，尤其這是關乎退休人士面對的重大困境。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黃碧雲議員：代理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今天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旨在配合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計劃歷經二三十年醫療改革諮詢後終於出台，用以應對香港人口老化、公營醫療服務輪候時間過長，以及由此產生的公營醫療服務超出負荷的問題。

香港醫療系統一直以雙軌制並行，以住院服務計算，公營服務佔九成，私家醫院佔餘下一成。政府表示，這情況為公營醫療體系帶來沉重負擔。數十年來，政府一直有進行諮詢，但結果顯示，市民不接受強制性購買醫療保險的強制供款制度。而最新的檢討結果顯示，市民支持自願性醫保制度。在這個背景下，自願醫保計劃及相關的稅務修訂應運而生。當局建議提供誘因，鼓勵市民自行為自己及家人購買住院醫療保險。

政府在推銷這項計劃初期寄望甚殷，認為可具體減少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政府在計劃初期提出 12 項最低要求，作為批准確定扣稅的考慮因素。這 12 項要求當中，有關必定承保而附加保費率上限訂為標準保費的 200% 的安排，實際上就是政府提出所謂"高風險池"的概念。按照政府原本的構思，高風險人士的標準計劃保單會被轉移至高風險池，與包含非高風險保單持有人的一般風險池分開。

按照政府原先構思的計劃，高風險人士保單所招致的保費支付、索償和負債，先由高風險池承擔，不足之數則由政府撥款支付。政府注資設立的高風險池，讓高風險人士獲得住院保障。按照政府最初的構思，自願醫保計劃推行首年，高風險池將承接所有合資格保單，由第二年開始則只承接 40 歲或以下人士的合資格保單。

不過，這個構思的可持續性受到部分人士質疑，尤其是來自保險業界。有見及此，政府現已擱置這個高風險池概念計劃。政府撤回這個安排，同時將原先 12 項要求縮減至 10 項。前任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高永文亦承認，如不設立高風險池，這項自願醫保計劃的吸引力會減少。我留意到，政府似乎不會放棄高風險池這個計劃。我不知道政府會否暫時將計劃擱置，待日後時間合適再推出。請陳肇始局長稍後說清楚，當局是否有意在日後時機適合及資源足夠時，重新提出這個概念，抑或已經完全放棄？請局長稍後說清楚。

我希望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會繼續研究高風險池的建議，使之成為可持續發展的計劃，以實現必定承保這個願景。

不設高風險池的自願醫保計劃，反映政府已將期望調低。當局鼓勵更多年輕市民積極參與自願醫保計劃，越年輕投保保費越低。代理主席或許將來可以為女兒投保；各位議員也可以為子女投保，越年輕投保保費越低，藉此吸引更多市民參與。政府認為，每多一位市民參與，對公營醫院帶來的壓力就會減少一分。患病者如有購買住院醫療保險，入院時可能會選擇私家醫院。不過，事實是否真的如此？根據立法會資料研究組在今年 7 月發表的研究顯示，私人醫療保險對控制公營醫療開支的整體作用有限，部分原因是受保人會繼續選用公營醫療體系提供的成本高昂醫療服務。即如果患病者需要接受複雜的手術，最終可能也會返回公營醫院接受治療。

政府曾經預期，在自願醫保計劃實施第三年，將有大約 150 萬人加入計劃。這個數字大概已包括現時已購買醫療保險，並將其醫療保險轉入自願醫保計劃的人士。政府的估計是否過於樂觀？正如我剛才說過，《條例草案》通過後，自願醫保計劃下的扣稅安排對產品設有 10 項最低要求。自願醫保計劃的保費較現時市面上的產品略高，即使政府提供稅務寬減，最終保費可能與未有規管的產品相若。所以，轉投自願醫保計劃的人數是否如預計的這樣多？我心存疑問。雖然如此，在市面上提供多一個有規管的醫保產品，總比沒有好。因此，民主黨會支持《條例草案》，以及自願醫保計劃下的扣稅安排。

政府按照 2017 年的固定價格推算，自願醫保計劃的年均標準保費是 4,800 元，較市場上個人住院保險產品(普通病房級別)的平均保費高約 15%。不過，由於自願醫保計劃就 10 項最低要求提供保障，例如保證續保、保單透明度、承保未知在投保前已有疾病、承保 8 歲後先天性疾病治療等，這項計劃仍具吸引力。然而，患上癌症等重症的病人，相信難以獲全額賠償，令相關病人最終仍要返回公營醫療體系接受治療。

自願醫保計劃會否成功，視乎計劃本身是否具足夠吸引力。現時計劃確實有少許吸引力，但能有多大幫助及能吸引多少人參與？計劃的成效不宜過分誇大。

今天即將通過的《條例草案》，其實只是邁出了一步，試看看有關的情況。按照現時退稅的建議，以最低醫療及住院保費 3,000 元為例，個人節省的稅款每年只有 450 元，金額其實很低。這個聊勝於無的誘因，能吸引多少人投保？我相信幫助不大。

區內不少中產人士向我反映，中產階層得不到任何保障，這是很不妥當的情況。他們須繳稅，但得不到任何服務，如生病住院就面對更大問題。雖然他們大多數已購買私人醫療保險，但當患上嚴重疾病時，最終都可能要到公營醫院求醫。由於公營醫院的輪候時間長，他們希望政府研究自願醫保計劃的退稅安排日後會否有上調空間，藉以增加計劃的誘因。中產人士如選擇不前往公營醫院輪候，上調退稅或有助他們選用其他醫院，讓他們感受到政府沒有忘記他們。他們並非純粹是納稅人，當患上疾病時，仍應得到政府足夠支援。我們希望政府承諾，日後定期檢討退稅安排是否有上調空間。

《條例草案》訂明，納稅人可以為多名受養人投保而盡享扣稅額，而受養人包括父母親、祖父母、配偶及子女。然而，投保人仍需具一定經濟實力和財力，才能為全家人投保。其實，可扣除的稅額上限亦只是兩萬多元而已，相信受惠的人不多。如要增加誘因，政府必須上調扣稅額。

雖然扣稅的吸引力和安排目前仍嫌不足，但民主黨議員仍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我們希望食物及衛生局注意，政府未來的首要工作，是要大力改革公營醫療系統，以提升服務質素和人手，以及大幅加強醫療專業人員的培訓。此外，食物及衛生局還須致力縮短病人輪候急症室、專科門診和化驗及診斷等服務的時間；全力推動基層醫療服務；改善市民健康及做好疾病預防工作，以滿足廣大香港市民對醫療服務的需求。

"林鄭"常說錢不是問題，我們也希望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也對我們說同一句說話。基層醫療服務關乎全民健康，有助鞏固全港市民的體格。政府應投入資源大力資助和推動基層醫療服務，而非只是拿出 1 億元這個小數目在葵青建立康健中心；我們還不知道要等多久，康健中心才能遍布 18 區。政府應就人口老化問題重點投放資源，更要及早提供額外資源服務中產或基層市民，令他們得到政府資助，進行身體檢查、眼睛檢查及牙齒檢查，讓他們及早發現任何重大疾病及更加認識照顧自己健康的重要性。透過上述安排，才能徹底減輕公營醫院的沉重負擔。

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

陳健波議員：代理主席，《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實一點也不複雜，主要是在《條例草案》下新設一個項目，訂明任何人為自己或其受養人購買合資格的醫療保險產品便可獲得稅務扣除。

代理主席，容許我用多一點時間回應多位議員剛才的發言。因為若我不說清楚事實，大家不知道問題的根源，我們便永遠沒有辦法解決香港醫療保費飆升的問題。

首先，剛才郭家麒議員表示政府只顧基建，不提升公共醫療的水平。我會批評政府在這方面行事遲緩，但其實過去數年，政府分別推出 2,000 億元和 3,000 億元的醫院重建計劃，總共花了 5,000 億元。由此可見政府有決心解決醫療問題，這方面與基建是兩碼子的事。醫療固然要推行、基建也要推行，不可只做一樣。政府並非沒有金錢來兼顧兩者。我這樣說並非是為了支持政府，而是想指出議員的發言很多時候是"垃圾"，是一些無理的批評。

第二，剛才多位議員擔心保險費高昂，更有報告指出行政費高達 37%。我看過這份報告，但不論我如何計算，也不清楚如何得出這個數字。我們不妨參考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提交的數據，這些數據絕對可靠，因為"報假數"是犯法的。如果參考團體和個人醫療保險，這兩個項目沒有分開呈報，可以看到早前的申索開支平均是 75%，但從 2016 年至今的上半年，申索開支維持在 78%。這比率代表甚麼？即 100 元的保費中，有 78 元用在醫療賠償上，即用於醫生和醫院方面。行政費的開支會容易產生誤解。原來行政費包括 3 個細項，其中一項是"燈油火蠟"，即經營一間保險公司聘請人手的

雜費；一部分是佣金，即中介人收取的金錢；第三部分是利潤。大家若將 100%減 78%便等於 22%，而這 22%的行政費中，"燈油火蠟"佔 12%至 13%，佣金佔 8%，利潤低於 1%，甚至有輕微虧損。回顧過去數年的報告，也只有約 3%利潤。我想問醫生、律師，他們是否滿意 3%的利潤？是否仍要批評？如果大家了解真相，便會發現所謂的行政費包括 3 項："燈油火蠟"、佣金和利潤，22%絕對是一個合理的水平。

其實保險費飆升不只是議員和市民的憂慮，也是我和保險界的憂慮，唯一不會憂慮的是醫療界。大家要留意，100 元當中有 78 元被醫院和醫生收取。為何醫療界的代表，郭家麒議員，隻字不提如何規管醫生的收費？為何他只提及保險界收取 22%的行政費？保險界"貼錢打工"，完成工作才總共收取 22 元。為何郭議員不去處理那 78 元的事情呢？所以問題的焦點一旦模糊，今天的討論便沒有意義。希望大家認真看清楚數據。若有不了解之處，可以找陳健波，我一定可以提供數據。看過數據後再批評，我認為沒有問題；但如果大家沒有正確的概念，我認為是很危險的。

希望大家有正確的概念，明白焦點應該放在如何規管醫療收費。以香港的醫療保險費上升的水平，即使普通市民和中產市民今天能負擔醫療保險費，但 10 年後，不單我不能負擔，他們也未必能負擔。如果醫療保險費每年以 15%的幅度上升，市民會感到難以負擔，當他們最需要醫療保險時，也未能使用。所以政府若要作出規管，我贊成先規管醫生的收費，再在保險費上作規管。希望政府明白這一點。保險業根本不能賺錢，還經常被追究利潤方面的問題。業界亦很擔心，如此高昂的保險費會扼殺了整個行業、扼殺市民的投保能力，所以這方面一定要處理。

第二，很多人提到政府向保險公司"跪低"。先看自願醫保的歷史。我最有資格就此議題發言，因為我從 2005 年起一直協助政府處理自願醫保。2005 年至今 10 多年，我一直參與有關工作。當時推出自願醫保有 3 個目的，第一個是希望可以規範保險界，提升透明度；第二是規範醫療界，同樣是提升透明度；第三，政府明白如要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必須提供 500 億元的資助。該 500 億元的資助額用作設立一個高風險池，因為政府不可能要求保險公司甚麼都承保卻不資助賠償，保險公司便會因而結業。保險公司也不會照辦，因為這是行不通的。所以政府當時很聰明，投放了 500 億元，並預計會虧本，虧損由政府補貼。這安排有其好處，因為長期病患者可有更多選擇，在有限的保費下，可選擇到私營醫院或公營醫院求診，這是一個很好的概

念。但從政府取消 500 億元資助額的那天起，政府已取消了高風險池，取消了這個機會。剛才麥美娟議員說得很清楚，梁美芬議員也看到真相，高風險池是必定承保的核心，是必要的條件。政府一旦取消了 500 億元的資助額，還怎會有高風險池？所以取消高風險池的責任不應歸咎於政府向保險界"跪低"，這是政府抽起 500 億元資助額的必然結果。保險界看到當局完全沒有規範醫療界，也就此作罷了。

以往有一項醫療保險支付制度名為 **Diagnosis-related Groups**(譯文：診斷相關分組)，就每項手術訂立一個金額。全世界——是很多地方而不是全世界，我说的话要十分精確，不像某些人在胡說——都設有這項制度，唯獨香港沒有，意思是無論是哪間醫院，是養和醫院或偏遠的醫院也好，都會按病症的複雜性獲得相應的賠償。這樣才公道，才不會容許個別醫生胡亂收費。然而，因為阻力太大，沒有人有勇氣這樣做，這亦是困難重重的。依我看，當局並非向保險界而是向醫療界"跪低"，這是大家心知肚明的事實。

保險界說當局不規管醫療界也算了，為了增加業界的透明度，業界亦接受了政府的各種"辣招"。業界正辛苦地預備推出自願醫保計劃，但很可惜的是，郭家麒議員在法案委員會沒有提出規管醫療收費，卻說要限制行政費不得超過整體收費的 20%，而這與我剛才所說的 22% 其實相差無幾。

然而，問題是，這是一種不公義的做法。為甚麼？這本來是一項處理《稅務條例》的法案，為何其內容會改為規管醫療保險計劃？這遠遠超出了《條例草案》的範圍。再者，最糟糕的是沒有諮詢保險界和醫療界。為了做好這件事，保險界用了兩年時間與政府討論自願醫保計劃，但有議員竟突然提出這一點。幸好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主席都沒有批准他提出該項修正案，因為修正案偏離法例原意。如果《稅務條例》亦可以規管地產等各行各業，會出現怎麼樣的情況呢？幸好公理仍在，我們仍然知道應該怎樣做。這種不合程序、不公義、不公平的修正案最終無法提出，這也是一件好事。

我花了太多時間回應各位議員，希望讓大家清楚了解情況。我當然支持《條例草案》，因為保險界與政府商討了兩年，我們一心一意地希望能夠幫助市民。當然，保險界在賠償方面有很多不如人意的情況，事實上我亦接到不少投訴，要盡力處理和解決。然而，這門生意每年營業額達百多二百億元，需處理數十萬宗索償，總有做得不好的地方，但我的願望是每天做好一點，減少市民的怨言。

不過，大家都明白現時的制度存在問題，沒有在市民購買保險時全面審查其健康狀況，而是先相信投保人，待索償時才作調查。可是，反過來想想，即使在購買保險時作出十分嚴格的審查，其實也會出現其他問題。我認為這方面要不斷進行檢討，我對這個制度也不太滿意。

事實上，有關醫療保險的投訴很多，如何好好處理投訴是大家的工作，但不應弄錯焦點，不應經常把責任推卸給保險界，完全漠視了佔 78% 的醫生及醫院收費，這才是投訴的真正根源。我認為應該雙管齊下地作出規管，而不要只規管某一方，醫療界代表尤其不應隻字不提 78% 的醫療費。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我認為要怎樣做呢？由於時間有限，我想政府注意 3 點：第一，請盡快設立高風險池。當局以前說 50 億元不夠，所以要做研究，但請勿不斷研究，不要總說未有社會共識、有人反對。100 億元不足就投放 200 億元，不然就投放 300 億元。這些是投放在市民身上的金錢，投放了金錢，公共開支就會減少，我認為這是有好處的。

第二，希望當局在推行稅務扣除後檢討稅額是否足夠、有否吸引力，這點很是重要。

第三，更重要的是，我希望當局不要試圖改變保險界的監管制度，我希望當局明白應維持香港"一業一管"的原則，即是保險產品應由保監局負責監管，不要改由食物及衛生局監管。我希望保監局安守本分，做好監管產品的功能，否則業界會無所適從。我擔心當局設立數個機構來監管各行各業，這樣各行各業就會應接不暇了。

因此，我真的希望政府不要無理地分散權力，應該安守本分地監管產品。保險公司若不守規矩或不作出賠償，就由保監局作出規管，這才是正規的做法。我很擔心政府會逐漸改變這種情況，我希望局長留意。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答辯。之後辯論即告結束。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8 年 5 月向立法會提交《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建議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目的是在薪俸稅和個人入息課稅方面，就根據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下的認可產品而發出的保單，為保單持有人提供特惠扣除。

自願醫保經過社會多年的討論，能達致今天的共識，殊不容易。自 1990 年代起，政府曾經數次就醫療改革進行公眾諮詢，剛才有很多位議員亦有提及。醫療融資方案亦由最初強制性供款的建議，逐步凝聚社會不同界別的共識，最終修訂成以自願參與及非立法的形式推行，並且得到市民廣泛的支持。

政府推行自願醫保，目的是改善個人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優質住院保險產品作為選擇。透過提高產品質素和透明度，促使消費者更有信心和更明確購買保險保障，在有需要時可選擇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長遠財政壓力。我們在 2017 年公布的公眾諮詢報告中可見，市民廣泛支持自願醫保的概念和政策目標。很多人也認為這項計劃能夠為改善公私營醫療界別的平衡，以及促進整體醫療系統的長遠可持續發展邁出正面的一步。

相比許多現有住院保險產品，自願醫保的認可產品在多方面都更具吸引力。剛才多位議員亦提過，究竟這次的稅務扣除是否能夠帶來足夠的吸引力？我想重申，自願醫保未必能夠解決今天公營醫療體系或整個社會的一些醫療問題，尤其是在人口老化發展極快和服務量急劇增加的情況下，但自願醫保始終可讓一些能負擔消費和希望可以有更多選擇的人士參與，從而減低公營醫療系統長遠的壓力。至於吸引力，稅務扣除只是其中一種吸引力，我們希望其他吸引力在於保險產品的質素、多元化的保險產品，並在有規管的情況下，令市民有信心。以下我列舉其中 3 個例子：

- (a) 保險公司須保證續保至受保人 100 歲，而且不可以因個別受保人健康狀況的轉變而調整其保費；

- (b) 不設"終身保障限額"。換言之，投保人不會因為累計的索償額達到終身保障限額，而令其保險保障終止；及
- (c) 把承保範圍擴大至涵蓋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以及日間手術。這比起現時市場的常見做法大為改善。按現時市場做法，就投保前已有的病症，包括投保人本來未知的病症，相關的索償通常也不獲接納。此外，現時市場產品很多時候並不包括日間手術的保障。

基於上述的優點，我們預計自願醫保認可產品將會對市民有一定的吸引力。與此同時，我們建議透過《條例草案》提供稅務扣除，提供額外誘因，進一步鼓勵市民購買自願醫保認可產品。

在《條例草案》下，如果納稅人根據自願醫保保單，以保單持有人身份為受保人繳付合資格保費，而受保人是納稅人本人或其指明親屬，則可從其應評稅入息中，扣除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保費。在《條例草案》下，指明親屬的定義包括符合指明條件的納稅人的配偶和子女，以及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父母和兄弟姐妹。

《條例草案》亦訂明每名納稅人在某課稅年度，就每名受保人最高保費扣除額為 8,000 元。為使有關安排更為靈活及使納稅人受惠，指明親屬的數目不設上限；每名受保人的保單數量亦不設上限。我們亦建議容許多於 1 名納稅人就同一名受保人申索稅務扣除，共同投保人數目同樣不設上限。例如 3 名子女為他們的母親投購一份認可產品，3 名子女均可獲得稅務扣除。

我非常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繼昌議員、副主席周浩鼎議員及法案委員會的各個委員、秘書處和法律顧問的共同努力，令《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得以順利完成。法案委員會共舉行了 3 次會議，並收到了 5 份意見書。

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提出了一些關注。我想在此講解一下委員主要關注的事項和政府的回應。剛才議員亦有再提到他們的關注，我稍後亦會一一回應。

有議員建議擴闊指明親屬的定義，例如涵蓋與納稅人處於同居關係的人士、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按照當地法律而締結同性婚姻的人士等。我想指出，政府的政策原意是《條例草案》所涵蓋的各類家庭關係，應與《稅務條例》下各項現行的受養人免稅額所涵蓋的關係相同。

就稅務扣除的金額方面，有議員認為，政府可以為較年長及健康風險較高的受保人提供較高的扣除額。就此，我想指出有關稅務扣除的每年上限訂為每名受保人 8,000 元，已屬相當不錯的做法。此上限預計可令約九成標準計劃保單持有人就其保費全數申索稅務扣除。此外，市民若為其本人或指明親屬購買認可產品，均可申請稅務扣除，而指明親屬數目並無上限，從而加強稅務扣除的靈活性。

我亦留意到有議員認為自願醫保應設立高風險池，剛才多位議員亦有提過，包括梁繼昌議員、麥美娟議員、陳沛然議員、梁美芬議員和黃碧雲議員，讓較高風險人士更容易獲得住院保險的保障。然而，在公眾諮詢過程中，我也想讓大家知道，有部分意見質疑使用公帑協助高風險人士購買私人住院保險的概念，以及高風險池整體而言在財政上是否可以持續。由於公眾就是否設立高風險池仍未有共識，我們認為較審慎及務實的做法，是首先要盡快落實自願醫保的其他建議，待取得落實自願醫保的具體經驗後，再在較後階段重新研究設立高風險池的可行性。

部分議員認為，政府應規管認可產品的行政費水平。我想強調，自願醫保屬自願參與性質。在自由市場原則的前提下，我們無意規管認可產品的行政費水平。陳健波議員剛才亦有提供一些數字。然而，自願醫保會包括一系列推動市場競爭及提高成本效益的安排，包括承保非住院手術及增加保費透明度等；這些安排均有助控制醫療開支及推動保險市場的良性競爭。

此外，有議員建議自願醫保的標準計劃應涵蓋專科門診服務。事實上，標準計劃已涵蓋 1 次入院前/日間手術前門診診症和 3 次出院後/日間手術後跟進門診診症，因而已包括門診診症。如果將承保範圍擴展至所有門診服務，將無可避免會增加保費。我們認為，現時標準計劃的承保範圍已合適地平衡了保費及產品的保障。消費者如欲享有更闊的承保範圍，當然可選擇購買額外的門診保障。

我亦想強調一點，便是自願醫保是透過自願性質、非立法形式的框架推行的政策。我們不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自願醫保的任何特點，因為這樣與自願醫保的政策原意相違背，並限制了這項自願性質計劃的靈活性。

主席，我將會於稍後提出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均屬技術性的修訂，包括因應立法會法律顧問的建議，對有關"兄弟姐妹"的定義作出修訂，以及因應其他法案通過後，《稅務條例》的相應修訂。有關修

正案已在法案委員會討論並得到委員支持，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政府的修正案。

以下我亦會就剛才議員提出的一些問題在結語之前作簡單的回應。首先，梁繼昌議員想了解更多自願醫保的籌備工作，包括自願醫保計劃辦事處("辦事處")。辦事處於 2018 年 10 月已經成立，負責推行自願醫保。如果《條例草案》如期獲得立法會通過，我們將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全面推行自願醫保。其間，辦事處會積極邀請保險公司參與自願醫保、進行登記的工作、認可保險公司提交的醫保產品，以及繼續與持份者溝通。

至於人手和資源方面，辦事處會由非公務員的人員擔任主管，即設有 1 個職級等同於首長級薪級表第二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亦有 11 名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人員提供其他的支援工作。我們會積極地盡快推行這方面的工作。

梁議員和多位議員都想了解最初用以支援醫療改革的 500 億元撥款的使用情況。在 2008-2009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政府表示從財政儲備預留 500 億元，以支援醫療改革。我們其後獲財務委員會批准設立 100 億元基金，用來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另有一筆大約 40 億 3,000 萬元的貸款給予香港中文大學，以發展非牟利私營教學醫院。一如既往，政府會提供更多資源推行自願醫保，並會為購買認可產品的市民提供稅務扣除。政府會繼續透過增加開支及/或寬免稅收，按情況所需提供撥款，以支援醫療改革措施。

多位議員可能擔心政府有否投放資源於公營醫療體系，因為如果沒有高風險池，市民便需使用公營醫療服務。事實上，現時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工作涵蓋差不多八至九成市民。政府非常重視醫療服務，過去曾投放大量資源，現在和將來亦然，令公營醫療體系這個安全網得以持續發展和加強。我們理解到，在人口老化和慢性病的壓力下，公營醫療服務的發展甚為重要。硬件方面，議員亦有提過十年醫院發展計劃，第一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撥款 2,000 億元，第二個十年醫院發展計劃撥款 3,000 億元。除財政預算案中提及的 3,000 億元，其實有部分亦用以支援香港本地大學興建教學設施。

除硬件外，軟件亦很重要。我們去年發表了一份關於人手規劃的報告。該報告指出，大部分醫護人手均出現短缺，所以我們要由源頭做起，增加醫學生、護理學生和其他醫療職系的學生，令長遠而言有足夠的人手。所以，在 3,000 億元撥款當中有部分給予香港大學、香

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興建教學設施。在人手方面，短中長期規劃非常重要，醫管局有一系列的措施處理。我在過去數個月，亦要求醫管局為醫生和護士這兩個專業，在人手規劃上做得更好。當醫管局就人手規劃有一個整體計劃時，政府在投放資源、規劃人手、增加學額及其他措施等方面的工作會做得更好。

剛才亦有議員提及醫生的有限度註冊年期由現在的 1 年增至 3 年。就這方面，我們亦正進行推廣工作，希望未來數年海外醫生，尤其是由香港到海外修讀醫科的學生，可以知道這個新消息並回港工作，我們會繼續做這方面的工作。

除了這數項之外，對於公營醫療體系，正如剛才所說，我們預留了 100 億元用以推行公私營協作計劃。我們會就醫管局的服務，尤其是需要長時間輪候的服務，研究如何利用這些資源多推行一些公私營協作計劃。較早前已推展一個遍布 18 區的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廣受歡迎。

黃碧雲議員提到，希望政府就基層醫療健康多做一些工作。我想告訴大家，政府有決心、有魄力，亦有投放資源，大力發展基層醫療健康服務。第一個試點將會是明年第三季設立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的整個網絡，而政府亦會盡快在其他 17 區建設地區康健中心。這項工作很重要，因為我們希望預防勝於治療，令市民可以扭轉以治療為本的情況，做好預防方面的工作。

此外，陳沛然議員提到關於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選擇，保單持有人在認可產品的基本保障範圍內應可自由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而保險公司在銷售過程中，如接獲查詢時應要讓顧客知悉其權利。

多位議員，包括周浩鼎議員和麥美娟議員，就 8,000 元的扣稅額上限給予意見，包括是否有足夠的吸引力、可否增加款額或當局會否檢討等。提供稅務扣除只是第一步，是一個不錯的做法。這不是單一的誘因，還有其他因素如保險產品的規管和保險產品的吸引力，令市民購買自願醫保的產品。

周浩鼎議員提到保險業監管局("保監局")。保監局的主要職能是規管與監管保險業，以促進保險業的整體穩定，並保護現有及潛在的保單持有人。保監局的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促進和鼓勵獲授權保險人採用適當操守標準及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我們已邀請保監局發出指引，以公平對待客戶的原則為基礎，就承保個人住院保險的各個

範疇提供指引，保監局已承諾會積極配合。如果投訴個案有可能構成不當行為，食物及衛生局可將有關個案轉介保監局處理。

郭家麒議員提到有些保險計劃的保障限額不足，我想重申這是一個起步點，如果要不斷調升保障限額，標準計劃的費用亦會變得昂貴，所以要作出平衡。我們的獨立顧問在釐定限額時已進行了多項市場調查。

我在此盡量簡單回應了議員的關注和問題。

主席，經過多年的討論，自願醫保已經進入最後的準備階段。保險業界和社會人士均十分期待計劃盡快實施。食物及衛生局已經於 10 月初成立辦事處，積極籌備計劃細節及訂立相關守則，亦會舉行簡介會，協助業界作充分準備。我們初步預計於年底前邀請保險公司參與自願醫保並進行登記，並提交醫保產品以供辦事處審批。第一批自願醫保認可產品有望於明年年初推出市場。如果《條例草案》能順利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會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全面推行自願醫保。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納稅人繳付合資格保費，可從其應評稅入息中，扣除有關保費。

我懇請議員支持並通過《條例草案》，使市民能早日受惠。多謝主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二讀。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全體委員會審議

全委會主席：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就條例草案的辯論及表決安排，委員可參閱講稿附錄。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會先處理沒有修正案的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1 至 7、11 及 13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已讀出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有修正案的條文及新訂條文。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

秘書：第 8、9、10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會動議她的修正案，以修正秘書剛讀出的條文，以及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A 及 8B 條。

全委會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可以就原條文及修正案(包括新訂條文)進行合併辯論。

我會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她就條文提出的修正案。

辯論結束後，全體委員會會先表決局長就條文提出的修正案，然後才處理增補新訂條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動議你的修正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講稿附錄我的修正案，以修正第 8、9、10 及 12 條，以上均屬技術性修正案。

修訂《條例草案》第 8 條，擬議第 26J(4)條中，有關兄弟姊妹的定義，以涵蓋(a)納稅人或其配偶的父母所領養的個人；及(b)在納稅人或其配偶本身是領養子女的情況下，納稅人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

因應《2017 年稅務(修訂)(第 6 號)條例草案》通過，我們建議對《條例草案》的第 9 及 10 條的擬議第 80 及 82A 條，作出相應修訂，訂明若納稅人根據某自願醫保計劃保單已繳付合資格保費，獲保險公司退還，但未有在款項退還當天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一事以書面通知稅務局局長的情況下，可施加的罰則，以及代替檢控而徵收的補加稅。

因應《2018 年稅務(修訂)條例草案》的通過，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的第 12 條、第 12 條的擬議附表 3E 標題旁括號內加入第 112 章

的第 63CA 及 63E 條的提述，旨在涵蓋《條例草案》就自願醫保計劃新設的特惠扣除項目。

我們懇請委員支持通過。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8 條(見附件 I)

第 9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2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8、9、10 及 12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秘書剛讀出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現在處理新訂條文。

秘書： 新訂的第 8A 條	修訂第 63CA 條(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	--

新訂的第 8B 條	修訂第 63E 條(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	----------------------

全委會主席：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請動議二讀新訂條文。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8A 及 8B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8A 及 8B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8A 及 8B 條。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A 及 8B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8A 條(見附件 I)

新訂的第 8B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8A 及 8B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已完成審議《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的所有程序。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現在向立法會作出報告：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經修正已獲全體委員會通過。我動議"本會採納此報告"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根據《議事規則》，這項議案不容修正，亦不容辯論。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政府法案三讀

主席：政府法案：三讀。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動議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兩項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而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第一項議案：延展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本會省覽的《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的修訂期限。

我請梁繼昌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10 月 1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

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向內務委員會報告其審議結果，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項公告的審議期限，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18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47 號法律公告)，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延展於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本會省覽，兩項有關《稅務條例》的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

我請梁繼昌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4)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梁繼昌議員(譯文)：主席，我謹以根據《稅務條例》第 49(1A)條作出並於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兩項命令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議案內容已載列於議程內。

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已於 2018 年 10 月 19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研究有關附屬法例。為了讓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審閱政府當局因應議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補充資料，並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審議結果，我謹請議員支持議案，將該等附屬法例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

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議案。

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 2018 年 10 月 10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一

- (a)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印度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55 號法律公告)；及
- (b)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及規避繳稅)(芬蘭共和國)令》(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8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 34(4)條延展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會議。"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梁繼昌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有意就這項議案發言的議員請按下"要求發言"按鈕。

我請毛孟靜議員發言及動議議案。

延擱處理的項目：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員議案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動議的兩項議員議案(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

毛孟靜議員：我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內的議案。

今天這項議案，原本想傳召林鄭月娥來立法會好好解釋為甚麼馬凱這位外國記者變相被驅逐出境。但是，政府急不及待由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寫信給立法會，表示作為特首，林鄭月娥的地位超然，英文原文是，"should not be subject to personal compulsion before LegCo"(譯文："不可被強制出席立法會")。一個地位這麼超然的特首，原來她想說甚麼也可以。

特首說關於馬凱事件，"坊間有些揣測"，是揣測而已。我們要求她解釋，她表示無需解釋，而保安局局長則表示，特首已解釋得一清二楚。這真是十分不堪，政府以政治理由，表示特首不出席立法會，不受立法會傳召。不論議員想問甚麼，她也不會來，她喜歡出席便出席，不喜歡便不出席。特首決定不來，但立法會是否仍然可以就這項議案辯論傳召她呢？原來不可以，據說立法會主席要保持中立，這事一定要索取法律意見。這樣問題便大了，一旦要索取法律意見，莫說聖誕節前不能就這項議案進行辯論，即使明年復活節、端午節也未能辯論。

官員把特首林鄭月娥說成好像古董瓷器般，比玻璃更脆弱，碰不得，不接受議員質詢，她喜歡接受議員質詢才會來立法會，不喜歡的話便不來，她不能被迫出席，地位非常超然。然而，立法會的職責是監察政府，林鄭月娥作為政府的最高首長，不喜歡的話，竟然可以不回答議員的質詢，不出席會議。

當然，大家也看到她的氣燄，自詡是高材生，又表示自己是戴安娜王妃和戴卓爾夫人的混合體，甚至投訴受到網絡欺凌。但是，她事實在欺凌別人，馬凱事件是最清楚的例子，她實在欺凌香港，她手握權力，可以任意玩弄，好像玩電競般，按這個或那個按鈕，她不喜歡某人在香港，他便不可以留下。

馬凱事件有其前因。馬凱(Victor MALLET)是外國記者，同時是香港外國記者會的第一副主席，他做過甚麼？他在 8 月主持了一個午餐例會，但當中邀請了一位嘉賓發表有"港獨"信息的演辭，後果是甚麼？馬凱是英國《金融時報》駐港亞洲新聞編輯，其實他只需要延長工作簽證 3 個月，但不獲批准。這種赤裸裸、幼稚、粗暴的行為，令國際社會覺得香港無賴，像說我們這樣做，你們又可以怎樣？這是非

常令人失望。任何有常識的普通人都會告訴你，剛才說的前因和後果，兩件事一定有連繫，任何高官私下也會這樣告訴你。如果你說兩件事沒有關係，便真的可笑。

但是，"林鄭"從來沒有站出來說，"兩件事完全無關"。她只是笑着如常地說："坊間有些揣測"。根據我事後了解，那個出了問題的午餐例會原本由外國記者會主席主持，但是，主席是法國人，要回鄉探親，所以由第一副主席馬凱主持，這樣便出問題，但出了甚麼問題？觸犯香港哪條法例？

《基本法》訂明我們有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表達自由等，不可以拘捕馬凱，唯有懲罰他，**teach him a lesson**(譯文：給他一個教訓)，我想一定有人說過這些話，對嗎？特首應該作出解釋，但原來她可以不解釋。這種偽善、這種令人尷尬的場面，令香港作為國際都會——最低限度是亞洲國際都會——蒙羞。

政府不延續馬凱的簽證，他再入境時給他 7 天簽證，但"自由行"的旅客簽證也不止 7 天。馬凱這個月大概會再來香港，他的簽證是否仍然只有 7 天呢？根據香港的入境慣例，所有持英國護照的人可獲簽證 180 天，即 6 個月。我曾經有英國的親戚來香港，他們真的喜出望外，原本只打算逗留數天，但政府給他們的簽證竟然是 6 個月，可以逗留一段較長時間。政府給旅客 6 個月簽證，反而只給在這裏工作的人 7 天簽證，難道他要到澳門走一趟，才再給 7 天，然後到台灣走一趟，又再給 7 天？真不可思議。

"林鄭"說，有關入境、出境，以及簽證的決定，按國際慣例不會解釋。很多人一時間也被她蒙蔽，以為每天有成千上萬的申請，怎可能逐一解釋。我們詢問清楚後，得悉英國領事館會給予解釋，方便當事人上訴。我也親自向澳洲領事館的使節詢問，如果貴國不批准某人入境，會否給予解釋？他表示當然會，以方便當事人上訴。

如果"林鄭"覺得不想公開理由，大可以向馬凱本人解釋，表示因為馬凱"不乖"，在外國記者會做這樣的事，令他們很不滿。馬凱的問題是 5 個字，"政治不正確"，所以，他們要玩弄他，但她又沒有膽量說，使人難以置信。

外國記者會立即發起遞交請願信，並於兩三天內收集到 35 000 名人士的簽署支持。政府以為事件未牽涉香港本土的人，因此市民未必會有強烈的反應，但反應其實相當強烈。"林鄭"提到"揣測"，但歐盟、

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英國領事館、美國領事館、香港的美國商會，以及外國記者會、香港記者協會和一些外國機構，包括無國界記者等，全部譴責香港政府，並要求作出解釋，但政府就是不解釋，並指根據國際慣例，無須解釋。這種欺凌就是希望香港人會不斷被消磨壯志，令他們習以為常，認為沒有特別問題。

可是，我們現時不但無法傳召"林鄭"，就連把這項要求放在議案措辭中也不獲批准，結果今天只有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出席。我真的無意難為入境事務處處長，因為他也只是按指示辦事。可是，保安局局長之前曾經向傳媒表示行政長官已經作出清楚解釋，但為何我聽不到又看不到？她究竟如何清楚解釋？第一，她指出如果大家認為馬凱事件與那次外國記者會舉行發表"港獨"言論的午餐例會有關，這便只是揣測。那麼，她否認兩者有關嗎？又不是，是沒有正式及百分百否認，只是說不允許"港獨"，外國記者會踩了紅線。她真是一名"紅線女"，上上下下，左左右右，很隨意，香港政府想怎樣做便怎樣做，英文叫"tinpot dictator"，就是把錫製的桶戴在頭上，然後坐着，自以為是山寨王，這種態度真的相當不堪，令人不齒。

在 10 月 5 日，香港一個名為 Hong Kong Free Press(譯文：香港自由新聞)的網站最早揭發事件，大家看到報道第一個感覺，也是我個人的感覺，就是香港已進一步"大陸化"。中國大陸對付外國記者的手法與對付自己人不同，對付自己人是要對方銀鐐入獄，但對付外國記者，第一，就是先要把對方驅逐出境；第二，在驅逐出境的同時，通常也會附加一些罪名，例如指對方是間諜或涉嫌走私等。現在沒有這樣對待馬凱，但我們也擔心這種情況為時不遠。

如果你在兩年前告訴我，香港立法會將出現"DQ"(譯文："取消資格")的情況，我當時便是如何也不會相信。可是，我們現時回想起來便是越覺害怕。香港的嘍囉傳媒——有些人可能只是嘍囉，而不一定是傳媒——以及官方喉舌甚至言若有憾，其實心中竊喜，指難道少一名英國記者，香港就內地化了？我的說法是"大陸化"。聽到這種完全近乎幼稚的說法，我便想指出，立法會少了梁君彥會否倒塌？香港沒有林鄭月娥又會否倒塌？這些話說來何用？沒有意義，但這些傳媒就是無話可說，而作為官方喉舌又要支持一下政府，便說出這些說話。這種幼稚、無聊和撒賴式的辯論，簡直便嚇壞國際社會。

外國記者會今次身受其害，一直要求香港政府給予全面的解釋，清楚說明究竟事件與甚麼有關。外國記者會的英文聲明要求："a full explanation from the Hong Kong authorities for this extraordinary

move"，即相當不尋常的舉措，"which is extremely rare, if not unprecedented"(譯文："香港當局就此絕無僅有的不尋常舉措作出全面的解釋")，即除了很罕有，更可能屬前所未有。我可以在此答覆外國記者會，事件實屬前所未有。我自 1980 年起擔任記者，留意到外國記者進入香港並一直在香港從事新聞工作，但卻在申請簽證續期時被拒，這是聞所未聞，前所未有的。

即使"林鄭"今天來到會議廳，我們繼續追問，她也只會笑着答說這是國際慣例，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政府很喜歡用"個別個案"這說法，但大家必須緊記，任何打壓也是由一個人開始的。如果大家現在不作聲，以後這種事肯定會影響大家，而我也肯定會受到影響。大家如果以為勉強接受這次事件便就此作罷，便是不可能的。

"林鄭"向日本新聞台 NHK 提到自由並不是絕對的，即沒有 absolute freedom，這是否等同說"母親是女人"這種廢話？何用她說？文明社會怎會有人擁有殺人放火的自由、打家劫舍的自由？難道駕駛汽車的人會有無須看交通燈的自由、以相反方向駕駛的自由嗎？她究竟在說甚麼？我們要以常人的常理和常識考慮事情。"林鄭"沒有膽量否認，又沒有膽量承認，這個政府完全進退失據，本身成為國際小丑，但卻把香港人拖下水。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本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傳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先生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到立法會席前，就香港外國記者會副主席、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先生(Mr Victor MALLET)，被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無故拒絕其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而引發本地及國際社會憂慮特區政府以政治手段打壓香港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一事，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保安局局長，請發言。

保安局局長：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一直嚴格按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按照《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特區政府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實行出入境管制。一般而言，除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的人士外，任何人士如欲來港就業，均須申領入境簽證或進入許可。香港一直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歡迎世界各地的人士在符合條件下來港就業。過去 3 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每年均批准 6 萬多宗來自世界各地、內地以外的人士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出來港就業和延期留港工作的申請。現時，大約有 8 萬名來自內地以外地方的人士，根據該項政策在香港不同行業工作，包括傳媒行業。

毛孟靜議員提出議案，動議就一名外國傳媒人士延期留港工作的申請不獲批准的個案，傳召我和入境處處長到立法會作證及出示相關文件。正如行政長官、政務司司長和我在過去多次重申，特區政府不會評論個別個案或公開個別個案的資料，而我之後也會根據政策層面作出整體性回應，而並非針對單一個案而作出。

入境處在處理每宗申請時，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並在充分考慮個案的實際情況後，才決定是否批准有關申請。根據《入境條例》第 7(1)條，未獲入境處人員准許的人士，不得在香港入境，除非該人士擁有香港居留權、香港入境權或其他憑藉《入境條例》無須上述准許而可在香港入境，例如飛機機員。

就"一般就業政策"下的申請來說，申請人須為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專業人士，已確實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以及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均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此外，任何申請人入境香港，必須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例如持有用以返回原居國或所屬國的有效旅行證件、沒有刑事紀錄、而且其入境不會對香港特區構成保安或刑事問題，以及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等。入境處在履行入境管制的責任時，會盡量提供方便，但亦要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獲准來港就業的專業人士，可在其逗留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留港。如果申請人的資格仍然符合條件，入境處會考慮批准有關延期留港的申請。

特區政府有責任在香港實施有效的入境管制，這個既是入境處處長的權力，也是入境處處長的責任，因此必然有獲批准，又或者不獲批准的情況，這是很正常的事情，這情況和世界各地政府的出入境管理機關職責一樣，並非香港獨有。

根據入境處的慣常做法，一般不會在拒絕申請時通知申請人被拒的具體原因。現時已設有機制和程序，讓申請人透過向入境處要求覆檢或按法例呈遞書面通知向政務司司長提出反對，入境處及相關單位會按已制訂的程序和機制處理。這個現行做法充分給予申請人要求覆檢或提出反對的機會及權利。

入境處每天都處理大量的工作簽證和延期留港工作的申請。入境處在處理每宗申請時，均會按照相關法律和政策，因應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作出決定。香港每年都有超過 5 000 萬外來人次，包括來港工作或旅遊的人士。外來人士喜歡來香港，香港人亦歡迎外來人士，特區亦歡迎他們來，這都顯示入境處在處理入境事宜的時候，所做的都是務實、合理和按法律進行的。

我們歡迎世界各地人才來港就業。與所有香港居民一樣，在香港工作的非本地人士享有香港法律保障的權利和自由，同時，他們亦有遵守香港法律的義務。香港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受《基本法》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保障，毛議員把入境處處長根據法律和政策作出的決定說成是"政治打壓"，是不正確的。因此，我懇請議員否決這項議案。

主席，請容許我先聆聽各位議員的發言，然後再作出回應。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毛孟靜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議案，旨在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

主席，我們要用較高和宏觀的角度來看這件事情。眾所周知，在中美貿易摩擦持續的情況下，中國和美國向對方的貨物徵收關稅。香港作為經濟高度外向的城市，無論如何也會被波及。除本港股市和轉口貿易外，不少廠家在內地設廠等業務亦受到影響。香港會否在這場貿易戰中一併遭受美國施加關稅或其他貿易制裁，亦是我們看待這件事情不得不考慮的問題。很多商會也紛紛要求我和特區政府澄清馬凱

事件；亦有商會問到，此事件會否影響香港在國際間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形象。我根本未能提供答案。除非政府就此事提供更全面和透明的答案，否則我根本無法回應外國商會的查詢。

香港現時是獨立的關稅地區，而《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單獨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綜觀目前的狀態，這場貿易戰並不是一場簡單的貿易戰。香港作為開放型經濟城市，面對這場貿易戰所得到的最大啟示是，除多位議會剛才說我們要融合外，香港其實在國家與國際的定位並非一個普通的中國城市。我重申，香港並非一個普通的中國城市，而是一個有獨特角色和功能的實際經濟體，這是最重要的一點。

在兩個大國進行政治角力之際，無論是外交和貿易上的衝突，香港根本無法做任何事，亦沒有空間可以介入。雖然如此，特區政府以至每個香港人也應該以實際而持續的行動向世界表明，香港這個國際城市在“一國兩制”下將會一如既往，個人權利和自由也會得到充分保障，各種活動亦可自由進行。這個信息十分重要，是香港鞏固和維持國際城市和金融中心地位的最重要因素。

政府決定拒絕向任職《金融時報》的亞洲新聞編輯、外國記者會副主席馬凱續發工作簽證，卻未有提供任何理由。這不禁令人懷疑，這個決定是否當局因為馬凱曾主持由陳浩天主講的午餐演講論壇而作出的行政報復行動。我們現在談論的並不是一份鼓吹恐怖活動或 ISIS 旗下的報章，而是一份國際間最具影響力的報章——在座多位議員也閱讀《金融時報》，而國家領袖、大大小小商業機構的行政總裁或主席也是這份報章的讀者。《金融時報》可說是全球最具影響力的報章之一，馬凱是其亞洲新聞編輯。這位新聞編輯在香港工作多年，並無任何犯罪紀錄。正如剛才毛孟靜議員提及，一般持有英國護照的國民來港旅遊，可獲批 180 天留港簽證。只要他們經機場或其他口岸進入香港，一經入境處蓋印後，便可留港 180 天。但是，令人感到非常奇怪和非常遺憾的是，馬凱先生返港後，入境處職員無故要求他在 7 天後離開香港。我認為這種做法絕對不合情、不合理、不合法。當局的確欠這位編輯馬凱先生一個解釋。

馬凱作為《金融時報》的亞洲新聞主編，職位頗為吃重。他一直以來負責報道亞洲新聞，甚少報道本港政治新聞。他的視野以亞洲新聞為主，工作範圍亦非以香港為重點。然而，為何《金融時報》甚至

馬凱要以香港作為工作基地？比較香港和新加坡兩地，香港唯一優勝的優勢在於新聞自由度較高。其實本港只是相對略高，但在今次事件後，我認為全世界會完全改觀。

多年來，多個海外傳媒機構——例如路透社、《金融時報》、《產經新聞》等——均以香港作為亞洲採訪基地，原因是香港一向歡迎世界各地記者和編輯自由採訪和工作；而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亦受到《基本法》和本地法律充分保障。香港作為經濟城市和金融城市，每日進行眾多交易，有賴資訊自由流通。如沒有準確的資訊及新聞發布，便不會有任何交易，我們的股票市場會變成一潭死水。如果沒有資訊，又如何能進行交易？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組織和參加工會等權利。

就馬凱先生不獲續發簽證一事，當局在未有提供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這名記者到港。局長指他不會談論個別事件，但他能否將此事件抽離於一般政策？他又能否因為不喜歡一位國家總理的言論而拒絕讓他入境？這樣做會影響整個國際格局。局長會否敢於對我說，他不准普京來港而不提供理由？問題在於他必須考慮申請入境者的職能。無論他提出甚麼理由，這個決定也是出於政策上的考慮。如他不准俄羅斯總理普京來港，又會否提供理由呢？

主席，將這件事件提升至國際外交層面，實屬非常愚蠢及不智，這亦是一個非常危險的先例。任何壓制新聞自由的舉措，一次也嫌多。單單一件事件已讓國際社會看到香港究竟發生甚麼事。如果可以，我希望政府可就此事件向《金融時報》作出解釋。局長說他奉行一貫政策。當局必須是依循合法及合理的政策，作出合法及合理的決定。如其決定合法、合情、合理，為何不能向當事人披露？

我到目前為止仍假設保安局的決定合法、合情、合理。在一個合法、合情、合理的情況下，局長向有關當事人披露他們的原因，亦屬合法、合情、合理。

主席，我謹此發言。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就馬凱先生(Mr MALLET)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一事，我接受了《紐約時報》的訪問，我在接受訪問時向記者解釋，

我不認為他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一事與新聞自由有關。事實上，像他這類高層次的外國傳媒工作者在香港不獲工作簽證批准或續期的個案，我記憶中是絕無僅有，或許保安局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官員稍後可以告訴大家曾否發生同類事件。但是，這麼轟動的個案，我記憶中是回歸以來的首宗。

我不認為 Mr MALLET 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是因為他是新聞工作者。剛才毛孟靜議員和梁議員都問，為何當局不給予理由。但是，正如保安局局長解釋，無論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或《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 115 章)，特區政府或入境處有全面權力自由處理出入境事項，無須向人解釋。事實上，很多國家的政府均採取同一做法。過往我亦曾處理不少港人被外國拒絕入境或拒發學生簽證和工作簽證的個案，外國政府也不一定需要向我們解釋。再者，我認為就這宗個案而言，政府是有特別理由不作解釋的。正如保安局局長所說，根據《入境條例》第 53 條，任何人不滿意入境處的決定，均可在 14 天內向行政會議上訴。我不知道 Mr MALLET 有否上訴。行政會議處理有關人士的上訴後，如他不服，他仍然可以申請司法覆核。由於可能會進入司法程序，現階段政府不會公開討論這宗不續發工作簽證的個案，我認為做法恰當。

有議員提及英國的做法，但大家不要忘記，英國法例與香港法例不同。英國當局就拒絕入境個案給予理由，可能是因為英國法例訂有上訴機制，設有 **appeals tribunal**(上訴審裁處)，入境當局按規定須列明其拒絕理由，讓被拒入境的人士可提出反對。這有別於香港的制度。

至於入境處根據甚麼理由容許一名人士入境或居留，入境處完全有權力作出決定。我認為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有關決定是否符合香港整體的公眾利益。毛孟靜議員剛才說，香港與英國有互免簽證安排，容許入境居留 6 個月。她說得對，香港確實與英國有 **visa waiver arrangement**(譯文：免簽證安排)。然而，即使有 6 個月的免簽證安排.....許多人前往美國都有 10 年的簽證，但不等於美國一定讓他們入境，因為他們的情況可能有所轉變。例如，當他們取得美國的 10 年簽證時，又或當港英政府所訂的豁免簽證協議生效時，他們可能沒有任何不良紀錄，但事後卻有。其實，很多國家都認為這種安排在今時今日不太理想。主席，你也知道，歐盟已經宣布，雖然香港與歐盟有免簽證安排，但到了 2021 年，歐盟和申根國家均要求香港人入境前在網上進行登記。同樣，香港也要求印度人入境前預先提出電子申請，讓入境處確實知道其身份，以及其紀錄上的資料有否改變。所以，有免簽證安排絕對不等於一名沒有居留權的外國人士可以隨便進入香港，或在香港無條件居留。

主席，說到不續發工作簽證或不批准入境，過往有一宗類似個案，報章亦有報道。在 2016 年 1 月，一名擅長棟篤笑的法國諧星 Dieudonné M'bala M'bala 有意前來香港，在數碼港舉行兩場棟篤笑，但由於他在歐洲已因挑起仇恨的語言(hate speech)——歐洲是有 hate crime(譯文：仇恨罪行)的——而被定罪，而且他曾發表很多歧視猶太人的言論，所以當時我接獲香港猶太社區的投訴，反對他來港舉行棟篤笑，而我亦將這些投訴轉交入境處。入境處是否純粹因為這些投訴而不讓 Dieudonné M'bala M'bala 入境？我不知道。但是，由此可見，入境處在決定是否發出簽證或許可一名人士進入香港或在香港居留時，須考慮該人的發言會在香港挑起甚麼情緒，以及讓其入境是否符合香港的公眾利益。如果那位法國諧星很可能會在香港發表一些仇視猶太人、與事實或歷史不符的言論，因而挑起仇恨，我認為入境處完全有理由不讓他入境。

同樣，我相信政府不讓 Mr MALLET 繼續在香港工作，與他作為記者的身份無關。大家應看看陳浩天在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的演辭內容。他說了甚麼？如果大家看過他的演辭……第一，主席，我作為一位前英語老師，我認為這篇演辭不可能由陳浩天所作，完全不是一名本地學生的手筆，我相信是由外國人或以英語作為母語的人士代他所作。全篇演辭充滿仇恨，旨在挑起香港人對國家制度的仇恨，他鼓吹"港獨"，說香港應該獨立，民主自決，培養國家意識。這些言論完全違反《基本法》和"一國兩制"方針。

Mr MALLET 是外國記者會的第一副主席，他安排該場演講，而根據報章報道……我沒有參與處理這宗個案，不知內情。根據報章報道，我們國家的外交部可能曾與他交涉，要求他不要舉辦該場演講，但他堅持舉辦，讓一名挑起仇恨、鼓吹"港獨"的人士在外國記者會作出如此高姿態的演講。我認為入境處完全有理由並且必須不讓他繼續在香港工作，這項決定與新聞自由完全無關，純粹是因為 Mr MALLET 可能涉及支持煽動對國家的仇恨和支持"港獨"的行為。

我認為入境處作出這項決定是合理之舉，符合香港利益，亦與新聞自由無關。因此，我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我完全看不到有任何理由要傳召保安局局長或入境事務處處長。事實上，香港法例已提供 Mr MALLET 一個上訴渠道，如果行政會議否決他的上訴，他仍然可以透過司法覆核來抗爭，表達他的不滿。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李慧琼議員：主席，自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之後，引發一連串事件，這些事件可謂一面照妖鏡，照出了反對派反中央、撐"港獨"的態度。

主席，港人堅決反對"港獨"，香港有部分人不敢正面支持"港獨"——因為他們知道香港社會不接受"港獨"——唯有以各種各樣理由包裝及包庇"港獨"。主席，我認為今天的議案又是一個典型的例子。有人借炒作一件簽證事件，威嚇要傳召特首，傳召主要官員，實際上是向政府施下馬威，警告官員日後即使合法、合理行使權力阻止"港獨"分子入境，都會被傳召。

主席，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按照《基本法》宣誓。我們每個人都知道，《基本法》第一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是所有立法會議員，以至所有中國人應當履行的責任和義務。

國家領導人三番四次強調，"一國兩制"的高度和深度可以很高、很深，但任何危害國家安全、主權，挑戰中央、《基本法》權威，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的活動，是絕不能容許的，是不能觸碰的底線。這道理很容易明白，沒有一個主權國會容許一個制度存有漏洞宣揚獨立。主席，宣揚"港獨"，將香港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分裂出來，明顯抵觸《憲法》和《基本法》，衝擊"一國兩制"。所以，民建聯支持政府依法執法，打擊"港獨"。主席，若看到有人破壞"一國兩制"，政府也不合法行使權力阻止，就對不起國家，對不起香港人。

主席，"港獨"不符國家和香港的利益，社會各界堅決支持保安局局長根據《社團條例》第 8 條，禁止宣揚"港獨"的香港民族黨運作。香港民族黨成立至今，在宣揚"港獨"方面的作為，真可謂罄竹難書。他們以推動香港"獨立建國"為綱領，在創黨綱領還提出所謂的建立自由而獨立的香港共和國、廢除所謂未經港人授權的《基本法》，鼓吹"港獨"。召集人陳浩天更不時參與"台獨"活動，與支持"台獨"組織討論簽訂"港獨"、"台獨"合作備忘錄的相關內容。

更嚴重的是，香港民族黨一直推動在香港校園"播獨"，推行所謂中學政治啟蒙計劃，推動"香港獨立"，荼毒香港青年。很明顯，這個組織的主張和推動"港獨"的行為，正將香港推入一個非常危險的邊緣。因此，我們認為保安局局長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是正確履行《基本法》所賦予的權力和責任，履行中央和香港各界對特區政府致力維護國家統一、領土完整所必須採取的堅決態度。

可能支持"港獨"的人知道，香港民族黨宣揚"港獨"證據確鑿，特區政府絕對有理由取締，所以在特區政府依法取締香港民族黨的敏感時刻，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就火速邀請香港民族黨散播"港獨"，提供平台，邀請陳浩天演講，當天還全球直播，讓他宣揚"港獨"的主張，明顯是要借外部勢力來施壓。

主席，外國記者會這個行為明顯是極其嚴重的挑釁，即使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提出交涉，要求外國記者會在中國香港特區的土地上不要搞事，不應濫用新聞自由、言論自由，但外國記者會不理會有關勸告，依然無動於衷。即使面對社會各界人士堅決反對，要求不要違反國際組織應有的誠信及國際規範，舉行"港獨"論壇，但外國記者會一意孤行，按計劃在這個敏感時期，讓陳浩天向全球宣揚"港獨"。

結果，主席，陳浩天當天不單在論壇上大肆宣揚"香港獨立"的信息，呼籲英、美政府介入中國香港事務，其後更不顧廉恥去信美國總統，要求撤銷中國及香港的世貿成員身份，又要求檢討美國《香港政策法》，取消對香港的特殊待遇，嚴重損害香港和港人的利益。

外國記者會利用政府物業，協助"港獨"分子宣揚"港獨"，反對派從來沒有提半點質疑。反之，對外國記者會馬凱先生不獲入境處簽發工作簽證這件事，反對派卻大做文章。主席，根據香港出入境政策，入境處在處理每宗個案申請時，會按照法律和政策，考慮個案的特殊性後才作出審慎的決定，並且不會就個別個案作出解釋。所以，任何人，即使是馬凱，都不應該有特殊的處理。

此外，特區政府實施獨立的出入境政策，可以自行決定誰人可入境，誰人可獲發簽證，情況就像我們到其他國家要申請簽證，亦有機會被拒發簽證一樣。所以，假如一個持有工作簽證的外國人支持"港獨"，甚至利用他的組織邀請"港獨"人士公開演說，明顯違反《憲法》和《基本法》，傷害中國人民的感情，他自然不受特區政府歡迎，入境處亦拒絕向他續發工作簽證。主席，我認為這做法合法、合情、合理，合乎香港利益和各界人士的意願。

任何人也知道，香港民族黨的政綱鼓吹"港獨"，違反《基本法》，但別有用心的人仍然要舉行論壇，讓陳浩天"播獨"，實際是協助他繼續在香港散播"港獨"信息，讓"港獨"分子在中國領土散布"港獨"信息。主席，如果特區政府依然中門大開，不行使合法權力拒絕"港獨"分子入境，就是失職。

主席，我在這裏要引述同樣是外國記者會會員的資深傳媒人鮑渤的一篇文章。他提到"東京 FCC 也有很多猛烈批評日本政府的午餐會。但是，迄今還真的沒有見過宣揚沖繩獨立、真理教派、或是危害日本國家安全的人士在這裏開講"。他亦提供了一名駐日本近 10 年的記者朋友的解釋，他說因為日本有國家安全法。記者應當有誠信，遵守這些慣例，以及遵守和尊重當地的國情及法律。

主席，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港人沒有懷疑過，亦沒有想過改變。對於"港獨"，特區政府應當零容忍，採取果斷行動嚴肅處理。對於宣揚"港獨"、包庇及協助"港獨"的任何人士，應當採取法律行動，立即制止，而對於那些破壞國家領土完整，損害"一國兩制"的人士，亦應該拒絕他們來港。

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謝偉銓議員：主席，《基本法》的序言清楚說明，香港自古以來就是中國的領土，而為了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並考慮到香港的歷史和現實情況，國家決定，在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的規定，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制定《基本法》。

《基本法》第一條和第十二條進一步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我不厭其煩地引述《基本法》有關條文，目的是再次清晰嚴正地說明，所謂"香港獨立"、"香港建國"、"自決前途"、"自決命運"以至將"港獨"列為一個選項等，都是違反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亦是對香港社會、經濟和民生有百害而無一利。

由陳浩天創立的香港民族黨，在創黨宣言中明言會支持並參與一切有效抗爭以達致"港獨"，又曾派人參選以宣揚及推動其"港獨"主張、舉辦宣稱有上萬人參加的"港獨"集會、印製和派發單張煽動市民和學生實踐"港獨"、到境外出席旨在分裂中國的活動及與其他分離主義組織聯繫，甚至聲言會派出"港獨"臥底混入香港警隊及其他政府部門等。保安局局長早前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繼續運作，絕對是維護國家統一和領土完整所需的行動，完全符合有關法例規定。

在這個背景下，今年 8 月 14 日，香港外國記者會邀請陳浩天在本來是政府物業的外國記者會會址發表"港獨"演說，這是完全不恰當，不尊重中央和特區政府，以及不尊重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行為，應當受到譴責。特區政府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對此表示關注和反對，絕對是合法、合情、合理。我早前亦曾提議，特區政府可以考慮正式去信外國記者會，明確指出有關活動違反雙方簽訂的租約條款，如有再犯，政府有權終止租約。

有人將這宗事件與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拉上關係，我認為兩者完全不同。首先，新聞自由與言論自由是有界線的，也不可超越法律的底線。第二，有關活動並非一般新聞採訪，而是特意製造一個平台，幫助陳浩天向海內外人士公開宣揚及鼓吹"港獨"主張，公然挑戰中國《憲法》、《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凡是中國人都應該反對和譴責有關行為，何況是已經宣誓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擁護《基本法》的立法會議員？

關於香港記者會副主席馬凱先生申請工作簽證續期被拒，我首先要強調，根據現行《入境條例》，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有權拒絕任何外國人士入境或拒絕向他們批出工作簽證，並且無須提供理由。過去 5 年，入境處處長一共拒絕了超過 7 600 宗根據"一般就業政策"提出的入境簽證或延期逗留申請，即平均每年拒絕了超過 1 500 宗申請。今年首 9 個月也拒絕了超過 660 宗申請。由此可見，工作簽證申請被拒並非十分稀奇或特殊的事情，相信當局過去亦不可能就每宗個案提出拒絕申請的理由。

事實上，不少外國國家，包括西方國家，經常會因不同理由而拒絕某些外國人士入境，甚至強行遞解一些人士出境。在某些個案中，有關當局已經批出簽證，但有關人士在辦理登機或入境手續時，才知悉簽證無效。這些被拒入境個案亦涉及新聞從業員，理由可能包括危害社會治安，擔心某些人入境後會從事與身份不符的活動或可能會煽動種族仇恨和影響社會和諧等。但一般來說，有關當局不會提出詳細的理由。

我提出這個例子並非暗示馬凱先生是因為相關理由被拒入境，實際上我不知道有關原因。特區政府亦已多次公開回應，表明不會評論個別個案，亦不會公開拒絕簽證的理由。

在這種情況下，我認為毛孟靜議員今次根據《基本法》提出議案，要求傳召保安局局長和入境處處長向立法會交代馬凱事件，是完全沒有必要的，而且有違香港一貫的入境政策。我相信，即使局長和處長解釋 100 次，他們也可能會提供同樣的答案。毛議員在議案中指稱，"特區政府以政治手段打壓香港新聞自由及言論自由"，完全沒有理據可言，所以我完全不會認同。

這個議案一旦獲得通過，我認為實際上只會提供多一個政治平台，讓反對派人士、"港獨"人士、別有用心的外國政府、外部反華勢力、分離主義勢力等，再次藉馬凱事件向中央和特區政府施壓，為違法違憲的"港獨"及自決活動搖旗吶喊。所以，我堅決反對這項議案。我謹此陳辭。

莫乃光議員：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傳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到立法會作證，公開交代香港外國記者會副主席、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先生申請工作簽證續期受到拒絕的原因。

新聞自由是民主社會的基礎，媒體工作者的自由絕對不該被妨礙，但不幸的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北京的壓力之下，往往下跪，今次更破天荒地對外國記者秋後算帳。馬凱先生自 2016 年起一直在香港工作，今次無故的只獲批單次 7 天的旅遊簽證，就要求他"執包袱"，與一般英國旅客可以留港 6 個月的待遇極大不同。政府一直沒有明確解釋原因，但他早前在外國記者會主持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的演講活動，被認為是導致簽證被拒的原因。

建制派一直假裝不知原因為何，然後大談"港獨"怎樣怎樣，這是甚麼邏輯？如果兩者沒有關連，說出來是為了甚麼？究竟想欺騙甚麼人？不要如此虛偽了。

海外投資者對香港的人權和表達自由的信心，是香港賴以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的重要元素。一位資深的國際媒體工作者主持一次演講活動，原來已踩了紅線被下逐客令，這對香港媒體是一個極大的侵犯、警號，更加深了香港言論自由受到威脅的陰影。說一些政權不容許說的話便立即被逐離開，甚麼"高度自治"完全走樣變形。

香港記者協會 4 月發表"香港新聞自由指數調查報告"，顯示有 73%在本地從事新聞工作的受訪者認為，香港新聞自由的情況較 1 年

前倒退，大部分新聞業界和公眾人士均表示，來自中央政府的壓力正在損害香港的新聞自由。

馬凱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被拒，實際上的確引起了外國的關注，不論是歐盟政府、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美國政府等很多相關組織，均促請香港當局就拒絕簽證予馬凱先生的決定緊急作出解釋，但香港政府似乎想採取拖延政策，直至大家忘記整件事便由它不了了之。

不要把外國政府、國際組織說成甚麼勢力，這些其實都是本港在國際商業上的合作夥伴。我們今天早上提出的質詢，都是圍繞着我們想跟他們進行自由貿易的事宜，但香港政府在這方面的討論卻好像把他們當成敵人。外國政府都說一定要香港政府緊急作出解釋，否則就會令到香港的國際地位受損，為他們對"一國兩制"的信心蒙上污點。

林鄭月娥堅稱香港政府是依法辦事，又聲稱香港的言論和個人自由均受到《基本法》保障，反指國際上並無絕對的自由，自由在某些情況下會受到限制。那便請她告訴大家政府對馬凱作出了甚麼限制？是否參加一個有關自由的討論、論壇都要受到限制？無可否認，這種說法的目的是轉移視線。

當各國、各界要求政府對馬凱事件的處理作出解釋，讓他知道如果要提出上訴，上訴的理據是甚麼。局長說可以上訴，但向法庭作出上訴，必須提出理據，現在政府未有說出理據就作出判決，叫人如何上訴？從任何程序公義的角度來說，這種說法根本不合理。究竟特區政府是低估了各國政府及外國商界的關注才這樣做，還是收到命令，非要"人頭落地"不可？如果香港的營商、法治環境淪落至這樣的地步，實在非常可悲。

熟悉香港入境法的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認為，林鄭月娥政府說不提供理據是國際慣例，這說法是錯的。事實上，大部分成熟及公平處理入境個案的政府——當然不要跟隨不好的做法而是好的做法——都會向被拒簽證的人士提供書面理由，讓他知道自己因甚麼原因被拒入境。另一重要原則，就是要令到申請人有上訴的權利及理據，並且得到成功上訴的機會，但在這件事上，卻是甚麼都沒有。對於講求、依靠法治的國際城市、金融中心的香港而言，絕不能容許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這類事件，否則只會損害"一國兩制"及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今次香港政府在不提供任何理由之下，拒絕馬凱先生續期簽證申請，除凸顯對他的不公平以外，更影響到香港的新聞自由。政府未來亦會用同樣手法，不論是殺雞儆猴還是將猴子趕盡殺絕，這手法會變成一種常態，與北京政府的做法看齊，披着"依法辦事"的包裝，把質疑政府、敢於揭露人權狀況的外國記者趕走，一如將議會敢於揭露政府做得不對的議員一一趕走一樣。

不過，不要以為這件事只會影響記者，馬凱事件發生後，在香港工作的很多外籍人士均向我表示極度關注，他們覺得政府的做法非常不合理，亦影響到他們在香港營商及工作的信心，擔心會否有朝一日因為甚麼事情、在哪家酒樓吃飯還是說了甚麼話，接着就"他朝君體也相同"？馬凱事件對香港國際營商環境的影響是實實在在的不容否認，請他們不要自我欺騙。

言論自由、新聞自由、資訊自由和法治環境，都不是投資推廣署哄人來港時才說的。建制派正在肆意破壞，難道他們認為國際社會便會對他們的話照單全收嗎？破壞了香港的經濟穩定和國際的地位，責任誰負？若日後財政司司長告知我們，經濟環境面臨重大風險，他會承認是政府這些政治行為所致的嗎？

再者，如果政府認為馬凱在香港的活動真的危害國家安全，大可直說，我們也想知道他如何危害國家安全。國家如此強大，這樣便能危害其安全？是的話，但說無妨，告訴國際社會，原來在香港主持一個講座也要遭報復式封殺，讓其他人以後不敢效法，亦可以讓國際社會看見，原來香港和國家如此脆弱，不妨老實說出來。

香港政府雙手奉上新聞自由任由北京宰割，摧毀了許多香港人和商界人士一直為香港辛苦經營的國際形象，香港似乎已變得跟一個普通的大陸城市並無兩樣。不能有需要時便說"一國兩制"有多好，到有這類事發生，便"一國"的觀念壓着"兩制"這個香港最倚重的原則。香港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空間的已越縮越小，建制派認為是政治問題，不，這是經濟問題。

政府官員對於國際對香港的評價是"輸打贏要"，當香港的競爭力 and 自由營商環境的排名高時，便拿出來往自己臉上貼金，但當國際社會談及香港的人權、新聞自由和法治亮起警號，分數下降時，政府便立即"落閘"，說外國人不應對香港的事說三道四。說得好聽點，是他們不明白我們的情況，但是，你考試低分，便說人家不明你的情況，但對你評分高則接受，這樣並不公道。

英國著名作家喬治·奧威爾有句名言："Freedom of the press, if it means anything at all, means the freedom to criticize and oppose"(假如新聞自由真有甚麼意義，就是批評和反對的自由)。告訴人們當權者不想聽的說話，這才是新聞自由的真諦。政府不准人家批評和反對，便是香港現時的情況。政府要國際社會認為香港沒有問題，繼續來投資，情何以堪？不要當人家是傻子。

主席，香港的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一點一滴地被現時的政府剝奪，為的是向北京顯示香港政府絕對跟隨中央訂立的紅線。但是，如果我們不堅守香港的言論自由這個最後堡壘，便會斷送我們的將來，令國際社會對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信心逐步失去。這樣清算一個小小記者(其實他也不是個小小記者)不准他繼續留在香港，你以為沒有事，其實後果非常嚴重。因為這代表香港已經不是一個能確保新聞自由、個人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流通的好營商環境。若是如此，我們還憑甚麼"輸打贏要"，要求外商相信我們，繼續在香港投資？

我再次要求特區政府開誠布公，解釋拒發簽證予馬凱的原因。因此，我會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當然，如果政府立即清清楚楚地說出原因，我們便無須投票，但我相信政府不會這樣做。這便是香港的悲歌和悲劇，多代人為香港建立起的好營商環境，現時便在政府"輸打贏要"和北京陰影的現實下被逐步摧毀。

外商為何選擇其他地方？其實外商正逐步對香港喪失信心，對法律能給予他們的保障失去信心，幸好，香港的法庭依然屹立着，但是，面對這些行政決定，法庭又可如何幫助我們？行政機關作出這些行政決定，顯示它已忘記香港賴以成功的地方。這樣下去，香港若淪為一個普通的中國城市，屆時政府、行政機關必須負上所有責任，屆時你們可否將責任推卸給北京？要怪罪亦只能怪罪這些為香港把關的人，怪罪政府沒有做好其工作。就此次事件，我一定支持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絕對贊成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傳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到立法會席前，就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副主席、英國《金融時報》編輯馬凱先生被特區政府無故拒絕工作簽證續期申請一事作證，並接受議員提問，以釋公眾疑慮。

主席，事件發生以來，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令人擔心政治敏感程度已經成為記者能否採訪的準則。英國、美國、歐盟及加拿大政

府，以及《金融時報》、《紐約時報》等國際傳媒，紛紛發表聲明，公開促請政府解釋拒絕續簽工作證的決定，否則會令香港的國際地位嚴重受損，甚至令"一國兩制"蒙上風險。外國記者會亦發聲明，指事件令人不安，更強調"由於沒有官方解釋或明確理由，這一決定令人覺得是武斷的，在香港法律缺乏任何依據，並令媒體工作面對嚴峻考驗。"

同時，多位普立茲新聞獎得主亦公開發聲，形容事件反映香港比過往更受北京影響，令海外記者留意及關注事件，擔心自由的新聞環境不再存在，"一國兩制"甚至會在短時間內消失。這些在國際上享譽多年、地位舉足輕重的傳媒工作者，接二連三為馬凱事件發聲，同樣提出對香港新聞自由的憂慮，可見事件的嚴重程度已上升至國際層次。如果政府一直逃避解釋，任由事件繼續不明不白地發酵，我相信只會親手斷送香港一直引以為傲、賴以繁榮的國際聲譽。

然而，面對多方壓力，特區政府依然我行我素，處理方法實在令人失望，不但至今未肯解釋原因，更強調"不評論個別個案"，特首林鄭月娥更公開說"不評論和解釋個別個案是國際慣例"。

主席，剛才毛孟靜議員也列舉了很多事例，說明其他國家對個別個案並非沒有解釋。事實上，資深大律師、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以個人身份接受訪問時，公開反駁特首林鄭月娥，指其說法荒謬，因為不少國家如英國、澳洲等，都會詳細說明拒絕簽證的理由，讓申請者提出覆核或上訴。如果馬凱先生連被拒絕的原因也不知道，他如何辯解呢？這樣不是等同剝奪他的覆核權嗎？或許特首生活在平行時空，對於"國際慣例"的認識與大部分人不同。戴啟思先生亦指出，過去 25 年來，他處理過不少與入境事宜相關的案件，但從未見過類似馬凱先生的個案，形容政府處理這個案的做法是"不尋常和不公平"，更擔心未來會有更多類似個案。

(代理主席李慧琼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雖然政府不肯解釋，但是背後的原因，很難不令人聯想到事件起因與馬凱先生在外國記者會上主持香港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先生的演講有關。在陳浩天進行演講前夕，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甚至特區政府，一個接一個公開表態，更令人清楚看到他們要以示效

忠，要求外國記者會撤回演講的安排。他們都強調"特區政府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部分，堅決反對任何為'港獨'分子提供講台"等，以此作為理由，而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主任張曉明更把事件定性，認為是為宣揚"港獨"搭台唱戲及協助進行煽動分裂國家的違法行為。不過，外國記者會並沒有聽從這番話，他們很好，仍然堅持邀請陳浩天演講，並由副主席馬凱先生主持。不過很可惜，不足兩個月，便發生他的工作簽證被拒絕續期的事件。事實上，馬凱先生自2016年起已在香港擔任記者，兩年以來，其工作簽證續期也不曾出現問題，但他在8月主持該演講，10月便被拒簽證續期，而且除了工作簽證不獲續期外，更罕有地只獲批一次性7天的旅遊簽證，與一般英國旅客可留港6個月的待遇極不相同。究竟他做了甚麼事情或做出甚麼離經背道的行為，令他受到的對待連一名普通英國旅客也不如？

事實上，已成立多年的外國記者會經常接待不同政見及身份的社會人士，包括香港及內地官員等，邀請他們演講，以及討論社會時事問題，那麼邀請陳浩天演講又有何不可？為何事件是如此不尋常？這是否反映中央政府正積極干預香港的管治，而特區政府亦因此而屈服，拱手送上我們的核心價值，斷送了我們的自由和自主的權利？

究竟我們應如何看待這事件？雖然政府對事件不作聲、不理會，以及不面對，不過其他團體並沒有因此而怯弱，在這種情況下，他們仍然繼續捍衛及支持香港的言論和新聞自由，讓政治人物有機會在平台上表達不同意見。外國記者會仍然堅持提供這種平台及機會讓大家發表不同意見，以捍衛新聞自由及社會應有的討論自由。我覺得這種做法顯示他們正在維護我們社會的核心價值，令這些價值不致蕩然無存，我們應該引以為傲。

因此，我覺得今次事件並非只關乎外國記者會在港的工作或他們在工作中遇到的問題如此簡單，亦不只關乎馬凱先生所面對的問題，而是關乎整個香港的新聞自由。如果馬凱先生不是一名傳媒工作者，可能引起的迴響未必這麼大。但是，正正因為他是一名記者，正正因為新聞自由是香港的核心價值，政府絕不能無法無天，任意剝奪一名記者的權利，我們更不能讓政府這樣蒙混過關。因此，我全力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並非單純為了維護馬凱先生，更不是為外國記者會說話，而是為了香港的未來。如果不是政府自事件發生後一直不願解釋，我們也不會引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這把"尚方寶劍"。事件關乎香港的核心價值，政府必須尊重公眾的知情權，提供一個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解釋，公眾不能被蒙在鼓裏，亦不能任由事件這樣蒙混過去而作罷。

代理主席，我十分支持毛孟靜議員這項議案，因為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以及我們的基本人權均不斷被收窄，我們對此感到很可悲。如果我們不就此作聲，噤若寒蟬，未來的處境便會更惡劣。所以，今天我希望大家不單是為馬凱先生而發聲，也是為了香港未來的發展而發聲，並要捍衛我們的基本權利。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岳橋議員：代理主席，今天的辯論本來不應發生，如果事情發生在 20 年前，對於特區政府拒絕向一位資深外國記者發出簽證，我相信任何人都會認為這是天方夜譚、匪夷所思。但很可惜，事情始終發生了，而我們今天就這件不幸的事情進行辯論。

日前，行政長官林鄭月娥和國家主席習近平出席港珠澳大橋開幕儀式時並肩而行，大家都看到象徵性的一幕。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政治上與北京的步伐非常一致，但很可惜，在收緊香港言論自由及打壓政治異見者的工作上，步伐竟然也非常一致。公眾對政府拒絕向馬凱先生發出簽證充滿疑問，特區政府的處理方法也令人覺得於法不合、於理不通，置香港於險地及毀香港的優勢。

公眾有何疑問？第一個疑問是拒絕發出簽證而不給予解釋，是否合理的做法？是否符合國際慣例？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特區政府實行出入境管制，可以拒絕任何人的工作簽證申請，但行事方式必須合情合理，亦必須符合程序公義。任何人都知道，程序公義非常重要。政府在處理申請的過程中，是否能夠符合公正、合理的原則？在今次的事件中被拒發入境簽證的申請人，其實可以根據《入境條例》第 53 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代理主席，如果申請人不知道自己為甚麼被拒發簽證，他又如何提出上訴？如何反駁和證明特區政府拒發簽證並不合理呢？行政會議和行政長官又如何在沒有充分上訴理由的情況下，只考慮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解釋便作出合理裁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兼資深大律師戴啟思亦指出，政府處理馬凱事件的方式確實不尋常和不公平。

代理主席，另一個問題是國際慣例。剛才其他同事也提及，行政長官表示有關事件符合國際慣例後，我們發現有其他實際例子，證明這事並不符合國際慣例。不給予解釋，是否真的符合國際慣例？一些實際例子說明，最少有 3 個國家的做法不一樣。英國、美國及新西蘭在拒絕申請時，必須告知申請人被拒發簽證的相關法例要求及原因。

例如，英國會提供一份官方表格，列明拒發簽證的原因，如未能符合該國最低收入標準等，以便被拒發簽證人士在下次申請時檢視自己是否符合要求。這是一個文明社會應有的做法，但懷疑行政長官所說的國際社會，是否她自行定義的國際社會。所謂國際社會是否沒有在現實世界裏出現？

代理主席，如果"林鄭"政府認為自己依法辦事，有合理合法的理理由拒絕馬凱的工作簽證申請，特區政府官員更應主動向申請人解釋拒發簽證的原因，甚至應該理直氣壯地來到立法會公開向市民作出解釋，讓公眾了解政府行事的理據，以及有關做法是合情、合法及合理的。特區政府在拒發簽證後沒有給予理由，做法鬼鬼祟祟，令人覺得政府心虛。政府所持的理由，在太陽底下是否完全站不住腳？這是否"好打得"的"林鄭"政府的應有行為？

公眾的第二個質疑是，這事是否與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有關？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上任以來經常掛在嘴邊的是強調要依法辦事。早前特首接受日本傳媒訪問時，更強調香港政府會依法辦事，並且指出國際間沒有絕對的自由。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委員范太，以及前立法會主席也表示，不應將記者身份與言論自由混為一談，強調記者也是普通人，須遵守法律，否則記者便會享有特權。

代理主席，特首或許沒有說錯，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下的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以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 條下的發表自由，這些均不是絕對的自由。但是，林鄭月娥忽略了的是，即使我們退一萬步，"港獨"真的是一條紅線，馬凱有否發表任何支持"港獨"的言論呢？沒有。《金融時報》也曾發文表明，"港獨"違反《基本法》而且不可行。范太有否說錯？可能沒有。記者的確沒有特權，記者亦確實是普通人。問題是，假如一名普通人沒有發表任何支持"港獨"的言論或表明不同意"港獨"，但香港政府仍以不同的行政及政治手段剝奪其權利，這是否一名普通人應該得到的待遇？代理主席，政府怎能怪責香港人對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感到擔憂？

代理主席，言論自由是香港核心價值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不同意"港獨"，也認為倡議"港獨"的組織違反《基本法》，但必須緊記的是，馬凱並沒有提倡"港獨"，他只是舉辦了論壇，他只是容許被政府視為眼中釘的政黨代表在論壇上發表演說，參與者可以同意或反對這位政黨代表的言論，這體現了香港言論自由最珍貴之處。討論"港獨"並沒有違反《基本法》，容許一些人公開質疑倡議者的立場，也沒有違反《基本法》。政府本來應該保障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讓全

港市民及新聞工作者能夠在自由得到充分保障的情況下，討論相關議題，以說服香港市民放棄"港獨"思想。

如果政府只是利用權力無理地打壓香港人，效果只會適得其反。一直以來，以理服人才是說服別人的最佳方法。既然馬凱沒有提倡"港獨"，只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全港市民，甚至所有關心香港事的人思考"港獨"問題，香港政府便不應該也沒有理由限制言論自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16(3)條也沒有訂明限制言論自由的任何理由。

代理主席，令人擔心的是，根據美國人權機構 Freedom House(譯文：自由之家)在年初發表的世界自由年度報告，香港的自由度只有 59 分，屬於局部自由。代理主席，印尼、墨西哥和烏克蘭的得分都比香港高。如果香港政府今天以拒絕入境申請來打壓新聞工作者報道不同觀點的權利，明天特區政府又會用甚麼方法來打壓其他新聞工作者報道其他觀點的權利呢？更令人憂慮的是，如果今天特區政府的紅線是提倡"港獨"，明天這條紅線又會否向左移或向右移？我們又如何說服其他人，這條紅線只在小部分情況下適用？原則上，這條紅線根本不應該存在。

第三項質疑是，事件會否影響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信心。近年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能否有效落實，基本的自由法治能否守得住已有所質疑。代理主席，特區政府不能自吹自擂地說"一國兩制"能夠有效運作，這事必須獲得世界公認或認可。不幸的是，一年前英國保守黨關注香港事務的成員羅傑斯被拒入境，英國首相文翠珊就此事接受國會質詢，並向中國政府提出交涉。美國國會及行政當局中國委員會亦對此表示關注。一年後，再有國際記者被拒發工作簽證，國際社會只會更為關注。一個不能否認的事實是，中美貿易摩擦不斷升級，國際社會現時最關注的是，香港能否維持自由法治，"一國兩制"能否持續。要讓"一國兩制"能夠繼續運作，除了香港人在"一國兩制"下有信心以外，國際社會也要有信心，才能吸引外國投資者來港投資和做生意。如果連基本的自由法治也不能持續，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又如何得以維持？

代理主席，外國人擔憂"一國兩制"，香港人亦認為"一國兩制"不能繼續有效運作，但他們未必會直接表達。馬凱事件發生後，有外國記者開始表示擔憂，有外國投資機構也開始憂慮。外國投資者非常聰明，他們不會大鑼大鼓地發表報告或作出宣布，也不會觸動神經，但他們會慢慢進行工作。究竟特區政府是否知悉這些事情正在發生？我們不想危言聳聽，只希望這些事情不會繼續惡化。但是，缺少外國投資者，最後只會令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稱號，變成一句空話。

代理主席，這些疑問不單影響我們的基本權利，更可能衝擊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如果我們含糊其辭、敷衍了事、得過且過，或我們都做"差不多先生"，"一國兩制"將會繼續崩塌。如果香港政府以人治代替法治，或以莫須有的原因行事，目的只是為了表面的社會和諧，國際社會只會逐步對香港失去信心。至於馬凱被拒發簽證這事，特區政府不但欠馬凱本人一個解釋，還欠香港人、香港新聞界，以及國際新聞界一個合理解釋，更欠最重視"一國兩制"能否繼續運作的人一個解釋。代理主席，我希望大家不要把這事視為一件普通或個別的個案，因為這宗個別個案正演化成一個雪球，而這個雪球正慢慢滾下來，站在這個雪山之下的就是香港人和"一國兩制"。如果我們不能夠有效地令外界對香港繼續抱有信心，"一國兩制"只會是我們自己說的空話。到時誰會是受害者？外國人都會遠走高飛，離開香港，外國投資者也會遠離香港，到更有價值的地方去投資，受害者將會是活在這片土地上的香港人。這樣做對香港有好處還是壞處呢？從"一國"的角度來看或從北京的利益和角度來看，損害"兩制"的利益，是否符合北京的原則和利益呢？我相信有智慧的人一定會有答案，我相信有智慧、有良心，真正愛護香港的人今天亦會就毛孟靜議員提出的這項議案投贊成票。

我謹此陳辭。

梁美芬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反對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反對傳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及入境事務處處長曾國衛先生到立法會。

首先，我認為要說說這件事的時序。在今年的 7 月 17 日，保安局公布並向傳媒表示會考慮禁止香港民族黨的活動。8 月 3 日，**Hong Kong Free Press**(譯文：香港自由新聞)報道，中國外交部要求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重新考慮是否邀請倡議"港獨"的陳浩天到外國記者會單獨(solo)演講。8 月 14 日，外國記者會不理會外交部的勸告，仍然舉辦了有關活動。同日，外交部再次發出強烈的譴責聲明，抗議外國記者會舉辦這項倡導"港獨"的活動。9 月 24 日，政府正式宣布取締香港民族黨。10 月 5 日，傳媒報道馬凱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而政府當然沒有公開箇中原因。

我個人相信，當局拒絕馬凱的工作簽證續期，並非要針對外國記者的採訪，而是要表明任何人均不能以記者之名，積極主動利用香港政府提供予外國記者會的廉價平台來鼓吹"港獨"和香港自決，因為這種活動會害死"一國兩制"。剛才楊岳橋議員再三表示，外國記者會只

是提供一個平台而已，但這正是問題所在。馬凱作為外國記者會的副主席，他主動舉辦這項活動，為的並非進行正常的採訪，而是容許陳浩天鼓吹"港獨"思想，甚至煽動仇恨，仇恨自己的國家——這可見於剛才不少同事讀出陳浩天的演辭內容。當然，他的演辭內容，我認為並不值得重複，因為他是一個無知和不了解法律、事實及歷史的人。我們認為，外國記者會邀請這種人演講的唯一目的，就是讓他談論"港獨"。這項活動是否一項採訪？不是。所以，大家不應把所有外國記者在香港進行的採訪，與馬凱或外國記者會舉辦的這項活動相提並論，劃成等號。特別是，外交部已清晰向馬凱和外國記者會表態，反對他們提供這個平台，但他們卻不尊重代表國家的官方機構。

在此我也要說，大家如果不懂，便要學懂：外交問題在"一國兩制"和《基本法》下顯然不屬於香港的自治範圍。就今次事件，首先表態的其實是外交部。外交部在 8 月 14 日再次強烈譴責，證明此事從國家的層面來看，是國家的事情。為何是國家的事情？有人說這件事發生在"兩制"的香港，而香港並未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所以此事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問題是，究竟大家是否清楚知道甚麼是"一國兩制"？"一國"不會有兩個定義，即在香港，我們不會對"一國"的主權有不同的理解。香港是基於這種共識，才爭取到"一國兩制"。我相信英國人清楚知道這一點，因為他們當年直接與主權國交手。我認為"一國兩制"對香港是最好的，我們現在所做的一切都是為了維護"一國兩制"，防止任何人以任何行動破壞"一國兩制"，令"一國兩制"消失，不論該等行動是出於惡意或無知也不可以。政府應更清楚表明立場。

在今次事件中，我不認為香港政府的行動很快或很有效率，因為外交部早已表態。我現在要說的是我的個人觀察；我不能代表政府，而政府亦未有官方回應，但我相信我的觀察與事實接近。外交部在過去 20 年曾否發出這樣的聲明？事實證明外交部認為今次事件越過了國家主權的底線。香港是否真的沒有法律適用於這種情況？我認為有關法例只是"備而不用"。我希望李家超局長聽到我說的話。施政報告表示有關法例不應再"備而不用"，我覺得這比以前好，可防止一些犯了錯的人辯稱以往的做法一向是這樣。當局早一點採取行動，那些人犯的錯便會少一點，外交部等國家機關表態的可能性也會小一點。

我認為今次事件破壞了"一國兩制"的"一國"和《基本法》。《基本法》第二十七條，我們都很珍惜，我們每個人都是在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的環境下出生、長大和受教育的。不過，我們亦必須顧及《基本法》的所有條文，包括序言(當中清楚訂明"一國兩制")，以及第一

條和第二十三條。我們不能說只要第二十七條而不要第一條和第二十三條，否則不但會害了自己，更會害了香港。在今次事件中，外國記者會的理事會不但害了香港，也害了整個外國記者會，除非該理事會是代表外國記者會所有會員行事。第一，它缺乏政治智慧；第二，既然外交部已告訴它有關活動踩到紅線，它便不應舉辦這項活動。我們在電視也看過很多這類問題，當中涉及兩個國家之間的關係：甲國政府召見乙國領事，表示乙國超越了甲國的底線。這種事情經常發生，不足為奇。外交部已表達關注，外國記者會卻不加理會。它是甚麼？它只是一個外國記者組織而已。它想幹甚麼？想與中國對抗嗎？我想不是。

莫乃光議員說目前最重要的是經濟，我正正想談談經濟。我很希望先前沒有聽我說話的人現在能聽我說：只有熟悉國情，熟悉"一國兩制"，維護"兩制"以讓其發揮最佳效果，才能保護"一國兩制"，而在保護"一國兩制"的同時，亦須保護"一國"。過去 20 年.....當初大家都說希望河水不犯井水，但事與願違，香港有很多人看內地不順眼，每當他們對內地當局有所不滿便惡言相向，內地當局很多時都默不作聲。其實，這些人是自己害了自己。如果我們無法維護"一國兩制"，經濟必定會受到影響。要保住"一國兩制"，大家必須互相尊重，而這涉及 3 個原則，即主權、"高度自治"和維持現狀。如果大家了解"一國兩制"的來由，應知道《基本法》每項條文的第一款肯定關乎主權，第二款才關乎授權。我們必須明白這個道理，不要以為使自己成為"井底之蛙"便沒有事，否則當有事發生時只會吵嚷。外國記者亦應有此水平，我更希望外國記者會日後的決策層會有此水平，不會引起.....其實，我也不希望有今天這項辯論。

關於這項傳召議案，我想談談我的一個經驗。我在 1998 年曾想帶領一個團隊到美國，就亞洲金融風暴採訪一位前國務卿。團隊有兩名學者和兩名攝影師，結果兩名學者獲批簽證，兩名攝影師卻不獲批。我們向美國當局查詢，但不獲回覆。我們估計，他們是想我們聘用美國的攝影師，但答案不得而知。亦有一些傳媒人.....我想引述屈穎妍小姐的文章，當中提到兩宗涉及記者的個案：2016 年，美國在沒有交代原因的情況下拒絕女記者拉納入境，普遍認為原因是她擁有伊朗和英國雙重國籍；2017 年，女記者納賽爾未能到美國出席一個頒獎禮，因為美國同樣在沒有交代原因的情況下拒絕向其批出簽證，但傳媒估計原因是她擁有也門國籍。我想說的是，簽證問題其實牽涉到國家安全。基於國家安全，不同國家在審批簽證方面有不同看法和做法，政府就此絕對擁有很重要的酌情權，而且並非必須交代有關決定的原因。

《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在哪宗案件中被引用得最多？就是有關外傭居留權的案件，法庭在處理該宗案件時確認政府擁有酌情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款訂明，"對世界各國或各地區的人入境、逗留和離境，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實行出入境管制。"政府是否必須交代有關決定的原因？我相信政府掌握的資料較我們多，但那些資料是否必須公開？為何但凡涉及簽證的問題，政府均有酌情權，而其他國家的做法也是一樣？

無論如何，馬凱最終在 8 月 14 日舉辦了有關活動。我認為，他身為外國記者，應該尊重"一國兩制"，不應做一些會破壞香港人未來福祉的事。他舉辦這項活動會令年輕人認為可以發表有關言論，使有關言論變得越來越多。最糟糕的是，由於這項活動是由外國記者會舉辦，有外國記者採訪了陳浩天，並用英語在全世界大篇幅地報道他那些無知、傷害中央和傷害中國人民感情的說話。應注意的是，這項活動是由外國記者會主動舉辦的，它提供平台……楊岳橋議員也數次提及"提供平台"。我現在針對的就是這一點，我認為它不應提供平台。我希望李局長檢視一下，除了外國記者會外，還有甚麼組織獲政府廉價租出地方。任何場所均不應提供這種平台讓人發表歪理和無知的言論，因為這樣會危害香港。

有人說，言論自由受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我們一向尊重言論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也訂明香港居民享有言論自由，這與國際人權公約並無矛盾。不過，《基本法》第二十三條訂有一些規限以保障國家安全，這是全國性法律，但香港一直不願意履行這項憲制責任。其實，《基本法》亦賦予國家種種權利和義務。外交部認為今次事件是外交問題，涉及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它必須考慮是否有一群外國人在香港以記者之名舉辦這種活動來危害國家和國家主權，甚或荼毒下一代。

大家經常提述《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公約》")第十九條第一款，該款關乎言論自由和表達自由。《公約》把相關規定放在同一項條文，這與《基本法》不同，《基本法》把相關規定分別放在第二十三條和第二十七條。《公約》第十九條第三款訂明，只要有關情況涉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道德，行使有關權利時須顧及國家的考慮並受到規限。1984 年，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f Jurists(國際司法委員會)在聯合國特別通過 Siracusa Principles(譯文：《錫拉庫扎原則》)，訂明可以因為 territorial integrity(即國家主權的完整)而限制若干權利。

在今次事件中，其實是馬凱或外國記者會做了一些事傷害"一國兩制"，大家明白嗎？現時沒有人要拿走他的採訪自由，其他記者一

樣可以進行採訪，但是他不應主動提供平台。政府日後應採取積極態度處理這類事件，不應待外交部表態後才採取行動。如果政府做得好，外交部便無須表態。不過，我認為政府現已作出正確決定，運用酌情權不續發他的工作簽證。這顯示政府決心維護國家主權，不會容許不受歡迎的人物入境，以免這些人基於無知或故意在香港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

故此，我絕對反對傳召保安局局長和入境事務處處長到本會解釋有關決定的原因，因為政府絕對有權力作出該項決定。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國鈞議員：代理主席，議員今天的辯論圍繞入境政策和工作簽證的問題，而世界各地的入境政策如何呢？其實，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都會依照當地法例和社會情況，對外國人作入境審查，決定是否批准他們入境。當然，外國人士入境會否帶來保安和公共利益的威脅，是世界每個國家或地區政府都會考慮的問題。

香港的入境政策也相同，我們執行有效的出入境管制，歡迎訪客，匯聚人才。入境簽證制度讓我們可以處理外地人士申請來港旅遊、就業、投資、受訓、居留或學習。此外，特區政府亦會本着本土安全和公眾利益，在有需要時拒絕一些不受歡迎人士入境。代理主席，事實上，這不是今年才突然發生的事情。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1992年的一宗案件中已清楚指出，入境事務處處長就外國人出入境和逗留申請的決定是行政決定，不需就此給予理由。其實，就香港多年來的出入境政策，法庭案例已清楚指出政策性質和判案理由。

香港居民經常會出外旅遊或公幹，有些人也會被其他國家或地方拒絕入境，而外地政府沒有責任向特區政府作出通報，事實上也沒有通報機制。此外，雖然很多泛民人士很不喜歡這說法，但按照國際慣例，各地出入境管制當局一般不會就個別個案的決定，詳細解釋具體理由或其他細節。代理主席，每天有很多香港人因為各種需要前往各國領事館，例如到美國領事館，申請入境簽證，而我們經常聽到有香港人無法獲取簽證。我不知道美國領事館的人員會否向有關人士解釋拒絕簽發簽證的原因。

其實，今次馬凱不獲續發工作簽證，英美等國對此作出強烈批評。英國外相甚至公然表示，如果香港政府不作緊急解釋，便會認為馬凱不獲續簽工作簽證是基於政治原因。外相不愧為出色政治家，可

以把我剛才指出一件世界各國——當然包括英國——出入境政策的平常事，說成好像是一件非比尋常的大事。事實上，大部分國家拒絕外國人士入境時，大都基於政治原因、國家安全理由或公眾利益。過去多年來，歐美多個國家的政府——當然包括英國政府——基於政治原因、國家安全理由或公眾利益，甚至有可能不予任何理由，每年不知道拒絕多少名外國人士入境。

我隨便在網上搜查，就已經找到一些英、美政府沒有給予理由而拒絕傳媒工作者的入境簽證個案。今年 3 月，加拿大記者薩瑟恩被英國拒絕入境，英國內政部明言，若認為該人對英國的公共利益沒有好處，就有權拒其入境。另一宗個案，梁美芬議員剛才也提到，2017 年 10 月，也門女記者、國際自由新聞獎得主納賽爾被美國當局拒絕入境，美國國務院以簽證紀錄保密為由，拒絕置評。在 2016 年 12 月，加拿大攝影記者準備前往美國，採訪環保分子和土著反對興建輸油管示威事件，被美國拒絕入境。在 2016 年 1 月，梁議員剛才也提到，英國廣播公司女記者拉納被美國拒絕入境，當局沒有解釋。在 2009 年，黎巴嫩記者伊巴謙(Ibrahim MOUSSAWI)被英國政府以"不符合公眾利益"為由拒絕入境，當局沒有解釋。在 2003 年 2 月，伊拉克官方通訊社駐聯合國記者阿拉維被美國政府以"從事危害美國安全的活動"為由驅逐出境，並需要與其家人在 15 天內離開美國，當局沒有解釋。

香港回歸前的 1991 年，台灣資深媒體人張友驊隨台北記者代表團來香港發表演講，批評英國政府的外交政策在一些國家造成混亂，港英政府政治部立即限令他在 48 小時內離境。外國政府真有趣，他們行使入境權力便理所當然、合情合理，但香港政府做時卻要緊急解釋、公開交代，難道香港真的好欺負嗎？

代理主席，大家今天討論這項議案，需要客觀分析問題，先不要把馬凱先生的職業背景放到分析框架內。事情是這樣的，在今年 7 月 18 日，保安局宣布按警方建議，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民族黨")運作的翌日，民族黨在網上公開警方提供的理據，內容提到民族黨煽動針對在香港內地人的仇恨並歧視他們，危害了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且不惜以暴力實現"港獨"目標，危害了國家安全、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在這樣的情況之下，馬凱先生在不足兩星期之後，邀請民族黨召集人陳浩天作客，在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的會所以"香港民族主義"為題，宣揚違反《基本法》的"港獨"主張。剛才楊岳橋議員

說，馬凱先生沒有開口提倡"港獨"，所以不應該有問題。就這一點，梁美芬議員剛才已經指出，他不是報道新聞，而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其他有心人宣揚、提倡"港獨"。我不再重複梁議員剛才的觀點。

事件怎樣發展下去呢？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事前已經要求主辦方撤回邀請，但對方一意孤行，堅持邀請陳浩天演講，為"港獨"搭建宣傳的平台。在演講中，陳浩天一再宣揚獨立是香港達致真正民主的唯一途徑，還聲稱香港是一個國家，尋求獨立是抵抗中國殖民入侵。這是在煽動本港的年輕一代，希望在香港散播"港獨"的種子。這種行動本身是在挑戰我們的國家安全、主權、《基本法》及"一國兩制"，是政治挑釁。馬凱先生來港作客，卻不尊重香港這位主人家，這是否太過分呢？

另一方面，有議員剛才亦提到類似的觀點，即有關活動根本與傳媒工作者的身份毫不相干。在國際人權公約之下，新聞自由受制於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為何新聞工作者在報道新聞以外的行為，卻不需要尊重有關國家、地方的法律呢？難道記者有天子令牌，可以為所欲為？我留意到陳浩天在演講之後，在香港接受傳媒的訪問不止過百次，他在一國記者會的演說亦被廣泛報道，特區政府有否干預呢？沒有，當時沒有，今天亦沒有。新聞自由受損從何說起？假如馬凱先生不獲續簽工作簽證真的與他推動陳浩天演講會有關，也只是基於他以會所主辦人身份舉辦活動的行為，與新聞工作完全無關。

再者，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二條，在香港的外籍人士有遵守特區實行的法律的義務。特區的法律包括《基本法》，亦當然包括《基本法》的第一條，即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所以，馬凱先生的行為在政治上被視為不尊重《基本法》，而導致他成為不受欢迎的人物，絕對可以理解，特別當保安局考慮禁止民族黨運作期間，他還邀請該黨召集人宣揚"港獨"。

代理主席，事實上，香港傳媒人過去被封殺，泛民同事沒有發聲，為何他們守護言論自由、新聞自由的態度會有所分別呢？我不知他們是否還記得，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先生多年前遭到《信報》暫停專欄，負責與他聯絡的編輯稱文章的立場、角度有問題。劉迺強先生當時向香港記者協會("記協")投訴，但交涉無果，記協沒有發聲，沒有幫忙。劉先生當時說自己是被滅聲的活生生例子，但泛民議員處理此事的方法截然不同，難道劉迺強先生不是親泛民人士就視若無睹，馬凱先生是外國傳媒人，他們就要全力叫陣？如果是這樣的話，我覺得真的是嘆為觀止。

過去一段時間，泛民政黨在"港獨"問題上的表現，實在令我覺得非常失望。在"港獨"的問題上，泛民政黨一直在"賣口乖"，他們回應的第一句永遠是不認同"港獨"主張，接着話鋒一轉，說支持或不反對與"港獨"關係非常模糊的"自決"。不論是在保安局取締民族黨的個案上，還是在"港獨"學生團體在學校宣傳"港獨"的問題上，或這次外國記者會邀請"港獨"人士宣揚"港獨"的事件上，泛民政黨都是顧左右而言他，轉移視線，說特區政府侵犯言論自由、新聞自由，或國家安全凌駕基本人權，擔心日後可以隨意打壓任何政黨。大家細想想，在我剛才所說一連串牽涉"港獨"的事件上，泛民有否譴責推動"港獨"的行為？他們如果擔心其他問題，可以說出來，但在整個論述當中，從來沒有譴責"港獨"的行為、推手，每次只是轉移視線，攻擊遏制"港獨"的特區政府。這些根本就是姑息"港獨"的行為，我希望泛民議員清醒一下。

因此，代理主席，我及民建聯的議員堅決反對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

張華峰議員：代理主席，我覺得今天提出這項議案的議員很無耻。香港外國記者會("外國記者會")前副主席馬凱不獲特區政府延續工作簽證，她想藉此大做文章，根本是無事生非。她要求傳召官員解釋拒發簽證的原因，實際上有意恐嚇香港人。她說新聞自由受到威脅，甚至暗地裏配合"港獨"風潮，根本是顛倒是非。

我想指出，特區政府一向嚴格按照《基本法》辦事，盡力維護新聞和言論自由，根本沒有理由針對馬凱。那麼多外國記者在港工作都沒有事，為何只有馬凱一個人出事？相信反對派都心知肚明，但他們卻故意裝傻，挑戰特區政府的決定，惡意挑戰《基本法》。

馬凱的簽證申請被拒，當然與他個人的所作所為有因果關係。他邀請當時身為香港民族黨召集人的陳浩天到外國記者會傳播"港獨"言論，挑起對國家的仇恨。作為一位駐港資深新聞工作者，馬凱沒有理由不知道陳浩天鼓吹"港獨"，已觸犯中央的底線——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一部分。

馬凱卻明知故犯，不理會各界強烈反對，堅持為陳浩天搭台造勢，讓他在中外傳媒的鏡頭和"咪高峰"下，大肆宣傳"港獨"。他的做法大大超出新聞自由的尺度，形同公然挑戰《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特區政府根據《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的決定，根本是有理有據，不容挑戰的。

據報，今天動議議案的毛孟靜議員，在陳浩天到外國記者會宣揚"港獨"一事上有份穿針引線。馬凱的工作簽證不獲延續，可謂自食其果，但她沒有為此感到悔意，反而向特區政府大興問罪之師，這是典型的賊喊捉賊，她還表示不滿特區政府採取"你做初一，他做十五"的報復心態。既然她認為馬凱做了"初一"，為何特區政府不可以做"十五"呢？她暗推"港獨"並作為違反《基本法》的同謀，卻反過來引用《基本法》傳召官員來解釋，試問這是甚麼道理？我相信這只是充分表現出她的無耻。

早前有兩位議員提到，美國這個號稱人權大國的國家，亦曾因為政見不同或政治背景問題，拒發簽證予新聞記者。例如，2016 年，英國廣播公司女記者持有英國和伊朗雙重國籍，由於美國針對伊朗，美國便拒絕向她發出入境簽證。另一個例子是，去年 10 月，國際自由新聞獎得主，即著名也門女記者納賽爾，同樣被拒進入美國國境，而美國在拒發簽證後並無任何解釋。外界只能估計，原因是她來自與美國盟友沙特交惡的也門。

所以，禁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不是香港獨有的政策。今年年初，美國白宮曾禁止多家媒體，包括《紐約時報》、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的記者進入白宮簡報會現場，但也沒有說明理由。很明顯，原因是傳統傳媒得罪了總統大人，但當地民主派有否在國會高舉"新聞自由"的旗號，譴責美國拒絕讓記者進場報道呢？

代理主席，我暫且撇開馬凱是否因為邀請陳浩天演講而被拒發簽證，因為我完全看不出這事與新聞自由、言論自由有任何關係。相反，來自世界各地的大量記者繼續在香港自由採訪，甚至在馬凱事件後繼續批評特區政府，以至特首，但卻沒有遭受秋後算帳。試問在這事件中，哪一方面受到損害？

反對派揚言，馬凱事件會打擊香港的國際形象，甚至會損害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事實上，國際投資者的眼光是雪亮的，只要看看近年的融資數目，香港的 IPO(譯文：首次公開招股)融資量名列首 3 位，甚至曾經名列首位。我們認為，聲稱馬凱事件會影響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這說法實在言過其實。他們名義上要保護香港的新聞和言論自由，其實只不過想借助國際勢力，配合西方奏起的反華大合奏調子，利用馬凱事件製造亂局，甚至指控這是中央發出的指示，試圖把中央"拖落水"。但是，我想指出，馬凱的工作簽證不獲續期，是基於入境事務處根據《入境條例》所作的決定。不過，反對派卻就此說三道四，指手劃腳，根本是曲線為"港獨"護航。

最可惡的做法莫過於有反對派人士大放厥辭，借馬凱事件指出，"一國兩制"的基礎已經受損，在外地"唱衰"香港，甚至要求美國政府制裁香港。這一少撮人簡直是"賣國賊"。我希望香港政府立場堅定，依法追究違法行為，不要讓這些有心搗亂香港的人得逞。

所以，議案要求傳召官員到立法會來就馬凱事件作出解釋，根本是借題發揮，等於要求保安局局長和入境處處長來立法會接受無理批判，被扣上打壓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帽子。他們意圖對特區政府作出毫無理據的指控，危言聳聽地誤導市民，根本就是鬧劇一場，而動議這項議案的議員，根本嚴重損害香港人的利益，應該受到最嚴厲的譴責。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反對這項"唱衰"香港、危害香港和國家安全的議案。

胡志偉議員：代理主席，剛才多位建制派議員均表示，民主派處理陳浩天的"港獨"言論持雙重標準。我在此向大家清晰說明，我們堅決反對在香港實踐"港獨"。民主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反對"港獨"。我們跟建制派在判斷上有截然不同之處，建制派告訴港人，香港已成為"港獨"的溫床，但民主派卻認為所謂"港獨"其實是真正的偽命題。

陳浩天的政黨只有兩名成員，根本未能提出任何可以服眾的想法。究竟他們如何實現所謂"港獨"？陳浩天在香港外國記者會發表演說後，《時代雜誌》刊載對他的專訪。他甚至被這個國際傳媒揶揄，指其行為與"兒童十字軍"無異。所謂"兒童十字軍"，是指一群被慫恿參與十字軍東征的無知少年；他們實質上是送死或可能被賣作奴隸。另一方面，外國傳媒亦指出，陳浩天的言論其實只是真人版的 *Being There* (譯文："富貴逼人來")。《Being There》是一部 1979 年上映的電影，片中主角是一名目不識丁的園丁。他的所有生活均離不開一所大宅內，他從未接觸過外面的世界，對世界的理解均來自電視劇及新聞報道。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在眾多民主派人士眼中，陳浩天的言論其實不值得進一步理解和跟進，正如大家不會重視胡言亂語的人表達的意見一樣。那麼誰會重視陳浩天表達的意見？正正就是我們的"港獨"之父梁振英。他指陳浩

天威脅國家安全，彷彿陳擁有千軍萬馬般。但大家試想想，梁振英這種態度，是否真的有助社會嚴正指出，未來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應以維護"兩制"為基礎。對於胡言亂語輕言要搞"港獨"人士的言論，是否值得花如此大力氣搞這麼多小動作？我認為這是完全不值得的。梁振英搞這麼多小動作，不禁會令國際社會或香港市民懷疑，當中是否涉及隱藏着的議程(hidden agenda)。他可能是為了達致進一步收緊香港社會言論自由的目的，而特意吹捧"港獨"分子的行為。我們的擔憂，亦正好反映民主派和建制派的區別。

事實上，過去 10 多年來，新聞和言論自由一直是香港的核心價值。就過去多次疑似干預新聞自由的事件，政府官員也不敢理直氣壯地承認。早前香港傳媒代表團跟中宣部部長會面後，有傳媒高層原先透露中宣部部長說過"希望香港媒體不要成為干預內地的政治基地"這句話，但其後又急忙澄清，這其實反映當中存在很多忌諱。由此可見，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是一條底線。《基本法》中亦對香港社會提供很重要的保障。即使特區政府再橫蠻，中央政府對香港媒體如何不滿，大家也不願意明刀明槍地干預新聞自由。

不過，在馬凱事件上，政府已開始出現不同的說法。特首林鄭月娥選擇不評論個別個案，並再三強調出入境政策屬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自治範圍。然而，林鄭月娥在 10 月 19 日接受日本放送協會訪問時指出，國際間沒有絕對的自由，自由在某些情況下會被限制，而特區政府只是依法行事。究竟林鄭月娥所說的"自由在某些情況下會被限制"是指甚麼情況？香港外國記者會借出場地，即使沒有作出任何違法行為，但作為場地負責人，是否便要被限制自由？這正好是我們辯論這項議案中其中一個很重要的元素。當局是否應該清楚說明，在哪些情況下自由會受到限制？否則，這個說法便會變得主觀，任由政府官員或公權解讀。

由始至終，馬凱也沒有作出任何行動，甚至未有發言支持陳浩天的"港獨"主張。然而，他現在申請工作簽證續期卻被拒。他的自由是否應該受到限制？對於近年的所謂"港獨"思潮，傳媒是否不能如實客觀報道某些言論，把不同立場及論據鋪陳？我剛才已提到，陳浩天在香港外國記者會演講後，被《時代雜誌》以一整篇詳盡報道和揶揄。在一個擁有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正常社會，陳浩天的"港獨"言論理應同樣受到社會挑戰。

我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曾向當時屬"自決"陣營的陳澤滔提出同樣的問題，即他有甚麼方法達致其目標。透過他的結論，大家會

發現他的言論其實不值一哂。從這個角度看，我認為特區政府及建制派煞有介事地談論這件事件，正正引證了所謂 attention seeker(想吸引他人眼球的人物)所作出的行為。鳴鑼響道向"港獨"分子施壓，反而對他們有利。

在目前的情況下，真正"播獨"的人是誰？是不是梁振英？將"港獨"議題掛在嘴邊的人，反而正正讓"港獨"更廣泛宣揚。事實上，主流社會及主流政黨均公開表示反對"港獨"。我們認為，"港獨"分子的言論並非甚麼一回事，因為他們的言論其實完全沒有任何值得進一步解讀的地方。在享有言論自由的社會中，如有人說些天方夜譚的內容時，會面對來自不同人的批評和挑戰。結果公眾才能看清楚，他們說的原來只是口號，根本不可能有任何成果，卻長遠對香港造成非常重大的傷害。

過去香港人一直非常珍惜社會上享有的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這兩種自由，正好是構成我們生活方式的重要元素，亦確認了香港社會在"一國兩制"下仍有獨特之處。面對近年中央和特區政府不斷畫紅線意圖收窄言論自由，我們更要緊守這兩條底線。在議會上，我相信很多議員也會附和特首，認同自由在某些情況下應受到限制。我們暫且不討論言論自由的價值。從香港人的切身利益出發，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其實非常重要，既能彰顯"一國兩制"，亦是體現內地與香港分別的其中一個指標。如特區政府基於記者組織邀請不受歡迎的人物而取消記者的簽證，其實與內地以不同手法打壓異見報道的做法根本沒有分別。如香港對待記者的手法逐漸與內地看齊，則"一國兩制"的基礎會受到根本動搖。

事實上，馬凱事件發生後，美國、歐盟，以至香港商會已質疑事件是否與新聞自由有關，以及香港在落實"一國兩制"及"高度自治"時是否出現問題。政府和眾多建制派議員可能聲稱，其實這件事件與"一國兩制"無關，只是外國人捕風捉影。但事實上，即使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一直說香港"一國兩制"不走樣、不變形，國際社會如何看待香港"一國兩制"的實施以及"一國兩制"有否走樣、變形，無可避免也極為重要。即使外國人真的捕風捉影，那為何政府要為他們製造這個機會？為何政府不詳細解說，向國際社會及公眾提供令人信服的答案？

今次事件在中美貿易戰的環境下發生，更令市民及商界憂慮。在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曾經提到，政府已提出多項措施應對貿易戰。邱局長更提到，要維護香港的經濟，

最穩固的做法是保持"一國兩制"的重要性。有了"一國兩制"，我們才能利用香港的獨特地位，以中國香港的身份在國際舞台上扮演獨特的角色。馬凱的簽證續期被拒後，歐盟、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及美國駐港總領事館已發出聲明質疑這項決定。特區政府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如何以最穩固的做法，證明"一國兩制"繼續行之有效？

我知道很多人至今仍然附和政府和為政府保駕護航。其實，他們這樣做，除了表達自身的政治忠誠及撈取好處外，是否真的對香港有好處？我再次引述邱騰華局長在多個立法會事務委員會上的發言。邱局長表示，香港應該與理念相近的貿易夥伴建立更穩固的雙邊關係，並深化香港和世界不同地區的經濟融合。其實邱局長說得很好，中美貿易戰兵凶戰危，我們應該盡量維護"一國兩制"，使香港和內地真的仍然存在區別。我們不應作出任何可能被質疑破壞"高度自治"的行為，令香港的獨特地位受損。更重要的是，我們面對不是真實存在的問題時，不應被自己的稻草人打敗，否則便令我們更難以接受。

貿易戰除涉及大國利益外，其實也是意識形態之爭。中美兩國理念上存在分歧。美國不斷強調內地不遵守世界貿易協議，以不適當方法盜取知識產權。我們應考慮如何避免捲入糾紛，甚至被美國人找藉口"打香港牌"，反利用香港打擊內地，令內地失去香港這個重要的對外窗口。上述均是我個人認為值得擔憂的問題。

邱局長再三強調，香港應與理念相近的夥伴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以應對中美貿易戰。既然如此，我們是否應維護國際間共同信守的價值，例如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當多個西方先進國家積極維護新聞自由，我們是否任由馬凱及其他事件，令香港在理念上遠離國際舞台？政府高層過去不斷強調香港融入大灣區的重要性。很多權貴亦意圖淡化馬凱事件。其實他們是為香港好，為香港人好，抑或是為自己好？我在此希望大家三思和反省，令香港社會的"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得到共同維護。多謝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網媒 Hong Kong Free Press(譯文:香港自由新聞)在本年 10 月 5 日報道《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先生被特區政府拒絕工作簽證續期申請一事，這是自 1997 年回歸之後，首次有外國記者被特區政府拒發簽證。

事件當然引發國際社會極度關注，除了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外國記者會要求特區政府解釋該決定之外，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及歐盟發言人均表示，在缺乏任何解釋的情況之下，只能夠理解該決定是出於政治動機。歐盟更指此舉有動搖國際社會對香港"一國兩制"信心的風險。美國駐港領事發言人亦指，今次事件與國際傳媒在內地所遇到的問題相類似，因此特別令人憂慮。

此決定亦罕有地觸及海外商界，並指出新聞自由是香港作為國際商業中心的基礎，一旦被褫奪，將危害香港金融中心的地位。

順帶一提，特首回應事件時堅稱："我們一貫的做法是不會公開評論每一宗個案或解釋、交代入境事務處處長所作的決定，而大家都應該知道這亦是國際慣例。"我剛讀出的是特首的發言。相關的說法已經被多方反駁，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指出，英國及澳洲均會公開拒絕簽證的原因，以確保政府不能隨意作出決定。

《金融時報》其後亦透露，馬凱只獲批單次 7 天的旅遊簽證，較英國旅客一般可以留港 6 個月的時限大幅壓縮，此做法有如把他驅逐出境。

回顧美國根據《香港政策法》所提交的報告，可見近年連串事件已經令到國際社會質疑"一國兩制"能否有效實踐。

繼 2007 年之後，美國國務院在 2015 年重新提交年度報告。2015 年的報告指，香港依然保持根據"一國兩制"的高度自治權。但是，2016 年的報告就開始改口風，指香港維持"足夠的自治權"(sufficient degree of autonomy)。接着的 2017 年報告指出，中央政府的各項行為"似乎違背"對香港"高度自治"的承諾，"似乎違背"的英文是 *appeared inconsistent*，而 2018 年報告就更厲害，把"似乎"亦刪除了。

當中最為嚴重的事件莫過於銅鑼灣書店李波"被消失"，而當時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形容事件是"嚴重違反《中英聯合聲明》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其次是人大常委會就宣誓案提前釋法，而當時美國政府則以"不幸及不必要"來形容事件。

其他令國際社會關注的事件當然有很多，包括中央官員指中央政府與特區政府共同管治香港等言論、香港民主化進程停滯不前、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被褫奪被選權，以及英國保守黨人權委員會副主席羅哲斯(Benedict ROGERS)被拒入境等。

香港可以在國際社會上享有與中國內地不同的待遇，完全是因為中國在 1984 年所簽署的《中英聯合聲明》中作出的承諾。香港在簽證、移民、出口管制、資本管制、郵遞等不同領域享有不同待遇，正因為國際社會暫時仍然認為中國的承諾有效。

美國在 1992 年通過了《香港政策法》，承認香港在政治、經濟上與中國內地不同，因此，香港可以繼續享有獨立的待遇。當中條款包括繼續支持香港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承認香港為一個獨立的關稅區、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的成員身份，以及繼續容許香港獲得敏感科技產品。

但是，《香港政策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香港必須有足夠的自治權，令美國給予香港與內地不同等的待遇。如美國總統認為香港未能證明本身有足夠自治權，就可以立即中止執行《香港政策法》。說了這麼多，重要的是香港可否繼續維持其獨特性和整個金融體系，甚至我們很關注究竟我們的貿易可否保持獨立，從而避免受到例如現時中美貿易戰等的影響？相信大家都有留意中美貿易戰的消息，未來中美摩擦很可能會越演越烈，亦會延伸至關稅以外的範疇。

在本月初，美國副總統彭斯發言針對中國，否定過去數十年支援中國經濟發展以達到令中國改革開放的政策，未來將以強國競爭的策略回應中國擴張，更列出中國近年各項削弱美國利益的行為。言論出台後，均被認為是中美之間新冷戰的序幕。

美國於 9 月已經就 2,000 億元的中國商品加徵 10% 關稅，更聲明將在明年 1 月 1 日將關稅增至 25%，連同較早前的 500 億元關稅所涉及的貨品，已佔美國入口中國商品總值的一半。近日亦有評論引述內地智囊指美國的關稅牌其實已打盡，很大機會開始打制裁牌和禁止轉移科技牌。

正如之前提到，《香港政策法》令美國及國際社會在處理香港資本及對香港進口敏感科技的管制都較內地寬鬆。如果美國有意在資金及技術方面制裁內地，就必須堵塞內地有機會透過香港作為逃避相關制裁的漏洞。這情況當然不難想象，美國早前已就中國就科技轉移及知識產權作出貿易調查，美國及歐盟均就相關問題向世貿提出申訴。

此外，亦有學者指出，美國在研究就鋁材徵收關稅時，其中一個未有被接納的建議，就是只對中國、香港、俄羅斯、委內瑞拉和越南徵收關稅，亦指出納入香港的原因，是要禁止中國經香港出口鋁材。

有本地報道也指出，荷蘭已經禁止向香港出口監視科技，以免系統被用作擴大內地天網監控系統之用。

簡單而言，當美國要全面向中國實施制裁，香港的特權容許內地透過香港逃避各項制裁。如果香港在這刻為了一口氣而拒絕向馬凱續發簽證，便是既無知亦不智的行為。

諷刺的是，根據傳媒報道，馬凱由於工作安排，已計劃於幾個月後離開香港，亦不會在短期內回來，事發當天馬凱亦正在海外度假，但一群香港官員為了政治報復並為遵循中央指令，不分事情輕重，竟鬧出一場國際大醜聞。

香港整個體制只是建基於國際社會對"一國兩制"的信心，當特區政府和中央政府掏空"一國兩制"，令"一國兩制"名存實亡、形同虛設時，最終受害的就是香港人，亦會令香港毀於一旦。

如果特區政府仍有獨立意志，在現時中美貿易戰的大環境下，更應實實在在地以行動落實"一國兩制"，才能將這場新冷戰對香港利益的影響減至最低，而非像鸚鵡學舌般不斷重複"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等廢話。

當然，在一個不民主的專制政權下，當權者是會把自己的利益放於首位，把"取悅'北大人'"放在香港的利益之上，今次馬凱事件正好證明了這個道理。

面對這個沉重、嚴重和大型挑戰，特別是香港的經濟命脈很可能會懸於一線，我在此贈特首和特區政府 8 個字：咎由自取，好自為之。我謹此陳辭。

葉建源議員：主席，我支持毛孟靜議員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處長到立法會就馬凱事件出示所有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

在這次辯論中，多位議員(特別是民主派議員)都指出這次事件對香港的損害可以非常大，主要原因是它令人質疑"一國兩制"能否繼續獲得世人的信任。如果"一國兩制"受到破壞，特別是新聞自由一旦被懷疑是否還在香港存在的話，香港的整體價值便可能會被抹煞，這一

點我相信大家都非常明白。在這次事件中，究竟香港是從中得到好處，還是受到損害呢？我相信細心想想便很清楚。

主席，我在 2014 年 1 月就"捍衛編輯採訪獨立自主"議案發言時表示，"根據無國界記者公布的新聞自由排名，香港已由 2002 年的第十八位下跌至 2012 年的第五十四位，簡直是慘不忍睹。經過了今年，我相信排名會跌得更低"。我發言的當時，正值劉進圖被調離《明報》總編輯一職，而一個半月後，他更被人當街斬傷，但至今仍無法得知行兇者的意圖。結果，當年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排名首次跌至第七十位。更不幸的是，2017 年香港的新聞自由指數排名再創新低，排第七十三位。2002 年我們排第十八位，現在我們排第七十三位，這個跌幅其實反映了各國傳媒工作者對香港新聞自由的評價，是新聞自由大倒退——至少是在大家印象中的香港新聞自由大倒退——對香港造成很嚴重的損害。

雖然過去入境事務處曾多次拒絕不同外國人士入境香港，有社運人士，亦有政府官員，但這次馬凱事件所引起的國際關注比過去更大。大家之所以特別關注，是因為今次的主角是一名記者。在我的記憶中，過去並沒有同類情況發生。這位記者不屬於任何政治勢力，他來港後一直沒有引起任何爭議。一名記者被拒絕在一個地方進行採訪工作，關乎到新聞自由、言論自由的層面。何況馬凱這次是被拒絕簽證續期，不能繼續在香港工作，情況令人更為關注。

《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九條訂明，"人人享有意見和發表自由，包括保持意見不受干預的自由，以及以任何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消息及思想的自由"。當中，記者更肩負着不分國界，尋求及傳播消息的重要角色。可是，政府現時正正不容許一名記者在香港進行尋求及傳播消息的工作。當然，政府可能會說它並非因為馬凱舉辦了一項活動而禁止他在香港工作，又或政府根本不會作出任何解釋。但是，這個印象深入人心，而這個深入人心的印象，我們是不能迴避的。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國際新聞界亦曾反對過度的新聞管制，時任美聯社社長 Kent COOPER 甚至主張"新聞記者行動不受干涉"。這個主張更被當時的《新華日報》所引用，提醒當時的中國政府，"扣壓新聞必造成自由的衰落"。可惜的是，我們活在太平盛世的今天，連《環球時報》也說中國要和昔日敵人日本"共榮共存"的日子，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卻連一個外國記者也容不下。

主席，新聞自由的重要性，在於讓一個文明社會裏的每一位公民，不論其階級、地位、政見，都擁有發表個人觀點的權利，並且容許在社會上公開辯論，反覆論證。在不同思想、意見和主張的交鋒下，大家可以逐漸凝聚共識，成為一套社會規範，將文明的社會秩序延續下去，締造社會安定。在這個過程中，必須有一個傳播過程，而這個傳播過程必須自由，令我們的不同意見得以好好地傳播，記者的角色正是如此。

就馬凱事件，政府至今仍然沒有公布拒絕簽證續期的原因，亦不肯承認這與他當天主持香港外國記者會的論壇有關，並聲稱國際慣例也是不會公開理由。不過，英國領事館隨即已反駁有關說法，強調如有人被英國拒絕入境或拒批簽證，英國會告知當事人被拒入境的理由，當事人可就該理由考慮是否提出上訴。除英國外，美國、澳洲、日本、挪威等國家如拒絕某人的簽證申請，都會給予理由，以便該人選擇提交更多資料、提出上訴或採取其他行動。

正如早前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戴啟思接受傳媒訪問時表示，基於公平性原則，當事人至少要知道申請不獲批准的原因才可以提出上訴或覆核，否則如何上訴、如何覆核呢？當整個基礎根本不存在時，是無法採取下一步行動的。我不明白為何一名記者連被拒絕工作簽證續期的原因，至今也無從得知。

正正因為政府不論對公眾還是馬凱本人也不肯公開拒絕的原因，四方八面不同的說法或詮釋便引起公眾和國際的憂心。大家不知道原因為何，便唯有猜測。例如內地官媒《環球時報》的社評便稱："馬凱損害中國國家安全做法實為破壞言論自由原有的邏輯。"甚至有評論人獲《大公報》在頭條上宣言："只把你請走，沒拉你槍斃，算是最文明的抗議。"這些說法令大家心中有更壞的想象。究竟記者在香港正常地工作或表達某些立場，會否遇到不合理對待？外國的傳媒工作者又會否遇到類似問題？

事實上，就馬凱事件發聲的不止是領事館、記者組織、公民團體，甚至美國商會亦就此事鄭重地發表聲明。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邱騰華在電台上表示"香港國際經貿空間不是單由報紙頭條決定"時，美國商會則回應說"香港必須向國際商業組織清晰表明，這個世界都市仍然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及資訊自由流通，讓國際相信這裏仍然是重要的商業樞紐"，並表示"沒有出版自由，資本市場將無法正常運作，商貿亦不能可靠地進行"。

在馬凱事件發生後，駐港外國記者都很擔心會否有另一名外國記者被趕走，以及他們是否需要準備所謂的"go bag"("走佬袋")。這種情況大家都不想見到，是只有在極權地區才會發生的事，但現在已變成駐港外國記者之間流傳的說話，反映出大家的擔憂。

主席，我當然希望在席的各派議員，在保障新聞自由及新聞記者行動不受干涉的原則下，會通過毛孟靜議員這項傳召議案，讓政府公開真相，讓公眾檢視政府的決定是否有問題，還是其實政府做得很好。即使今天的議案不獲通過，我亦希望當局能夠參考一下例如戴啟思大律師的意見，檢討現時的簽證申請制度，至少要讓申請人知道被拒的原因。我希望當局在回應時會為我們一一說明。此外，政府應向傳媒界提出具體的承諾和政策，讓不論是香港、外國甚或內地的新聞從業員都清楚知道而且有信心，香港並沒有失去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

《環球時報》說："少一個馬凱，香港的言論自由不會受損。"這種說法其實非常危險。每個人的言論自由和公民權利都是我們重要的核心價值的一部分，少了誰都不行，少一個我或少一個你同樣不能接受。所以，我們希望特區政府能夠在這個問題上清楚表明立場。

主席，在這段期間，我們有很多機會與一些外國朋友接觸，包括我與一批立法會議員於上月到訪英國的倫敦和愛丁堡，與當地的國會議員、外交部人員和負責商務的官員接觸。他們對香港的"一國兩制"非常感興趣，因為"一國兩制"似乎真的有很大好處，既有"一國"亦有"兩制"，而且他們非常熟悉香港的環境。因此，當我們說想加強香港與英國的各種聯繫，包括商貿、文化、教育及議會間的聯繫時，他們都非常雀躍。但是，這必須建基於一個很重要的前提，就是香港真正能夠在"一國"的框架中實現"兩制"，以及能夠保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和法治等重要的基本原則。這樣我們才能真正發揮香港的魅力，與世界各國維持良好或更強大的關係。如果我們在這一點上遭受質疑，絕非香港之福。香港雖然細小，但應該是開放和有動力的城市，而這必須在具有充分的新聞自由，以及新聞自由不被懷疑的情況下，才能實現。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毛孟靜議員的議案。

區諾軒議員：梁議員，今天多位議員集中討論"港獨"或與馬凱事件有關的新聞和言論自由議題，但我很希望用這 15 分鐘發言時間討論一

個更基本的問題，探討毛孟靜議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議案措辭。

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除傳召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曾國衛外，同時要求特區政府出示所有與馬凱事件相關的文據、簿冊、紀錄或文件，以及作證和提供證據。為何提供相關文件和證據如此重要？我回顧一下先前多位議員不同的意見和論述。

大半年前，立法會曾辯論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項動議的傳召議案。建制派議員反對的理據，通常不外乎議員可在事務委員會內或通過其他方法——例如申訴部——跟進；或認為議案不具迫切性或與公眾利益無關，所以不予以支持。但是，事實上，根據上述兩項條文動議的議案，正正是《基本法》賦予立法會的憲制權利和職權，藉以向政府提出質詢和監察政府。我支持這項議案的原因，正正是要行使這項憲法權利，而這亦是議員不可推卸的職責。

正如多位議員指出，這件事件關乎重大公眾利益及香港的基本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並且引起新聞界、商界和國際社會前所未見的反應。如政府不主動公開相關理據，我們如何履行立法會賦予我們應有的憲制責任？

提交上述文件有何作用？時至今日，政府仍未有白紙黑字說明拒絕入境的理據。我們現在談論的並非單一個別事件。過往多年來，由遠至高志活至近來的馬凱，已有多人被拒絕入境，當然箇中原因各有不同。就着今次這件事件，政府也未曾白紙黑字交代馬凱被拒入境的原因。

提交文件的必要性正正在於這一點，這亦是我要開始談及的第二個論點。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促請特區政府作出緊急解釋。至今已經過了半個月，特區政府作過甚麼解釋？政府只是一直表示不評論個案和不披露原因。張建宗司長在 10 月 8 日作出回應，指特區政府的做法與國際做法一致，但英國領事館已即時反駁。

隨着時間的過去，政府高層官員不時會在回應時多說一兩句，以至出現越來越多不同的版本。特首林鄭月娥在施政報告 phone-in 節目中被問及有關原因，她新增了一個評論，指入境政策也有一條線。這究竟是甚麼線？再者，在 10 月 22 日，林鄭月娥接受日本放送協會(NHK)訪問時表示，特區政府只是依法辦事。她所指的是甚麼法律？

然後她又似是而非地補充一句，指"國際間沒有絕對的自由"。如是者，她認為香港有多大程度的自由？高層官員一而再、再而三說出不同的版本，令人難以看到政策的一致性。

有議員可能誤會這項議案旨在向政府官員問責；局長也在席上聽我們發言。但是，我相信毛孟靜議員要處理的是更根本的問題，並非要向官員問責和追究責任，而是要透過要求政府出示紀錄和文件，向香港市民以至國際社會還原事件的真相。近年，政府經常表示要依法辦事。如欠缺法律理據，又如何依法辦事？每當出現爭議事件時，政府往往用"依法辦事"作擋箭牌，以便將事件合理化。政府依據的是甚麼法律？政府聲稱依法辦事，卻未能提出具體的法律理據，實在難以令人信服。政府既不提供理由，又阻礙當事人行使上訴的權利，違反了法律公平性的原則。

我再談談特首林鄭月娥的"入境政策底線論"。我嘗試代入她的角色回應。入境處審批工作簽證時須考慮某些原則。關於這些原則，我嘗試翻查資料，例如梁繼昌議員在今年 10 月 24 日提出一項書面質詢，保安局局長在答覆中舉出了 5 項條件，當中最重要的一句是"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個別情況"這個說法，為政府留有後路，對其認為敏感的申請人作彈性處理。

我再翻查 1998 年的一項質詢，當時議員問及入境處拒絕入境的準則。當年政府的答覆沒有"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這一句。由此可見，1998 年和 2018 年的"龍門"是不同的。當局真的有需要進一步澄清，或請當時的局長——即今天坐在我前面的葉劉淑儀議員——澄清，為何 1998 年沒有"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這一句。為何今天的準則又會有所不同？是否李家超局長較為厲害？葉太也可能認為李家超局長的做法不正確。我不知道，也不敢評論。總而言之，政府 1998 年和 2018 年的答覆是不同的。當局表示，會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申請人如出任行業組織的崗位，並義務舉辦活動，當局又是否有必要以此為基礎，作為考慮是否批准他入境或發出工作簽證的因素，這個問題大家應探討一下。

第二，1998 年，當時保安局就簽證審批條件列出 4 項要求，包括申請人及其僱主的活動對香港整體上有好處。馬凱申請工作簽證時，我不知道這項條件至今是否仍然適用。如適用的話，新聞及採訪自由及評論自由對香港整體是否有益處？

新聞界和國際社會均十分關注上述問題。從極有限的資料可見，政府的政策前後不一致，卻為政府帶來極大的迴旋餘地和操縱空間。我們利用立法會平台傳召官員作供及要求政府出示文件和披露有關內容，目的是要釋除國際社會的疑慮。除非政府認為有些事情不能曝光或令政府尷尬，否則政府沒有不主動公開文件的理由。即使公開的內容可能令人尷尬或突顯人為缺失及制度不足，但既然事件已引起國際社會和香港市民關注，當局應公開有關資料。

至於第三個理由，我不知道建制派議員對這項議案的表決意向，但最低限度我相信民主派議員會予以支持。否決這項議案會對社會產生甚麼影響？第一，打擊新聞自由。我們至今仍未談到問責及調查，我們只是要求當局出示文件，以便向公眾證明保安局及入境處拒絕批出工作簽證是有根據和合理的。然而，有人認為，今次個別事件無損香港的新聞自由。他們指出，目前的資料十分有限，不足以證明香港的新聞自由已經受損，呼籲大家不用反應過大。

但是，對比國際輿論及國際組織的反應，已顯示上述說法欠缺事實基礎。香港外國記者會 5 日內兩度發出聲明，第二份聲明提到——主席，請容許我以英文讀出原文——"The absence of an official reason or a clear explanation makes the decision appear arbitrary and lacking any basis in Hong Kong law and creates an impossible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the media"(譯文："由於沒有提供官方解釋或明確理由，這一決定令人覺得是武斷的，在香港法律缺乏任何依據，並令傳媒工作面對嚴峻考驗")。換言之，特區政府在沒有提供任何理據的情況下，拒絕一名資深記者的簽證申請，令記者採訪工作環境變得不可能(impossible working environment)。香港記者協會主席楊健興就聲明撰文表示，香港外國記者會的意思是「指香港環境『冇得做』」。

林鄭月娥在參選特首時在政綱中指出："新聞自由也是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一個重要元素。不少國際通訊社、行銷全球的報章和海外廣播公司都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或辦事處.....充分反映香港作為金融、工商和通訊中心的重要地位"。外國傳媒機構在香港而非上海或珠海設立辦事處，是因為香港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碩果僅存、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受到憲法和法治保障的地方。

近年，外國記者申請中國大陸簽證時經常被拖延，直至簽證期限最後一天才獲批。對於今次馬凱被逐，新聞界自然會憂慮特區政府日後會否加倍仿效大陸的做法。在馬凱事件發生後不久，一家國際傳媒機構舉行區域性會議。基於特區政府引發的馬凱事件，會議臨時增加一項議程，討論香港是否仍然是國際傳媒機構亞洲總部的合適選址。

在威脅不斷增加的情況下，越來越多外國媒體也思考這個問題。這件事件的影響立竿見影，我要恭喜保安局。特首有否留意到？她可能只心繫着日本之行。

第二個理由，我要告訴商界議員，收緊入境政策破壞營商環境。今次事件關乎特區政府審批工作簽證的政策，影響投資者的信心和營商環境。邱騰華在上星期六表示，香港國際經貿空間不是單由報章頭條決定，其實他只是為政府自圓其說。美國商會發表聲明，指任何壓制新聞自由的舉動，均破壞香港作為領先金融和貿易中心的競爭力。香港自詡具備合適的國際營商環境，但審批工作簽證的準則卻極欠透明度。這不單影響他們來港的決定，亦令國際社會質疑北京和香港是否真的有落實"一國兩制"。政府應藉今次機會，全面公開有關理據，挽回國際社會的信心，除非政府認為沒有此必要。

我的發言時間只餘一分鐘。我想回應商界議員的意見。他們經常質疑當事人是否支持"港獨"，並指他舉辦了一個.....我記得葉太好像也提出這個論點。雖然葉太不是商界議員，但她發言時我在席並記下她的發言內容。我希望沒有曲解她的意思。她說表示不相信馬凱的簽證被拒與他的記者身份有關，但由於香港外國記者會午餐會上有煽動"港獨"、煽動仇恨的言論，保安局的決定合情合理。我並非針對葉太或部分商界議員，但已有外國媒體指事件影響香港的國際營商環境。因此，我們應思考一下政府一直隱瞞有關資料對香港是否真的有益處。主席，我謹此陳辭。

易志明議員：主席，自由黨反對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我們認為，政府已經作出解釋，不會就個別事件作出回應。即使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長到立法會，他們亦會作出相同的解釋。

自由黨認為，《基本法》已經表明，香港作為一個特區，出入境政策屬於"一國兩制"之下的自治範圍，政府有權批准或拒絕任何人士的入境申請，入境處處長會按現行法律、政策，以及每宗個案的情況而作出有關決定。

事實上，《入境條例》或普通法均沒有規定入境處須向未獲入境處准許進入香港的人士提供理由。因此，自回歸前殖民地政府時代以來，香港從未就個別被拒入境個案解釋原因。

保安局月初回答議員質詢時表示，今天首 9 個月，入境處共收到 5 萬多宗透過"一般就業政策"來港工作的簽證申請，當中有 600 多宗

申請被拒，入境處均沒有通知申請人被拒的具體原因。申請人如有不滿，可以提出上訴。如馬凱先生對於申請結果不滿而提出上訴，相信入境處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馬凱先生是香港外國記者會第一副主席，其個案因而受到特別關注。如要求傳召保安局局長及入境處處長作供，對其他數百位被拒的申請人，是否都要作出同樣的安排？

有人推測，英國《金融時報》亞洲新聞編輯馬凱先生的工作簽證續期申請被拒，與今年 8 月香港外國記者會邀請香港民族黨陳浩天演講有關。馬凱當時是以香港外國記者會第一副主席的身份主持會議。

究竟是否因為這次事件令馬凱先生成為不受本港歡迎的人物？我相信即使政府官員來到立法會亦會謹守原則，對上述推測不置可否。

對於今次事件是否涉及新聞自由，自由黨的看法是，香港外國記者會作為一所機構，當日以主辦單位的身份舉辦一個講座，性質與記者採訪或報道新聞並不相同，故不能以其作為記者組織的身份而混淆視聽。反之，當日講座的主題明顯有“踩界”之嫌，提供了一個場地讓“港獨”人士宣揚自己的立場。從香港維護國家主權憲制責任的角度出發，香港外國記者會的做法完全不恰當，亦令人無法接受。

主席，我謹此陳辭。

周浩鼎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毛孟靜議員提出的議案。首先，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保安局今次的做法是依法辦事，在法律上絕對站得住腳；亦正如今天很多議員已經在發言中指出，在其他國家都有出現這種情況。

入境處依法辦事，絕對有權拒絕任何人的入境申請，亦無責任一定要交代理由。這種做法在其他國家亦有先例。所以，我認為入境處完全是依法辦事，沒必要再因應毛孟靜議員的議案，傳召保安局或入境處的職員作出所謂的“交代”。

主席，我今天聽到很多反對派議員說，不准馬凱入境等於破壞香港的“一國兩制”。我想指出，“一國兩制”的“兩制”是建基於“一國”的大前提，香港絕對不能成為一個分裂國家的平台。如果“一國兩制”中

沒有"一國"的大前提，又何來"兩制"呢？所以，"一國"的大前提其實是非常重要的。

反對派同事特別喜歡說，"港獨"不成氣候，用不着這麼害怕，用不着小題大做。主席，"港獨"今天雖不成氣候，但如果我們選擇視而不見，翹起雙手，甚麼也不做，不採取任何措施去處理某些情況，難保"港獨"會繼續不成氣候。

主席，我要指出，大家要弄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早於 7 月，保安局其實已經宣布，正在考慮引用《社團條例》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然而，馬凱先生作為香港外國記者會("FCC")的主要負責人之一，在 8 月依然堅持邀請陳浩天到 FCC 就"港獨"作演講。其實馬凱先生已經被多番提醒，亦明知道保安局已宣布會考慮禁止香港民族黨運作，即是說，香港民族黨隨時有機會成為一個非法組織。為何馬凱先生依然堅持邀請陳浩天到 FCC 就"港獨"演講呢？

這種做法明顯是"踩場"。作為客人，連主人家最基本的家規(即"一國兩制"的原則)也不尊重，甚至蔑視，主人家沒有其他辦法，唯有請這位客人離開。

主席，我要再三指出，我們若對各種主張"港獨"的行為都視而不見，翹起雙手，便會導致內地誤會香港有意成為一個分裂國家的基地。這種情緒一旦繼續發酵，會嚴重挑動內地與香港之間的矛盾，對"一國兩制"造成非常壞的影響。簡單而言，就是不斷蠶食或破壞香港與中央政府之間的互信。這對"一國兩制"的發展，絕對沒有好處；對香港的經濟發展，亦不會有任何好處。

今天我聽到很多反對派議員提及美國的《香港政策法》，說香港現時發生的事情，可能會導致美國考慮取消《香港政策法》，他們說這是因為"一國兩制"已不復存在。我要指出，美國的《香港政策法》也是建基於"一國兩制"。

如果沒了"一國"這個大前提，《香港政策法》亦會不復存在，亦會變得毫無意義。因為香港一旦失去了與國家之間的聯繫，失去了祖國的支持，失去了與祖國之間的關係，香港亦會失去了經濟價值。不要忘記，香港在過去百多年的歷史中，一直扮演着讓西方國家進入中國，與中國進行貿易的"南大門"角色。如果我們失去了國家的支持，失去祖國的聯繫，香港便會失去價值。我難以想象香港還能怎樣生存。

反對派議員不斷說可以縱容"港獨"不斷發酵，有些議員甚至說香港民族黨也沒甚麼問題，只是談談"港獨"，不成氣候。這種行為有包庇"港獨"之嫌，甚至根本上是蔑視國家。我想告訴所有市民及收看立法會直播的朋友，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必須保障"一國"的大前提。如果沒有"一國"的大前提，我不相信香港可以生存，我亦不相信這會對香港有任何好處。如果我們縱容"港獨"，不做任何事，如我剛才所說，只會挑動香港與中央政府的矛盾，對香港亦會產生很壞的影響。我希望大家明白這個道理。

主席，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明天上午 9 時恢復。

立法會遂於晚上 7 時 35 分暫停會議。

附件 I

《2018 年稅務(修訂)(第 4 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8	在建議的第 26J(4)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 <u>兄弟姊妹</u> 的定義中，在(b)段中，在“領養子女”之後加入“(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則該人或其配偶除外)”。
8	在建議的第 26J(4)條中，在 <u>兄弟姊妹</u> 的定義中，在(c)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8	在建議的第 26J(4)條中，在 <u>兄弟姊妹</u> 的定義中，加入 —— “(ca) 如該人或其配偶是受領養者——該人的或其配偶的養父或養母的親生子女；或”。
8	在建議的第 26J(4)條中，在 <u>兄弟姊妹</u> 的定義中，在(d)段中，刪去“或(c)”而代以“、(c)或(ca)”。
新條文	加入 —— “8A. 修訂第 63CA 條(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1) 第 63CA(3)(b)條 —— 廢除 “及”。 (2) 第 63CA(3)(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3) 在第 63CA(3)(c)條之後 —— 加入

“(d) 提述根據第 26K 條(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

(4) 第 63CA(4)(b)條 ——

廢除

“及”。

(5) 第 63CA(4)(c)條 ——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6) 在第 63CA(4)(c)條之後 ——

加入

“(d) 提述根據第 26K 條(根據自願醫保計劃保單繳付的合資格保費)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E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

8B. 修訂第 63E 條(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1) 在第 63E(2)(bd)條之後 ——

加入

“(be)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或其同住配偶，或他們兩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繳付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保費(第 26I(1)條所界定者) ——

(i) 根據第 26K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保費；及

(ii) 該等保費總計超過(或相當可能超過)附表 3E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2) 第 63E(2B)條 ——

廢除

“或(bd)”

代以

“、(bd)或(be)”。

9 刪去第(2)款。

10 刪去第(2)款。

- 10 刪去第(3)款而代以 ——
- “(3) 第 82A(4)(a)(i)(A)條 ——
- 廢除**
- “，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1)或(2A)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或”
- 代以**
- “，或指稱的沒有遵守第 26M(3)(a)條的行為，或指稱的沒有遵從根據第 51(1)或(2A)條給予該人的通知的要求的行為，或”。”。
- 12 在建議的附表 3E 中，刪去“及 26L 條]”而代以“、26L、63CA 及 63E 條]”。

附錄 I

會後補充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就第七項質詢提供補充資料

我們根據地政總署、屋宇署和差餉物業估價署的資料及數據，就2015年至2017年期間，每年由私營機構分別在(i)修改土地契約、(ii)換地和(iii)以私人協約方式所涉用地上建造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整合了以下附表：

年份	所涉用地上建造的私人住宅單位數目(約數)			
	修改土地契約	換地	私人協約方式批地	總數
2015	500	4 000	300	4 800
2016	-	4 600	300	4 900
2017	-	5 000	1 100	6 100

由於 2018 年尚未完結，故此現階段未能提供有關數字。

註：

- (1) 有關數字整合至最近百位數。
- (2) "-"表示有關數目少於 50，故約至最近百位數後未能於附表上顯示。